于晴 著

龍的新娘

Dragon's Bride

楔子

“你们务必要找到她，目前拥有红龙□预言的女人。”顿了顿，矮胖男子压低嗓音，补充道：“别忘了那个邪恶的巫师，绝不能让他先一步找到她，这是你们的使命，也是我们唯一的希望。龙，祝你们成功。”语毕，就让人狠揍了一拳。

很惨的一拳，那一拳让他足足叁个月下不了床。

第一章

传说中，在遥远的东方有一道时间之门，能带领人类优游于不同时空，穿梭在千百年的历史洪流当中。如果你真能找得到它的话。

台北市近郊有一栋白屋。

其实说它是白色的倒有些牵强，还不如说它是经过了岁月的洗礼，如今已成了斑驳的灰墙，杂草丛生的庭园像是已有几百年没人修剪过似的！每当凛冽的冬风一吹，那拥有悠久历史的玻璃窗便吱吱作响，而那难得一见的古老烟囱口早布满了灰尘，锈蚀的铁门上却仍挂着木制的牌子，上头刻的字已模糊得辨识不清。看得出这是一栋年久失修的老屋。

而且是栋传说纷云的鬼屋！

否则，以现在城市近郊的惊人地价而言，岂会空放着这两层楼高的古老别墅不管，任由它生霉？

不过，听说一年前，有人不知死活的顶下了这栋老屋；想来一定是外地人，才会不知道这是栋无人敢接近的鬼屋。这可乐活了屋主，让他在移民加拿大前，还小赚一笔！真是没商业道德！要是那天新的主人亲眼见到那对殉情的男女在白屋里飘来荡去，不吓去半条命才怪！

说是这么说啦！鬼屋的传说是真是假谁也不知道。唯一可以确定的就只是——顶下这栋白屋的主人早出晚归，住在附近的人很少看见他的踪迹。古怪吗？应该算是吧。看他平日也不和邻居打声招呼，做些联谊什么的；虽然这也算是台北人的特性之一，不过，总会有人觉得怪怪的——住在这栋残破的屋子里已有一年之久，但房子的外观仍没什么改变——既没大幅翻修，也没雇人来修剪庭园。要不是偶尔经过，看见屋内有人影走动，还当真以为屋子的主人早一声不响的搬走了呢——

至少，沈如侠是如此认为啦！

她芳龄十八，目前就读圣修女中，对这栋白屋着迷得很。

不过，与其说她对这栋白屋着迷，倒不如说是对屋子主人着迷。

她简直迷死他了！

附近邻居一直以为新主人只有一个，因为每回见到的背影、身高都很相似；不过沈如侠却清楚得很。

白屋的主人共有叁个。

而且个个是帅哥！

每逢放假日，她总会忍不住骑着脚踏车到这里张望，就盼见到白屋的主人。像今天，快乐的周末，才下了课，她就随便买了个便当，急急的赶来白屋铁门前，坐在园墙下，一边吃着排骨便当，一边瞄着白屋大门，盼着那叁个人能走出白屋；尤其其中的一个外国人长得帅死了！并不是说其他两个男人貌不惊人，实在是她看过太多的外国人，帅是帅，不过大致而言，都是属于那种粗犷式的帅劲，要不就是太过娘娘腔的小白脸，带着脂粉味，没有男性的味道。但这个外国人就不同啦！

金发蓝眼，标准的俊男型！高挺的鼻梁，温和深邃的蓝眸一如蓝宝石般，闪现沉稳睿智的光采，让她简直着迷死了！那张充满贵族气息的古典五官还一度让她怀疑他的祖先是否为英国的高傲贵族！他和身高起码一八○以上，至于体格嘛！虽然远看无法看清楚，不过绝对不是那种竹竿型的男人。唉！说来有些惭愧，现今的台湾男人不是过胖就是太瘦，要找出体格健壮又不致太矮的男人是需要碰运气的！尤其是高中这半大不小阶段的男孩，沈如侠在心里补充道。坦白说，现在高中男孩的体格的确是单薄了些，大概是常熬夜的缘故吧！据报导，四眼田鸡的比例正逐年增加中——唉！

总之，这个外国男人长相斯文，很讨人喜欢就是了！虽然嘴唇是厚了些，不过厚得好看迷人，既不带脂粉味，也称不上粗犷，该怎么形容呢？应该是——让人无法忽视的帅劲吧！想当初头一次见到他，自己竟就愣在当场，十秒钟都开不了口！就此一

眼即迷上他——只不过是远远的瞧上一眼，就迷死他了！要要近看，不知会是怎样一番滋味？天晓得这种好运到那天才会降临到她身上*—

尽管想得沉醉，沈如侠的那张嘴还是照吃不误。

虽然迷帅哥，但也要有个程度；但看她铺张报纸，坐在地上，身上还穿着圣修女中的制服！要是让胡修女知道她疯狂的行为，八成会拎着她的耳朵，一路拖她回去吧？瞧她胸前还挂着相机，等着那帅哥出现呢——

嘴里一时停了咀嚼，沈如侠傻呆呆地愣住了！

那白屋大门竟忽地打开了。

瞧里头走出来的不正是那教她“魂牵梦系”的外国人还会有谁？

看他似乎没注意到她的存在，直往后院走去——

这等好时机不拍照留念还待何时？

也算她动作快，急忙拿起傻瓜相机，努力的爬上吱吱作响的铁门，焦距对准，一声“喀嚓，伟大任务完成！

正要绕到后院的他，突然转过身来，像是注意到了她的举动，凌厉的眼神飞射过来，让她吓了一跳。不可能吧？这般远的距离，会听见快门的声音才怪呢！不过，管它的，刚才照的是背

影，现在正巧他转过了身，不照白不照，照完了赶紧跑路就是。回头洗他个几百张，外卖才是真！

想想！几张帅哥照片要是全卖光，她岂不发死了？下个月也不必每餐面包白开水的……

敢情原来她的“迷死他”，只是为了发笔小财？

心里正高亢兴奋，赶紧将焦距再对准他，看着他蹙着眉，快步朝她走来，八成是想“教训”她——总不可能是感谢她吧？不快点溜是不行的了！匆忙的按下快门，才听见“喀嚓”一声，正准备跳下铁门，怎奈生锈的铁门大概是支撑不了她重量，吱吱数响后，好歹也算寿终正寝的“嘎”一声，成了名副其实的“五马分尸”！当然，她也逃脱不了噩运——上一刻安然的在铁门上头，下一刻就成了空中飞人，而且是朝地面坠落。

她吓呆了！

这一摔，非死即伤，不放声哀嚎也难了——

“氨的一声才刚溢出口，一时之间竟天旋地转……

龙皋蹙紧眉看着眼前的女孩。

她八成是疯了！

岂止是疯，简直是胆大包天、不知死活！若不是他眼明手快，及时腾空接住了她，依她那种坠落的角度，不扭断颈子才怪！

思及此，他的嘴角不禁含怒。

对她，他并不陌生。在过去的一年里，时常看见这小丫头探头探脑，净往白屋看，像是在寻找什么。一个星期里头，竟有五、六天的时间可以隔着窗子见到她；本来他也不以为意，一个小女孩嘛，还能有什么作为？清秀的圆脸谈不上美，娇小的身子根本不符合标准身高，从头到脚看来看去竟没一处出色的地方——也就是，全身上下没一处吸引人，是属于次等基因下的产物。

他摸了摸她的额头，确实她安然无恙。说她胆大，敢罔顾生命危险独自攀上铁门，似乎倒也十分贴切；但这不过是个小小的惊吓，怎么就把她给吓得昏死过去了？

她没受伤，毫发未伤，只是给吓晕了。看看天色，这小丫头也昏迷了两个多钟头，他实在没有多余的时间再陪着她干耗——

浓密微卷的睫毛动了动，忽地张开圆圆的眼睛，初时茫茫然的瞪着斑驳的天花板，似乎搞不清楚自己身在何处，或许此刻她正在地狱里也说不定？！

“你还好吧？”低沉沙哑的声音在她身边响起。

骨碌碌的眼珠迟疑的绕了一圈，见到外国帅哥正坐在她身边，不觉伸出手摸摸他的脸——没办法，谁叫她太好奇了，简直好奇死了！

这是梦吗？她的圆眼睁大。

龙皋淡淡地笑了笑。这小丫头有两颗小虎牙，笑起来还挺可爱的，可惜就是不符合他心目中女性的标准。“天！你笑起来真好看！”如侠赞美他，这么近距离见到帅哥可是她日思夜想的美梦，如果不趁此机会多摸几下，怎么对得起自己？

一时之间，再也顾不得自己怎么会躺在老旧的沙发上，挣扎着坐了起来。

“我的傻瓜相机呢？”她四处找寻她的相机，想再为他拍几张照。近距离耶！要是拿出去卖，铁定轰动无比。没办法！谁叫他比劳勃瑞福还年轻、还帅气呢！不对他着迷就不叫女人了！

龙皋将相机塞在她怀里。

她眼睛一亮，欢喜地叫出来：

“谢谢——”思及他是外国人，极有可能听不懂中文，不觉烦恼了起来。“我是说——ｔｈａｎｋｙｏｕ。”多糗啊！本来想请他多摆几个ｐｏｓｅ，好让她拍个过瘾，偏偏她的英文烂得可以，从高一到高叁都是低空飞过。更别谈要她开口说了。

怎么办？怎么办？

龙皋好笑的注视她的表情。小小的脸蛋一会儿皱成一团，一会儿又噘着小嘴，再一会儿又托着腮，要不就是烦恼地弄乱她的

短发——这里的人看起来都挺怪异的，也许是住在附近的居民都是次等基因的缘故吧……

“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吗？”他好心的问，顺便抚平她一头乱发；那头短得像男孩式的发倒是挺乌溜的……愣了愣，他瞪着自己缩回的右手半响。

何时他有这般好心肠了？

如侠心里可烦死了，抬手又将头发弄乱。“你不会知道啦，我只会说中文，怎么跟你交谈呢？都怪胡修女，整天只除了要我们写考卷还是写考卷。我简直是丢尽台湾所有高中生的脸嘛！念了几年的英文，竟然连一句简单的招呼都说不好，你一定很瞧不起我吧？”一古脑儿地把心里话全倾“倒”出来，反正他也听不懂，不过刚才……想起来好像怪怪的，刚刚他说过话吗？

他扯动嘴角，道：

“我会说中文。”至少现在他就正在说，不是吗？

“你会说中文？你要是真的会说就好了，那样我们沟通起来就方便多……”顿了顿，一双圆眼惊愕地直瞪着他，“你在说中文？”

“很高兴你终于听懂了。”

如侠的脸红了红，但显然很兴奋。她向来就是那种没什么天份的人，尤其对语言方面——别说是英文了，甚至连中文，有时也让她说得颠叁倒四，抓不到主题别看她平日吱吱喳喳的跟小麻

崔一样，可是说出来的话，起码有四分之叁是废话！也就是说，剩下的那四分之一才“有点”听的价值。

“太好了！这下我们就能沟通了。”她兴奋地拉着他的手。天！他的手掌还真大，几乎可以把她的小手“淹没”在他的掌中。

龙皋嘴角扬了扬。奇怪的小东西，瞧她开心成这样，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原以为这栋恶名远播的鬼屋会吓所有好奇的人，偏偏这小东西叁天两头就往这里跑，一颗小脑袋瓜净往白屋里头探，就不知她是在找些什么！看她一身制服，应该还是个学生吧？

“喂！帅哥，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既然你会说中文——妈妈咪啊！我从没听过一个洋人能把中文说得这么好听、这么流利呢！”她用甩他的手，酒窝若隐若现，“我先自我介绍，我叫沈如侠，你呢？”先打好人际关系才是真！

“龙皋。”他蹙起眉，问道？什么是妈妈咪啊？”

眨了眨眼，她用一种古怪的眼神瞪他。

“龙哥，你简直逊毙了！”

看他大概也只有叁十出头吧！本来想唤声“龙叔”的；不过，想想就算他真的已经叁十来岁，也不过早她出生十叁、四年；虽然感觉叁十岁以后的男人像是老头了，很像是另一个世界的奇异人种。不过幸好她对龙皋有这种距离感，叫他叔叔反倒觉得怪怪的！若把他当成长辈，她岂不是就不容易达成目标了？倒不如叫亲昵点来得好些。

龙皋眯了眯蓝眸。

“逊毙？”

她夸张的拍额叫了声“天氨！

“龙哥，你连这也不懂！敢情你是从坟墓里走出来的古董人类？”

龙皋看看她，然后站了起来，一米八 0 的身高让她感受到了强大的压迫感。

她识相地眨了眨眼，用讨好的语调说道：

“龙哥，你该不会是觉得我在污辱你吧？”她睁大眼睛，很无辜的表情。“我绝对没有污辱你的意思，就当我说错话好了。我常常说错话，但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只要你大人大量，肯原谅我，那是最好不过的了！如果你不愿意，那就打我好了。”一双圆眼紧紧闭着，小脸皱成一团。“干脆打个痛快好了。”她等待巴掌掉下来。

龙皋被她逗得哭笑不得。

真是奇怪的小东西！不知是这里的人都像她这样，还是她是一个异数？

“既然你无恙，就回家去吧。”

她悄悄睁开一只眼偷看他。

“你不怪我？”

他笑着摇了摇头，让沈如侠一阵“惊艳”，忙拿起怀里的相机，想留下他好看的“笑颜”。

“底片我拿走了。”他不带表情地说。

“拿走了？你为什么拿走我的底片？还我！”

“我会还给你新的底片。”

“我不要！”她瞪着他刚毅的脸庞。“我要原来那卷。”开玩笑！原来那卷底片留有他多少英姿啊！怎能轻易放弃！再说，他也没有权利拿走她的东西嘛。

龙皋的眼神闪了闪，语气严厉了些。

“我并没有允许你拍摄我。”

如侠的脸蛋红了红，一脸被当场逮个正着的表情！吐了吐舌，晃晃一头男孩子似的短发。好吧！被逮到了也好，把事情摊开来讲也许是个不错的主意。

“龙哥，既然你知道我偷拍你，那我也没什么话好说。没办法嘛，其实我也不是有意要偷拍你，吃饱没事做啊！追根究底，还不是要怪你！”

“怪我？”她的小脑袋瓜里到底装了些什么？

她用力点了点头，决心坦白——

“要怪就怪你长得太帅了！没事长得这么帅干嘛？你瞧我，眉清目秀，干干净净就好了！上街不会遇星探，也不会有人对着我吹口哨。你可就不同了！一上街，可能会有一大票的女人来粘你！不是我爱说你，龙哥，人还是长得普普通通好些，不过既你得天独厚，父母给你好相貌，你可要好好珍惜……”

“重点。”

说得唾沫横飞，无非是为了说动他，偏偏他一脸的不耐烦！难不成她真没说到重点？

她深吸口气，终于说出重点来——

“既然你坚持，龙哥，我就坦白说好了。我要拿你的照片去卖钱！”

“见什么鬼！这小玩艺儿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咆哮声响彻白屋。

“歇—小玩艺儿？”如侠吃惊地眨了眨眼，小脸上是又惊又愤，急忙搬了个矮凳，站在上头，朝来人怒叫道：“我叫沈如侠，不是什么小玩艺儿！你这见鬼的巨人，没事长这么高干嘛？又不是巨人家族，存心想吓死人啊！”

龙奕吃惊地愣了愣，转头向另一个高大的东方男人道：

“你认识她？”

东方男人摇了摇头，冰冷的眸子沉思地盯着如侠。

“也许是传说中的鬼魂不请自来？”语气中不无嘲弄之意。

如侠的脸红了红，对他说的“不请自来”有几分尴尬。

她是不请自来。

两个钟头前，当她表白心迹，说明自己是为偷拍龙皋的照片以牟利之后，龙皋的脸色虽然没难看到发黑的发绿的情况，但也接近了！他坚持不让她取回底片，然后很有礼貌的请她走路，若不是一阵大雨及时救了她，她早让龙皋一脚踢出了白屋。

“龙皋呢？他死到哪里去了？”龙奕皱起浓眉，问道。混血儿的他，同样说着一口流利的中文。

“你见鬼的说话不要这么粗鲁好不好？”如侠从第一眼看到他就觉得碍眼！他竟然叫她小玩艺儿？她又不是多矮多小，简直门

缝里看人嘛！

“粗鲁？”龙奕张大眼，俊美的脸庞流露出不可置信。“到底是谁说话粗鲁？你到底见鬼的从哪里来！管你是人是鬼，快滚回你自己的地方！”他心情不好——淋了雨，当然心情会不好。看看龙瑾——先前的东方男人，正悠闲的脱下湿透了的外套；而他竟莫名其妙的和这个小女孩在抬杠？抬杠？说争执可能适切些；他到底哪根筋不对了？

“要我滚回去也成，只要龙皋先把底片还给我。”她理直气壮地说。

“底片我已经扔了！你回去吧。”龙皋懒懒的从二楼走下来，跨过几格腐败的阶梯。

原以为不去理睬她，这奇怪的小东西便会自动走人，没想到她还真不是普通的难缠。

“扔了？”如侠急忙的跳下凳子，没时间再和龙奕斗，迳往龙皋跑过去——走上楼梯，才跑上几层阶梯，一个踩空，才知道原来是朽木！说时迟，那时快，她整个人往下掉——

“我的妈咪——”她甚至还来不及反应，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往下掉落，天——

龙皋及时接住了她，将她抱了上来。

刚才的的意外足以吓掉他十年寿命！难道这小东西不懂得如何照顾自己？龙皋的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

“谢——谢你了，龙哥。”如侠心魂未定。差点送医急救的经验只要一次就足够，简直吓死人了嘛！不过话说回来，若不是为了拿回底片，又哪会一脚踩空？要怪就怪龙皋——还有这栋鬼屋子！

说起这栋屋子，她这才又轻“咦”了一声，先前坦白心迹，告诉龙皋她拍照的目的后，龙皋见赶不走她，干脆自己上楼睡觉，留她在这栋破屋子里苦思对策足有两个钟头，说来是有些不好意思啦！平常就不是那种可以集中精神的人，但若有什么事引起了她的好奇心，她的“执着”任凭你用百吨大拖车也拖不走！何况打从一开始，龙皋就紧紧锁住了她全部的心思，哪里会注意到这屋子竟是这般残败！

眼珠骨碌碌的转啊转的，看见身旁破旧且灰尘满布的沙发，坑坑洞洞看不出原来颜色的地砖，天！还有——几乎每个屋角都悬着蜘蛛网！只可惜没看见什么超级大蜘蛛在上头爬；油漆剥落的灰墙上挂着一幅清代模样的画像，而花色的窗帘上甚至被老鼠咬了个大洞——

老鼠？她的心不禁凉了半截。

龙皋才刚把她放落地面，她就很“主动”的紧靠着龙皋，一动也不敢动，圆圆的大眼睛更是努力地朝四周转了一圈，深怕突然间会跑出一只超级大老鼠！

这简直是名副其实的鬼屋嘛！当然，若不提现时住在这里的“人”，她百分之一千二万肯定这屋子住不得人！问题是——如果这里不适“人类”居住，眼前这叁个为什么能平安无事的住了一年而没有发生任何意外，莫非……

思及此，一阵寒意由背脊直冲脑门，她现在才“终于”注意到——这叁个帅毙了的男人好像有那么点“冷”，那俊美的外貌也和一般人不同，至于那里不同，她现在也说不上来，只是觉得她一向“很灵光”的脑筋突然浮现了一个字——鬼！

鬼？

妈妈咪啊！眼前这叁个男人该不会是死不瞑目而滞留人间的孤魂野鬼吧？她前后一连贯——哇呜！十成十跑不掉了！就不知他们是什么鬼？饿死鬼呢？抑或是吊死鬼？还是——吸血鬼？

她不由自主地摸摸自己细白的颈项。她的想象力简直丰富到吓死自己的地步！

越想心里越毛，于是乎，她很小心很小心地悄悄退了一步，再一步步地挪开，就怕被龙皋发觉她有逃跑的念头。可是心里也莫名的蓄积了一股惋惜——他们这么年轻，又这么迷人，实在不应该这么短命的！唉！

敢情她真当他们是飘忽在四度空间里的叁缕鬼魂？

“小心！”龙皋的眉头皱得更深了，双手紧扣住她的手腕，以防止她踏到腐朽的木梯。

她又怎么了？短短几分钟的时间里，她看他的眼神好像见着了鬼似的。即使他绞尽脑汁也无法猜出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这小女孩实在难搞……

如侠被他的动作吓得忍不住发出一声尖叫，他捉住她了！完了！她死定了！死定了——

“她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龙奕咆哮道，“这见鬼的女孩是你带回来的吗？”

龙皋苦笑的摇了摇头。

“她不请自来。”他拽着快吓晕的如侠走下楼。

“不请自来？”龙奕从鼻头哼了一声。“这么说，她是小偷喽？太没眼光了吧？难道你看不出来这里一点值钱的东西都没有吗？”

“我不是小偷。”她虚弱的喊道，心想要不要跟一个鬼魂争论。

“她的确不是小偷，她只是想拍些照片而已。”龙皋拽着她走向大门。“雨也停了，你可以走了。”

“走？”她求之不得哩。

龙皋点头，眼里有些古怪。

“没有下次了，小东西。要拍照找别人，别再来这里，知道吗？”

“真是太可惜了！”她自言自语，脸色虽然苍白，但还是怯怯的伸出手，垫起脚跟，轻拍他的肩。

“你们要是有什么冤情，谁都可以找，就是不要来找我。我没啥能耐，只是一个高中女学生，你若想伸冤，记得找那些达官显贵。”她用力吞了口口水，再一次看向他湛蓝的眼珠，在心里为他感到惋惜——他的早逝！

不过，当务之急，还是先离开这里才是上策！

“再见！不！最好是不要见了。”她很勉强的挤出微笑，像是被妖魔在追赶似的，一路飞奔出白屋。

龙皋盯着逐渐远去的小小身影好半晌，没来由的担心起她苍白的脸色。或许这时代的人类不若他们有免疫能力？

莫名的情绪占据了他的心，叹口气，突然抛下一句：

“我送她回去好了。”没等另二人回答，急急追上去了。

“真怪！龙皋是吃错药不成？”龙奕少根筋地问道。“那女孩自己会走不是吗？我们哪来那么多闲暇管这种事？”

龙瑾漫不经心的摇了摇头，随即想起他们身负的使命，一对剑眉不禁又聚拢了起来。

第二章

林沛书临近死亡边缘！

别误会！她不是病入膏盲，而是她的灵感枯竭了！

算一算，她已经足足两个月没有任何灵感去构思下一本书了！也许该是对笔引退、回南部找个人嫁了的时候。她二四岁了！凭着一股傻劲，选择了爬格子的生活，尽管有时会沦落到叁餐不继，但只要能继续写下去，她可不会后悔！

她是个小说家，应该算是个叁流小说家吧？！不是那种满纸长篇大道理的作家，也不是什么艺术工作者，她只是一个爱幻想的故事编写者，为许多小女孩、大女孩、女人编织美丽爱情。不过，她已经足足有两个月的时间没开工了！荷包里只剩几张红色的纸钞，眼看下个月又要铁挨饿了！

她懊恼的大叹口气。“都是他啦！”她忍不住地抱怨起来。

两个月前的某一天，她才刚到出版社交完稿，当天晚上就接到来路不明的电话，对方尽讲些恶心巴啦的话！也不知是从哪一部叁级片里学来的超级烂台词，不但一字不漏，另还加了些“料”，简直令她翻胃加肠子打结！自那天起，每晚她都会接到他打来的电话，更可恶的是，她的信箱里天天有封“情书”准时报到！上头没有贴邮票，也没有署名，这可把她吓死了！

电话可以不接，可是信呢？信也可以撕了不看，可是上头没贴邮票，摆明是那个变态人自己送过来的，谁知道下刻他还会搞出什么花样——

她所有的灵感就这样“夭折”了！

她无聊地坐在高脚椅上，透过望远镜看着窗外的街道。

这是她唯一的生活乐趣，也是灵感泉源，说不定还能让她看到是哪个变态人有事没事专搞花样来缠她，根本是缠错了人嘛！

也不是她贬低自己，台湾美女还没少到连她都能榜上有名，要骚扰也要找个像样点的嘛！会找上她八成是眼睛脱窗加糊了“螺仔肉”！

她是属于丰腴那一型的，但可不是肥胖！只是天生骨架大，看起来丰腴了些，加上前阵子懒得整理那一头长发，干脆上美容院剪了个西瓜皮发型，看起来乱得像学生一样，但也仅止于此嘛！眼就是眼，鼻就是鼻，嘴巴呢，当然不会是樱桃小口，甚至还有些宽，五官一组合起来，说不出哪里出色，普普通通，就跟一般女孩一样平凡，缠她干嘛？难不成见她孤单一人好欺负？

轻叹口气，也许搬家才是上上之策！不过这里的房租出奇便宜，她才不舍得搬呢！

一万个不舍得！

她都快穷呆了，哪里还有能力搬家？没餐风宿露就该偷笑了，唉——

她眼睛忽地一亮。

“我的天哪！”她睁大眼睛低喃。

透过望远镜，她竟然看见了一个金发帅哥！

她更努力、更用力地猛瞧着。

在街对角的一栋出租公寓前，赫然出现了难得一见的外国帅哥！很帅很高，简直是众女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嘛！她拼命地睁大眼，难得有洋人长得这么帅这么斯文，反正很顺眼就是了啦！看多了那种粗犷型的，换换口味也不错，说不定他可以为她带来灵感……

嘿！那不是住在这附近的女学生吗?

林沛书皱起眉头，看见那帅哥远远跟在沈如侠后头，心头着实纳闷不解。不过，管他的！只要有新鲜事让她看就好了！她才不会多管闲事的去探究！那个女学生她熟得很，只是不知她姓啥叫啥。

一时之间，林沛书的脑袋瓜子里，千奇百怪的想法猛出笼，还来不及拿笔速记，忽地看见那金发帅哥正朝她这边望来，好似已发觉她的存在，凌厉的眼神让她吓了一大跳！非常不幸地从高脚椅上跌落下来。

可能吗?

她抚着心口，大口大口地喘气。

吓死了人！她还以为他真的看见她了呢。

这里是五楼，照理说应该不会被发现吧？她揉揉摔疼的屁股，愈想愈不可能，他怎会发现她呢？他又不是千里眼，再者，她是躲在屋内偷看，又不是光明正大的站在阳台上。会发现她？打死她她都不相信！她满意的接受自己推理出来的结果，不过，不敢再用望远镜偷窥了！也无关紧要了啦！反正找到灵感了嘛。

不过，改天还是得去跟那个女学生说说，免得那个金发帅哥万一是个变态，那可怎么得了！现在的坏人可不会在脸上刻着“我是坏人”四个字！尤其外表斯文，骨子里说不定早坏到极点了。虽然只是点头之交，但还是提醒她一下好了，免得恶梦成真，还是早点防范些来得保险！

想归想，她还是不太敢再用望远镜偷窥，万一那家伙真有千里眼，找上门来，她一个单身弱女子就真要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

每回想到这些，就觉得还是找个人嫁掉算了！起码有个人壮胆，若有事，先推他出去观望一番再说嘛。

唉！她叹口气，也许该是听从母亲劝告，回南部相亲的时候了！

春末的午后，暖暖的太阳再加上和煦的春风，最是睡觉的好时机！无论是上班族、学生族，无一不向周公报到，就连开巴士的司机也会在等绿灯的当口，让瞌睡虫缠上身——

当然，遭到瞌睡虫侵袭的不仅于此；位于市中心的“龙氏徵信社”大概也成了瞌睡虫的大本营。看官仔细瞧吧！徵信社里头合伙人兼职员不过叁人，却个个瘫在酒红色的沙发上，两眼半合，像是刚沉浸入暖阳的诱惑之下，禁不住的垂下眼皮，放松紧绷的心弦，沉醉在瞌睡虫的爱抚之中——

是因为太轻松没事做的缘故吗?

当然不!

别看“龙氏徵信社”成立只有一年的时间，成员也不过只有叁人，但短短一年里，他们接下的案子或大或小，可不下百件，让北市其他徵信社好生吃味，还有喝西北风之虞——

不过吃味归吃味，要是谈起“龙氏徵信社”当初创业所历经的“惊险”过程，包你说上叁天叁夜也不烦，话说——委托人首次进“龙氏徵信社”，见到空荡的办公室里仅有叁个高大的男人懒懒地躺在沙发上，一副快饿死的惨样，本想掉头就走——毕竟一家徵信社里只有寥寥叁人，还有得混吗?

若不是叁人齐心合力，用剩余那股力量拖住委托人，让他见识到“龙氏徵信社”的电脑作业，只怕这回他们叁人早饿死在办公室里了呢。

所谓的电脑作业，是人力不足下的产物，是科学天才（他自封的）——龙皋，私自接通大至调查局，小到市井小民的家用电脑，举凡台湾黑白两道的资料库大概全让他给连线在这台电脑里了！最近他还闲来无事，试图破解美国五角大厦的密码，窃取其中极机密的资料档案。不过，这真的只是他闲来无聊时的一项娱乐而已——

总之，在能力受肯定、信用好、迅速破案的叁大保证之下，一传十，十传百，天大的难事交给“龙氏徵信社”准没错！

虽然，台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案子不外乎捉奸、查人行踪，似乎有些大材小用，但“龙氏徵信社”一向是来者不拒，例如今天——

才刚解决掉上一宗贩卖人口的ｃａｓｅ，下午就又进了另一宗小ｃａｓｅ。

拒绝吗?

当然不。

身为“龙氏徵信社”的龙头老大，龙瑾有权决定由谁扛下任务——

“就交给你吧，皋。”原来半阖着眼的龙瑾冷冷开口。

年岁稍长的龙瑾是叁人中唯一纯东方血统，出色的外貌加上剽悍的体格，站在人群中，大概只消看一眼，就足以让人印象深刻。想起前阵子为一件案子飞了一趟纽约，那空姐还争先恐后、私下竞争，就为了替他服务呢。

至于龙皋嘛，别看他金发碧眼，一副西方外来客的模样，一口流利的中文可不亚于道地中国人！事实上，他人长得斯文有礼，属于那种不吓人的英浚有一阵子为了方便查案，他将头发染

成了黑色，戴上平光眼镜，甚至说着溜口的台语，就为了“凸显”自己的平凡，偏偏人走在路上，还遭人指指点点，尖叫声不断——一来是西方人的轮廓怎么也改不了，二来还不是因为再怎么掩饰也掩饰不去他出色的容貌！谁叫台湾男人ｆａｃｅ品质有日益“恶化”的趋势呢？！

最后就是那个混血儿的龙奕，他大概是“龙氏徵信社”里最没地位的一个了！虽然身材容貌一样出色，可是与生俱来的暴力倾向据说是改也改不了，若不是高得吓人的智商，只怕这会儿早给踢出龙氏家族——

他们不是亲兄弟，却同姓龙。

这大概也是冥冥中注定的吧！

龙皋打了个哈欠——他很懒，懒到能偷懒就偷懒，最好一天二十四小时备好枕头，哪怕是一分钟的时间，都能让他沉沉入睡！偏偏这几天奇怪得很，说来也不知该怪谁，竟有好几日不得安眠了！或许是因为那小东西的缘故吧？昨天睡过了头，干脆留在白屋，却看见那小东西探头探脑，拼命的偷瞄白屋，手里拿着十字架，像是想进来却又不敢跨进一步，看得他不知该笑或该恼。

不是劝她不要再来了吧？怎么她就是不死心！看她那天吓得面无人色，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原因，是怕他吗——

“皋？”

“我自动弃权，行不行？”只见他半合着眼。“劳力工作就交给龙奕吧！”话一完，竟打起呼来，简直跟懒猪无异嘛！

龙瑾瞥了眼卷宗，淡然道：

“恐怕非你不可。委托人要求二十四小时全天候守着，奕的耐心不足，怕吓坏小孩。”他顿了顿，想起他们要找的人，不觉眼神一黯。

龙奕撇撇唇，并不反驳。他还没蠢到会为了面子去争这ｃａｓｅ；并不是他懒，实在是台湾这蕞尔小岛上的这些小ｃａｓｅ还不足以使用到他的高智商。

“一听见小孩之类的字眼，龙皋警觉的睁开眼，迟疑道：

“该不是作伴读吧？徵信社也包括接受这种无聊的案子？”

“是保镖。”龙瑾冷漠的澄清。“二十四小时全天候的保镖，寸步不离的跟着，这是委托人的要求。”他将卷宗丢给龙皋。富盛集团的总裁沈国章收到叁封威胁信函，要他放弃标购某工程，如果罔顾威胁，他的女儿可就不保——兄弟，你的责任就在于此，保护那女孩到下个月初。”

龙皋一脸骇然。

“叫我保护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我不是让她给烦死，就是自己先跳河自杀！我早该知道刺激有趣的事绝不会轮到我的头上——龙瑾，在这件ｃａｓｅ里，你又扮演何种角色？”他怀疑道。

龙瑾的眼里闪过轻松的笑意——他当然能避则避。

“我身兼重责，坐镇总部，指挥全局。”顿了顿，继续道：“另外，我忘了告诉你，她不是七、八岁的小女孩，至少沈国章传真过来的照片上不是如此。”

龙皋愣了愣，道：

“你还有什么没告诉我的？”

龙瑾耸耸肩，淡然道：

“我忘了告诉你，那女孩叫沈如侠，是圣修女中的女学生。如果你没忘记，她就是当初一路逃出白屋的那女孩。”

好奇心向来是与沈如侠划上等号的。

万一，有一天她不再好奇了呢？

那大概是生了重病，或者离死不远才会不再好奇吧？

同班兼酒肉朋友的阿蕊双臂环胸，故作打量的盯着如侠。

“喂，你的好奇心不是让狗给吃了吧？”

“不是给狗吃，是让好兄弟给吓光啦！”如侠懒懒地回答。

坦白说，她后悔极了。

岂止是后悔！简直是捶胸顿足，巴不得去撞墙算了！

“唉——”她烦恼的叹息。

其实那一天她做得也太过火了点。虽然只是短暂的见面，但从打照面的那一刻起，就让她感到好熟悉、好舒服的感觉呢！就连交个酒肉朋友也没能在短短一面中有这种莫名的感觉吧？！

也许她该去道歉？

这念头老早在她心里转过千百回了，偏偏就是提不起那勇气。唉！别看她个头小，动劲却永远十足，但她也有怕的时候嘛！每天拿着十字架，书包里塞满圣经，就是不敢再跨进白屋一步。说是胆小嘛，又好像不全是，可是又止不住想见那个龙皋。心情不烦才有鬼呢！哪还有时间去好奇什么东西！瞧她眼眶下还有淡淡的黑影，谁叫昨天晚上又梦到龙皋——该不是来托梦的吧？

思及此，如侠的圆眼睁着大大的。

托梦？

有可能唷！

她皱起一张小脸，开始努力回想昨晚自己到底是做了什么梦——

“……所以啦，好不容易本校才有如此开明的作风，要是没轮到我们这一班，那岂不是太没天理了吧？你说是不是，如侠？”阿蕊吃着可乐果，模糊不清地问道，圆圆胖胖的身体似乎不能让阿蕊意识到她该减肥了，还每节下课就猛吃零食！再这样下去，突破八十大关绝对不是问题！

“什么？”如侠根本没听到她说了些什么——包括那上课钟响，她大小姐还趴在桌上，苦思昨晚的梦境。

是什么样的梦呢？

浓浓的白雾中隐约的身影像是在向她招手，湛蓝的眼眸仿佛在向她诉说什么——

那岂不是在招魂吗？

如侠吓得脸色发白！难不成他想找她做替死鬼？这下可不得了了！

“如侠，你在作什么白日梦啦？老师在叫你耶！”坐在旁边的阿蕊用力推了她一把，吓得她回过神来，还差点以为真是龙皋来招她的魂了。

“沈如侠？”讲台上的人在叫她。

“有！”她乖乖举起手，免得待会儿午休给叫到教职员室狠训一顿。

不过有点奇怪唷！上英文课的不是白修女吗？怎么换了个低沉嗓音，好像是男生耶——她这才正眼往讲台看去。

站在讲台上的不是龙皋还会是谁？

“救命啊！”她惊慌失措地大叫，顾不得什么淑女礼仪，急忙跳到椅子上，不过回头想想，站在椅子上能躲得过他吗？最多只能躲躲老鼠、蟑螂而已，这可怎么办？想了想，还是跳下椅子，赶紧从书包里拿出大十字架，两步并一步的连退到后头墙壁，紧紧贴在墙壁上，再不也不肯离开了！

“如侠！”阿蕊睁大眼，不知好友到底是发了什么疯！

“你可别过来埃”如侠一看龙皋朝她走来，嘴角还挂着古怪的笑意，全身竟打起哆嗦来。

他当然笑得开心嘛！好不容易找到替死鬼，不开心才怪呢。他何必要找她呢？竟然连大白天也不放过她。看他愈走愈近、愈走愈近，沈如侠吓得紧紧合上眼睛，直握着十字架，拼了命地朝他晃着。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千万别来找我，龙哥，不！龙先生，您大人大量，我才芳龄一十八，什么好玩的都还没玩过！”她吓得脸色发白，一个劲儿地嚷道：“就连暗恋都还不曾有过，您老人家行行好，去找别人，阿蕊也不错啊！人白肉圆，一人可抵两人份，找她准没错，千万不要来找我……”说着说着竟连好友也一起出卖了。

没办法，生死攸关之事，谁还管什么友谊可贵！以能住自己的命就不错了。阿弥陀佛！圣母玛丽亚！耶稣基督！怎么都没人喊救命呢？难道都没人看见这鬼魂？

“沈——如——侠？”

“妈啊！”那声音分明就在她耳边嘛！凉飕飕的，像是来索命似的。她前辈子是造了什么孽？想着想着，竟骇怕得哭了起来。

说她没种也好，说她懦弱也行，试问，又有谁能在冤魂索命之际还面不改色呢？

“奇怪的小东西，见到我有必要这么感动吗？”龙皋蹙起眉问道。才不过几天没见，这小东西就激动到这般地步，这里的人类的确有些不同。

“感动？”如侠是最受不得刺激的，一个气愤，早忘了双颊还挂着清泪，猛地睁大圆眼直瞪着他。“谁感动啦？没先让你给吓死就不错了！喂，姓龙的，现在是大白天耶，虽然我对那种世界不是很了解，可是大白天你能出来，不是会耗损灵力的吗？就算要索命也不必找这个时间嘛，还敢堂而皇之的进学校！这是天主教创办的学校，你存心想永不得超生是不是？”说到最后，不是怪他吓她，反而开始为他着想起来了。

龙皋的眉头皱得更深，试探似的摸摸她的额头。

“你生病了吗？怎么会胡言乱语？”

“鬼才生勃—”顿了顿，深觉措辞不太妥当，急忙收口，改口道：“是让你给吓死了啦，无缘无故跑出来吓人，要是吓成了植物人怎么办？你赔啊？”

“如侠，你怎么这样对教师说话，很没礼貌的！”阿蕊很义气的跑到教室后头。好朋友嘛！当然是有事一起受难，看如侠对教师没大没小又口出恶言，八成是死定了！就算不能为好友分担苦果，起码也可以近距离欣赏新来的老师。她早已是一脸陶醉相！长到这么大，还没见过像这个新来的英文老师这么好看的男人！一张脸像是刻意雕刻出来的，更别谈身材了，简直迷死她们这群情窦初开的小女生！

于是乎，为了让龙老师留下深刻的第一印象，虽然不是班长的身分，但还是勇敢地跑来调停一下如侠的怒火。

“老师？”如侠不可置信地哑声道：“你——你是老师？”

龙皋但笑不语。看她这副表情倒像是吞了一粒大鸡蛋，像梗在喉咙似的。

“如侠，还不快跟龙老师道歉！”阿蕊拼了命地想转移龙皋的注意力。“龙老师，你不要怪如侠，她的脑子有问题啦，整天作白日梦不说，她简直想钱想疯了，前阵子还听她说发现了帅哥，要是拿他的照片去卖给小女生，准捞不少“好康”的。依我看，那人一定没有龙老师好看。”任她在那里自说自话，还是没一个人理她。

如侠的眼睛睁得跟铜铃没两样了。

“你真的是老师？不是有冤待伸的恶鬼？”

“恶鬼？”她的脑子里到底装些了什么东西？

迟疑了会，她先是伸出食指轻轻地碰他的脸庞一下，再赶紧收回，好像是温热的呢！她的心安定了不少。再慢慢地摸摸他的脸庞——终于，轻吐了一口气。

“原来你还真是人！”

龙皋微笑，拭去她的两行眼泪。

“奇怪的小东西。”他低喃。

她气得满通红！反正只要他不是鬼，就什么都好办，管他老师不老师的！

“我不是奇怪的小东西，我叫沈如侠。还有，谁叫你看起来阴森森的，也不知道会不会伤人，误会当然是难免的。”发觉自己成为班上注目的焦点——属于丢脸的那种，怎么不尴尬？！尤其思及先前拿着十字架到处跑，不是他害的还会有谁？

龙皋叹息地揉揉她的短发，笑道：

“没事就好。”

“有事当然找你算帐啦。”她咬牙切齿。将她的头发揉乱干嘛？藉以报仇吗？反正大家走着瞧！也不知道自己到底那里对他不满，大概是因为他抽掉她底片的事吧？

那可是她搏命、忠实的拍摄，竟然轻易让他给扔了——小脑袋瓜迅速转了转——想当初他躲在白屋里，要偷拍还真不容易，如今相对□尺，想拍照简直易如反掌——

愈想愈是开心，简直佩服起自己了！先拉拢人心最要紧！想着想着，急忙绽开一朵笑容——虽然不比蒙娜丽莎的微笑，但好歹没有敌意嘛。

龙皋的眼神闪了闪，似乎不解她惊人的转变为何而来。起码不再吓坏她就好，看她先前跳上椅子的举动，他无奈地扯动嘴角；这小东西似乎随时能让他感到惊奇，不过——

一天一个惊奇就够了！毕竟他和她将相处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对他来说，这可是个很大的负担。龙氏家族所赋予的使命还没完成，唉！何年何月才能找到它……

奇怪的是，他并不觉得这趟任务有何不妥，保护她是他的职责，没有人能伤害她，只要有他在。

因为她是属于他的，他不假思索地想道，而后愣了愣，俊脸上写满困惑。

他的？

他的眉峰拢聚了起来。

“想不到如侠会和皋老师认识。”尽管阿蕊的嘴里塞满饭粒，但还是穷追不舍地问道。

小女生嘛！一天起码有八小时待在女子学校里，放眼所及，不是同性就是老得快发霉的男老师，难得见到长得英俊的男老师进女校来，不好好问清楚，怎么对得起自己和千百个同学？须知她张晓蕊乃是圣修女中的广播站站长，若少了她，女中学生还有生活乐趣可言吗？

所以啦，想要追根究底最好就是把死党拉来问个清楚，还花了四十元请她到校园餐厅吃排骨盒饭，算是下够本钱了吧！

“是啊！阿侠，凭你的英文程度也能交上个老外，说什么我也不信。”为了挖新闻，连素来敌对的小雪都来攀关系，拎着便当跑来餐厅当陪客。

一提起龙皋，如侠就有一肚子气。

自己八成是跟他犯冲！当老师就当老师嘛，反正井水不犯河水，他上他的课，她听她的课，就算她听不懂、不会说英语也不必用那么鄙夷的口吻训她嘛！她撇了撇嘴，愈想愈火，前辈子定是造了什么孽，竟被他这般“羞辱”——

“如侠！”

她冷冷哼一声，打定主意非得要从他身上好好捞一笔不可，否则太对不起自己了。

“阿侠，皋老师看起来很年轻嘛！”小雪试探地问：“不知道娶老婆了没？有没有女朋友？怎么会来台湾？又能说一口标准的中文呢！”

“干嘛？身家调查啊？”阿蕊翻翻白眼，“皋老师长得比模特儿还好看，怎么会没有女朋友呢，是不是侠。”

“我管他有没有女朋友！就算他去死也不干我的事……”顿了顿，灵光一现，她的两眼不禁发亮。

怎么没想到这件事呢?

既然龙皋外貌出众，属上上之选，自然他的马子也不会逊到哪里去，铁是美人一个，说不定还是个出水芙蓉呢！如果是那样，一定会让众男士羡慕死！若能把他们凑在一起留影，不消说，又是一笔钱入帐啦！

愈想愈得意，一抬头，正巧看见龙皋拿着猪脚饭，在餐厅里寻觅空座位。机会一去不回，不把握怎行?

她急忙用力挥手，喊道：

“龙哥！”先叫亲热点准没错，所谓人情留一线，日后好相见嘛。

“龙哥？”小雪掩不住惊愕，“阿侠，你真跟皋老师亲密到这地步啊？”

如侠当没听见小雪有些看扁她的言词，急忙推开阿蕊臃肿的身躯，拍拍还有余热的椅子，急忙向龙皋招手。

“龙哥，这里有空位，快来坐啦。”

“有了偶像，就忘了朋友，不是重色轻友还会是什么！”阿蕊忿忿难平。虽然坐在哪儿都无所谓，尤其皋老师也算坐在她身边，但还是得念念如侠，免得她当真忘了她这个死党。

“是‘呕像’啦。”如侠见龙皋走过来，急忙收了口。

“小东西，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他扬扬眉，满面笑容的坐下，高大宽阔的身躯顿时让这小小的餐桌显得拥挤。

“现在是中午，不在这里见到我还能在哪里？还有，我叫沈如侠，也还不至于矮到哪里去，你不要用那么恶心又难听的称呼叫我好不好？”她白他一记，很快就恢复了本性。唉！要她待他客客气气根本不可能！

“如侠！”小雪和阿蕊同时尖叫。天！她怎么可以这样对全班，哦，不，是全校的偶像这么的不礼貌？！

小东西？多亲昵的称呼啊！但如侠竟然这样掷回到龙皋的脸上，分明是存心挑衅嘛，要是惹龙皋生气，如侠是准死无疑了！

龙皋不以为意的笑着，蓝色的眼眸闪烁着愉悦的光采。

“老师，你跟如侠很熟吗？”小雪大但问道

“应该算是吧。”

“那——老师有老婆了吧？”看见龙皋随和的态度，阿蕊忍不住问出更私人的问题。

“老婆？”

“那是当然的啦。”如侠不甘寂寞，代他回答。“想想龙老师的年龄也不算年轻了，讨过老婆也是应该的嘛。虽然人长得还勉强能入眼，不过，再过个几年，大概头也秃了，小肚子也会凸出来，更别谈视力会逐渐衰退。唉！这就是中年人的危机嘛，是不是？阿蕊？”

没人敢附和她。

龙皋嘴角挂着莫测高深的微笑。

“你以为我几岁？”

“应该也有叁十五岁了吧。”那表情像是在说，叁十五岁还算抬举你呢，好歹也有四十了吧！

“叁十五？”小雪倒抽口气，“皋老师才没那么老呢，如侠，你别破坏我们的梦想好不好？”

“谁破坏了？你没看见他眼角的鱼尾纹啊！有哪个外国人过了叁十还没鱼尾纹的，把他介绍给我好了！”

“那是笑纹！”小雪尖叫。

“那表示皋老师很爱笑。”阿蕊也不得不背叛如侠了，谁叫她说得这么过份？

“皋老师，别理阿侠，她今天吃错药，八成没挣到钱。皋老师，我告诉你一个笑话，阿侠最近在追一个男人，听说长得满帅，不过一定没有老师好看，阿侠每天风雨无阻地跑去看他，为的是偷拍他好来营利——”

“阿蕊，闭上你的大嘴巴！”如侠的脸红了红，偷偷瞄了一眼龙皋的脸色——似笑非笑的，这本来就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嘛。

“老师，别理阿侠的怪脾气，她是穷呆了！老爸是某财团的总裁，偏偏小气得很，一个月只给阿侠五千块生活费，五千块耶！物价都不知道调整几次了，也没见她老爸调整零用钱。其实也要怪阿侠自己啦，月初花钱花得凶，月底没钱就吃泡面，也难怪她会异想天开，想拍帅哥的照片卖钱。不过如果是老师的照片，我一定舍得花高价买。”小雪崇拜地说。

如侠只是冷哼一声。

“只是一副臭皮囊勉强入眼而已。”她就是看不惯众人那副崇拜他的白痴相。

小雪和阿蕊对看一眼，不明白如侠何以对龙皋这般无礼，即使脾气再好的人只怕也会受不了那张刻薄的嘴巴。

“我想……我还是再跟福叔要盘水果冰，小雪，要不要一起去？”阿蕊使个眼光，招呼小雪远离战场，看如侠的眼睛都要冒火了，不赶紧离开，要真受波及，她们才最无辜呢！

待两个女孩离去后，看如侠有一口没一口的吃着饭，龙皋蹙起眉——

“小东西，要吃多些才能挡风。”看她个头小小，身子又单薄得很，实在有些于心不忍。

那是他从来不曾有过的深沉感受。

仿佛激起了他内心里不曾有过的保护欲，想将这小个头的女孩儿纳入他的羽翼之下。挺奇怪的念头！过去二十八年来他可不曾有过这种感受，坦白说，是不怎么好受！那是以往学习生涯中未训练过的，但他可不打算否认。如果说二十八年的人生体验，让他学习到什么，那就是凡事顺其自然，听从自己的直觉，虽然这与他过去职务上的理念不太符和，不过倒有好几次都因此而逃过一劫。

如侠又白他一眼。

“我吃什么干你屁事？”

“屁事？”这是什么鬼话？也许该翻翻字典才是。

“大哥，你不会连‘屁事’都不知道吧？”她怀疑的瞄瞄他。“也难怪，外国来的嘛，才会不知道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你想学完的话，等个几百年吧。”

“学不学不是重点，小东西，不想问我为什么要当老师？”

“吃饱撑着没事做啊？当老师还要什么理由？为什么你不问我当学生有什么理由？”

“好吧，我问。”

如侠愣了愣，丢给他一记“他真的是白痴”的眼神。她可没料到他竟然真的问她当学生的理由！

“你真的很白痴耶。要不是我知道你是老师，我还会怀疑你是不是从龙发堂跑出来的！尤其你又住在那栋鬼屋，不被认为是好兄弟才怪——说起这件事，你必须向我道歉。”

“道歉？”

“就是你吓到我啦！说清楚就好了嘛，干嘛存心吓人！吓去一条命不要紧，吓成植物人才惨呢，一辈子不能动，不能说话，也没了思想，更不可能十八年又是一条好汉，那样耗着不但损钱不利己，还连带拖垮亲人。你说应不应该跟我道歉？喂！我看你好像不吃了，剩那么多，简直暴殄天物，不如我日行一善，替你收

拾算了。”本来是想敲他竹杠的，不过说着说着，眼光就溜到他面前的猪脚饭去。自己的那块排骨早被啃成光溜溜的骨头，没得吃，自然打主意到他身上了。

龙皋干脆得很，将猪脚饭推到她面前。

“要吃就吃吧，吃不够再叫。”

这一会儿，即使心里再怎么怪罪他也会不好意思了。讨厌！他人这么好干嘛？不过话说回来，不吃白不吃，别看她个头儿小，身材虽然谈不上婀娜多姿，起码还是吃不胖的那种。换句话说，她是个小食量大。盘子才推到她面前，她就狼吞虎咽起来，想来将来养她的丈夫一定很可怜，光应付她的胃就不知要花费多少，若不找个有良好经济基础的，迟早要被她吃到家徒四壁！

龙皋皱起眉头。

“没人跟你抢，可以吃慢点。”

“放心啦！我的胃是铁胃，不管吃多快包准都能消化。”如侠啃着猪脚，意识到他专注的眼光，脸红地笑笑，“说起来我们还真有缘，才没几天又碰面，你又好心的请我吃饭，不如替你留两张‘玉照’，你说好不好？”说来说去，就是为了拍他照片，暗的不行，那就来明的。

龙皋好笑的摇头。

“说有缘是牵强了些，不如说，小东西，我是为你而来。”

“为我？”

“我不打算瞒你。我是令尊请来的保镖，圣修女中的代课老师只是方便一天二十四小时随时守着你。”不然还有更好的方法进入全部是女人的圣修女中吗？”

如侠的嘴张得好大，好一会儿的功夫才回过神来。

“你放屁！我要是相信你的话就是乌龟王八生的。你以为你是谁？有多大能耐进圣修来？还是你买通校长主任她们？别的学校我是不清楚，不过你想进圣修至少要有两大必备条件才能通过校长那一关。一是高文凭，二嘛就是要有经验，凭你一个小小的保镖也能混进圣修？龙哥，其实你也不算很年轻了，说笑话也不打草稿，简直无聊死人了！不如放学后，我陪你到处走走，随你爱去哪，我都奉陪。”最好还留下几张照片，回头要记得拐回家拿相机，虽然是傻瓜相机，值不了多少钱，但起码能清楚留下他的英姿。能卖钱才是最重要的。

考虑了半晌，龙皋决定透露一些。

“其实要弄张文凭并不是很难。”

“敢问你是哪里毕业的？”她喝着汤。

“哈佛。”

“噗”的一声，刚入口的紫菜全数喷到他的白衬衫上。

“完蛋了啦！”她匆匆忙忙的抽张面纸，赶紧替他擦拭上头的污渍，微微一偏头，看见了坐在第叁桌的胡修女正朝这边望过来。要是真让她走过来看见她干的好事，不罚她清洗一星期女厕才怪！

“龙哥，我不是故意的——你也看见的嘛，谁叫你说谎能面不改色！唉呀，别回头啦，万一让胡修女发现，我就死定了。你人好心好，一件衬衫值不了多少钱，你不会让我赔吧？我身上只剩下五十元，你一定要原谅我，不然我连吃晚餐的钱都没有了——咦！你在做什么？”她努力拿面纸擦掉那些污渍，他却也抽了张面纸用力抹着她的脸。

他笑笑。

“你的嘴角有残渣。”

“哦——”她的脸红了红。她对待她的方式好像是老爹对待子女的那种感觉，让她觉得好不习惯。

“你不生气了？”

他耸耸肩，报出一个电话号码。

“你可以亲自打电话回去，我相信沈先生会亲口告诉你所有的事。”

“你真的是保镖？”她想起他上课的模样，还真是一板一眼。

龙皋的眉扬了扬，嘴角挂着笑。

“非仅如此，小东西，放学后等着我。”

“为什么？”她傻傻地问。

“因为这是命令。从今天开始，我们就是同居人了。不跟你未来的同居人打声招呼吗？小东西！”

第三章

林沛书拼命睁大眼睛！

一颗心噗通噗通地跳，像是刚跑过百米赛似的。

叫她怎么相信呢？这种事竟然也会轮到她身上！

该怎么办？报警吗？

开玩笑！恐怕她还没走到电话旁，就已遭人乱刀砍死！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她刚刚才从公园慢跑一圈回来，不，应该说只跑了半圈——因为觉得天色已暗。回到公寓想冲个澡，才脱下衣服，就听见客厅有异响。这时候不是小偷闯进来还会有谁？惊吓之余，急忙围了条浴巾，悄悄地躲进衣柜，怕只怕那小偷连衣柜也不放过！

应该不会吧？她用力将口水吞咽下，其实，任谁都知道衣柜里不会有啥值钱的东西嘛！光看她客厅的摆设就知道她是那种穷哈哈过日子的人，要真能挤出半分钱，她愿意无条件奉送给他，只求他赶紧离开！不是她抱着鸵鸟心态，存心放过那小偷，实在是因为刚才偷偷瞄了一眼——天！那小偷魁梧的身材简直要吓死人！就算要将她折成两半，想来也是不费吹灰之力。在这种情形之下，她还是躲起来为妙！早知会发生这种事，就该去买电棒才是——

门无声无息地被打开，她睁大眼，屏住气息。

那小偷该不是进卧房来了吧?

她后住噗通狂跳的心脏，紧紧抓住几件大衣。

脚步声在卧房内绕了圈，她听见化妆台上的瓶罐被扫落地，抽屉一个个的被翻出来。林沛书想起她昨晚刚出炉的宝贝小说稿，不禁难过得掉泪，不过，才刚落下一颗泪珠，那脚步声已愈来愈近，她心跳愈来愈快——在衣柜打开的刹那——

她将大衣甩向他的眼睛，用力一跳，一时之间也顾不得他手里握着开山刀，猛力用身体的重量朝他撞去，原意本来是想将他撞昏最好，不过看他有力的挣扎，就算她用力敲也敲不昏他，干脆逃吧！

脑海里才刚浮出这样的想法，又手连忙抓着胸前的浴巾，从他身上爬起来，拼了命地朝大门跑去顾不得身上只有一条浴巾蔽体！尤其听见身后的骚动紧随而来，心想，虽然不太可能有人听见她的叫声，但，还是很努力的大喊：

“救命——杀人啦——”声音不怎么大，甚至有些沙哑，八成是着凉了。

才刚喊完，直觉头皮差点让人活生生地扯离！匆忙中仿佛听见有人闷声在诅咒什么，一时把心一横，紧闭上眼，凭直觉行事——用力跳起来，然后朝小偷狠狠踩了下去！虽然这一踩没让他疼得哇哇大叫，不过好歹又有机会逃命了。说来也够走运，连续两次的偷袭竟还能奏效。没来得及细想，匆匆抓着浴巾就往敞开的大门冲去……也许……喊声“失火”，说不定会有人奔跑出来观看——

沉重的喘息声就在身后触手可及之处，这下一定完蛋了！

“失——火——”咚的一声，她结结实实撞到了一堵肉墙，差点没给反弹回去。要不是那个人好心的抓住她的肩，只怕真会反弹到那偷儿的怀里去！

肉墙？那就是人喽？该不会是小偷的同伙吧？这下铁死定了！没得救了……

“这该死的发生什么事？”“肉墙”低沉的咆哮震动着他的胸前。

“杀人啦！”她叫，急急忙忙躲到“肉墙”身后。

他会这么问就表示他不是小偷的同伙，当下也就顾不得他是怎么闯进来的，先让他挡一阵再说吧。思及此，她的眼眶不禁红了！若再差那么一点，说不定自己早就横尸当场了！这不得不感激这堵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肉墙”了。

只见他眉一皱，迈前几步，那偷儿本来还仗着手持开山刀，占尽优势而洋洋得意，不过几秒钟后，当他鼻青脸肿的躺在地上后，就不是这么个想法了。

“没事了。”他转过身面对她，高壮的身躯让她备感威胁。

林沛书怯怯地看着地上，天！他的鞋子也是超级大号的！可以想见他的身高有多吓人！还来不及转念忽地瞄到她赖以为生的

稿件凌乱地散落在地板上，低呼一声，什么胆怯惧怕一时全给忘个精光！匆匆跑去一一拾起那些宝贝稿纸。

就算偷不到什么值钱的物品，也不必气愤到将这些对他而言毫无价值的稿子给揉成这样啊！

想着想着，突然心里觉得好委屈，接二连叁发生这种事情，也不知最近到底倒了什么楣！一时自怨自艾，边掉泪边拾起被揉成一团的稿纸——直到那双黑色大皮鞋出现在她眼前为止。

愣了愣，再眨了眨眼，天呀！差点给忘了还有这一号人物存在！要不是他及时出现，很可能她早成了刀下冤魂！的确是应该感激他。

怀着激动的心情，林沛书站了起来，迫不及待地想让他知道她感激之意有多深！她吸吸鼻子，感动地想着。

不站还好，一站起来——

天啊！

她忘了她的浴巾！

先前还努力的抓着，可是——心急于收拾那些稿纸，一时疏忽，就给忘了！这下突然站了起来，那条黄色大浴巾可就“顺势”的滑落了下来。

浴巾下的身子可是未着寸缕！

一时之间来不及反应，只是呆呆的、傻傻的站在那里，还傻了眼的和黑色大皮鞋的主人对看。

“我的天！”回过神，她开始尖叫。完了！完了！真的给看光了啦！

脑袋瓜里一片浆糊，不知该如何是好——而黑色大皮鞋已然行动，快步朝她走来。天！该不会是想要非礼她吧？这念头才一形成，整个人就已落入他的魔掌——不，应该说是怀抱才对。

他紧紧地搂住她，黑色皮大衣让她赤裸的身子觉得好凉好痒，正要大声抗议—最好顺便找个就近物品，是瓷器的那种，想朝他的头顶砸去，想非礼她了？也不照照镜子——

抬起头正要怒骂几声，才发觉原来他根本没这意思。

男人的眼光直直地落在她身后某个点，一张刚毅的脸庞板得死死的，看不出一丝表情。

“谢谢……”她嗫嚅道，觉得丢脸丢到家了！

“把浴巾拿起来吧。”很富磁性的嗓音在她耳边响边，差点没让她惊跳起来。

脸红了红，配合着他的动作，缓缓蹲下身去捡起浴巾。

“我拿到了。”她小声地说。

他退了一小步，还是挡在她身前。

“你——你不能偷看哦。”她不安地瞄了他一眼，发觉他的脸上闪过几不可见的笑意。笑她吗？还是笑她的身材？

“我不会看。”目光改落在天花板上。仿佛上头有什么值得他研究的东西。

奇怪的是，一句话就让她安下心来，于是赶紧围上浴巾，而脸蛋早已通红，简直是羞死人了嘛，打从小到现在还没出过这么大的丑——

她轻轻咳了一声，低声说：

“好了。”

话才刚说完，就见他走到那小偷昏厥的地方，再用黑色大皮鞋朝他身上踢上一脚，让那偷儿再度昏了过去——

“我的天！”她真的是无地自容了！到现在她才发现原来大皮鞋冲过来遮住她赤裸的身子是因为那小偷根本没昏，甚至……甚至也看见她……

“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开口安慰，语气有些冰冷，像是从没安慰过人似的。

他竟然说“没什么大不了的。”！难道自己真的没什么看头吗？

“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也没有可看性嘛。”她有些恼怒。

“大概吧。”

他竟然还说大概？

“刚才你全看见了？”她努力用眼睛瞪他。她向来脾气好，连生气的次数都可以用指头数出来，不过，这男人未免说得太过份了吧？

尤其见他那副不置可否的表情，好像在说：“没错，是看见了，只不过没什么吸引人的地方。”

好吧！她承认她的身材是没什么出色的“地方”，不过他这样的表态也太伤人心了吧？难道他就好看到哪里去了吗？只不过比普通男人高一些，比普通男人稍微出色一些，比普通男人魁梧一结，比普通男人——愣了愣，才发觉这“一些”加起来可不得了了！原来男人刚毅冷硬的下巴也能像他这般好看！那张冷漠的脸像是用冰块打造出来的，有棱有角……坦白说，在东方男人中还真难找到像他一般出色的男人，就算有，大概也没有何那种与生俱来的气质吧？！该怎么说呢？就如同古书上所写的——具有王者风范吧！不过，这是她自己的幻想罢了，作不得准。话说回来，这个男人再好看也不关她的事，她林沛书向来是有仇报仇。哼！瞧不起她？滚到阿鼻地狱去吧！咦！

“你是谁？”现在才想起来要问。

深邃的黑眸凝视着她的脸蛋半晌，再移至窗前七零八落、惨遭摧毁命运的望远镜。

“你，又是谁？”他沉着声音问。

“我？这里是我家呀，应该是我问你才对。”就差那么一点就回答他了！谁叫他的声音天生威严，她还以为是长辈在跟她说话呢。

他眯了眯眼，道：

“你欠我一条命。乖乖回答我，你是谁？住在这里多久了？抑或者另有目的——”忽地，他停顿了下来，炽热的目光停留在她白皙的颈上。

她吓了一跳，不觉退了一步——

“你——你干嘛一直看着我？”

男人大步跨过来，直至她面前，吓得她差点瘫软跪在地上。

直愣愣的看着魔掌就要伸过来，一时惊得动弹不得，甚至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温热的大手停伫在她胸前，吓得她一动也不敢动。

然后，他摸着她细致的颈项，不，是颈上的项链。

“这是你的？”

“是——是又怎样？”她呐呐道，差点梗住了气。

他皱起眉，眼神扫过她充满惊惧的脸蛋。

“你怕我？”

“不——不怕，当然不怕！你是我的救命恩人嘛。”发软的双腿却泄露了事实，要不是他及时抱住她，只怕这会儿她早软倒在地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逼近她的脸，追问。

就是忍不住要脸红！他和她这么接近，她当然会脸红嘛！

“林沛书。你喜欢这条项链？可不可以换别条？我还有一条珍珠项链，比它值钱……这条项链不值钱的，只是仿玉而已——”她突然住了口，因为她看见男人冷硬的脸上出现了一抹惊愕——

“林沛书？”他喃喃道，像是在回忆什么。

“是。”近看之下，他是愈看愈好看。“大皮鞋，不，是救命恩人，你可不可以先放了我？”她嗫嚅道。

回过神，他的脸庞竟泛起一丝笑意。

笑意?

她吓住了！

“你不必怕的。从我们来到你的世界开始，你的命就不再属于你一个人了。”

“你在胡说什么？”

“收拾行李，从今天开始，你必须搬到我那里去祝”命令的口气，有没有搞错啊?

她拿看怪物的眼神看他。

“你到底是谁？”

他的黑眸闪过一抹笑意。

“我是龙瑾，你未来的保护者。”

很不爽——

从出生到现在，她没有这么不爽过！

眼角偷偷瞄了一眼坐在沙发上的龙皋。

这一刻，她简直是恨死他了！恨死他的小气！

连照片都舍不得给她一张，甚至连她新买来的胶片也被他没收了。他有什么权利这么做？就只因为是他老爸请来的保镖吗？简直不要脸透了！就会仗着人高马大欺定了她！

看他趾高气扬，一个二五八万的模样，她就想吐！凭他这种人也能当保镖？要是危急时他能发挥功用，她愿意倒着走台北市一圈！赌！

为引起他的注意，沈如侠有模有样从鼻孔里冷笑出声。

“你很开心？”效果不错！

“开心你的头啦！的我隐私权都被你剥夺了！”真想吐他一脸口水。

他笑了笑。

“我没有不让你上厕所埃”

她瞪着他——

“上厕所？我还大便哩！我不是指这个啦。你到底是不是现代人？还是脑筋阿达？我是说，你不顾我的反对，搬进我的房子，就是侵犯我的隐私权。”

“你父亲同意就好。”

“他同意，你就去跟他住，去侵犯他的隐私啊！”如侠气得哇哇大叫，“凭什么一放学，你就拖着我回来？我是人耶，不是猫啊狗的任你呼来唤去的。”

龙皋盯着她嫣红的双颊，微笑不改。

“你还在为底片被我拿去的事生气？”

“我像是那种小家子气的人吗？”她没好气地大叫。

“很像。”

“喂！姓龙的，我跟你无怨无仇吧？不如跟你打个交道好了。反正我老爹每回标购工程总会收到一些有的没有的威胁信，他也有请过保镖，他们看起来可比你优秀多了！不过，都没让他们发挥功效的机会，因为那些威胁信全是唬人用的，也没见过他们拿把冲锋枪在我胸前开血洞。干脆，你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要管我，自己去找乐子，例如去钓马子之类的，一个月期限到，你照领钱，我绝不会跟老爸告密，你说这个方法好不好？”她有十分把握能说服他。

谁知龙皋只是懒懒地打个哈欠，道：

“不好。”

“不好？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

“有埃”

“那有什么不好？”

“有人想杀你，我的职责是保护你。”

“你的头壳坏了啦！我要说几次你才懂！根本不会有人来杀我，就算有，你以为你能挡子弹吗？挡得了一颗，能挡得了两颗吗？我是不介意你变成蜂窝啦，不过你一定上有八十岁老母，下有妻儿子女！就算没有，也应该有几个仰慕你的女人吧？让她们掉眼泪可不太好——”

轻微的鼾声传来，沈如侠这才发现原来他已经睡着了，根本没把她的话听进耳里！

“懒猪！”她低声咒骂。这种人也能当保镖？！谁让他保护，恐怕真的会——保标——保证给人家一枪标中！也不知老爸怎么会请这种人来——

噘了噘嘴，很自然地趋前看他的睡相。

是不怎么雅观啦！不过天生好看的容貌稍稍弥补了这点；也不知他上辈子是不是睡猪投胎的，怎能就这样轻易入睡？只可异底片被他抢走了，要不然趁这时拍他个几张“睡梦中的男人”也不错。

偏了偏头仔细打量他，还真是愈看愈好看！简直要把众女子给比下去。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沈如侠心血来潮的抱着抱枕跑到他身边坐下，打算好好把他看个仔细！

“龙哥？”她像做错事的小孩般小声低唤。

没动静？好极了！果然睡得像死猪一样。

真的是忍不住了！于是偷偷地伸出手摸摸他的脸庞。说来有些可耻，虽然对龙皋的好感就像切成细薄片的马铃薯一样薄弱，但由于难得遇上像他这么出色的男人，不趁机骚扰一下怪可惜的！说不定将来七老八十的时候，还可以把这种“辉煌的事迹”原原本本的说给后代子孙听——就说自己的时候遇上了一个超级帅气的男人，情不自禁地趁他熟睡的时候“吃”了他一记豆腐！愈想愈得意，两手更肆无忌惮的想摸个痛快……

嗯——好像和其他男人没有什么不同嘛！脸还是脸，胡髭也刮得干干净净，没保养皮肤，但摸起来也没坑坑巴巴，不像有些男生，动不动就拿着镜子梳子猛照猛梳，还挤青春痘呢！简直比女孩子还爱美。不过话说回来，这龙皋的脸上倒没有什么青春痘留下的痕迹，就连黑斑也不见有；相较之下——她鼻头上的雀斑——撇了撇嘴，显然是忍受不了一个男人竟比她完美的事实。于是干脆爬到沙发上，改摸他的金发！满舒服的感觉嘛，颜色好像有些淡，大概是长年晒太阳的缘故。想了想，悄悄地做了个鬼脸，深吸口气，用力揉乱他淡金色的头发。

“没醒？好极了！谁叫你那么霸道，动不动就爱揉我的头发。都已经那么短了，再让你弄乱还能看吗？活该！不是我爱做小人，实在是你人高马大，想欺负你也不是简单的事，所以干脆利用这机会好好整治你，算是报你二次抽走我底片的仇。”沈如侠煞有介事的在他身边咕哝一阵，想是当成他听见了！

幸亏他没醒来，要不她铁遭殃！不过，以这般整法，竟然还弄他不醒，当真是睡猪一条！

皱了皱鼻头，感觉满无聊的，有些倦意的打了个哈欠，用力地揉了揉眼睛，平常是没有这么容易入睡的，真奇怪，八成是被感染了！又打个哈欠，抱着花色小抱枕，很自然地倒向龙皋，然后……沉沉睡去。反正当免费枕头，不靠白不靠！

她吸了吸鼻子，感觉他身上有一股香皂的味道，满好闻的，幸亏不是呛鼻廉价的古龙香水味，不然还没等她睡着，就先被呛死了呢。记得醒来时一定要告诉他，她喜欢这种香皂的味道，千万不要换，还有，他的身体好暖和，忍不住钻过去一点取暖，愈钻愈温暖，干脆倒向他的大腿熟睡起来，心里还模糊地想——原来人体可以这么的暖和，要是将龙皋的温暖拍卖出去的话，一定能捞不少钱吧……

至于龙皋？

只能好笑的叹息——在睡梦中叹息？当然不可能！就算再懒再贪睡，也早就被那一双好奇小手给摸得惊醒了。

习惯性地揉揉她的短发。如今触摸她似乎已经成了习惯，挺奇特的感受！像是宠溺，像是疼爱，更带些许柔情的滋味吧——柔情？

他的脸色莫名的严肃起来，掺杂了些许的疑惑。

睡了个饱觉起来，感觉精神好多了！

连着几晚熬夜，难怪这会睡得这么香甜，林沛书满足的伸伸懒腰，张开了眼——

一只大蜘蛛在天花板上游走——

她吓得尖叫起来！

惊慌中，她听见吱吱作响的古怪声音，像是有人大力踏着腐朽的木梯跑上来。

门打开了——如果那能称之为门的话。

出现的是大皮鞋。

“你还好吧？”

林沛书张大眼睛。

“是你？”她一直以为那是梦。

“是我。你没事吧？”他重复问道，冷峻的脸庞看不出情绪。

“我没事……不，我当然有事——这是哪里？”

“我的房子。”

“你的？”

他点点头，眼光左看右瞧，就是不曾看她脸上。

在她看来，他这举动是因为心虚。

“为什么……我会在这里？”她还是不太敢大声质问。毕竟这里是他家，而且他人高马大，万一惹他不开心，岂不后果难料？再说，看他冷峻的表情，就算想问清楚缘由也没这个胆。

“我带你来的。”

“我并没答应……”

“你必须来。”

“你没权利决定我该不该来，再说我又不认识你——”就算脾气再好的小猫也会让他这种独断的语气给气疯了。

“龙瑾。”

“什么？”

“我叫龙瑾。”

“你叫什么根本不关我的事……”

“你认识我了。”

“什么？知道你的名字就算认识你了？”她不可置信的小声叫着。照他这种说法，若知道他几岁，家住那里，岂不就要嫁给他了？

“如果没事，你继续休息吧。”他转身要走。

“等等！我还没问完。”

“我没时间——”他有些不耐。

“我是怎么来到这里的？至少我没印象——该不是你揍昏我吧？”嘴里这样说，好像头部还真有点疼呢！思及此，不觉怒目瞪着他。

他的嘴角嘲弄地噘起——

“我不打女人。是你自己撞到椅角昏过去的。”

“我昏过去？”她才不相信！看他的模样不像是凶恶之徒，至少在他们交谈的几分钟里，他没有对她拳打脚踢；因此胆子稍稍大了些。

“你昏过去了。”他再说一次。

“不可能，我才不像那些弱女子说昏就昏呢。”

“也许是因为受到刺激？”他指的是小偷闯空门的事。

她认真地点点头。“我是受到刺激，什么保护者嘛，我甚至连你都不认识呢——”

“我叫龙瑾。”

“知道你叫什么，不见得就认识你这个人啊！也许你是个大坏蛋也说不定——”看他眯了眯眼，一副想将她剁成肉酱的模样，林沛书及时住了口，不觉吞了吞口水。心里真想问问他是不是冰块做的？害她冷得发颤。

他大步跨来，站到床边，黑色的眸子锁住她的脸。

“你想知道什么？”

“为什么你把我带到这鸟不生蛋的——不，我是说你的家来？”

“这是你的命运。”

“占星术上可没说我今天会遭人绑架。”她咕哝。

“不是绑架。”

“我没什么钱的，银行里的存款也只剩下一万元，你要的话，我现在就可以去领出来给你。你绑错人了，我是穷人，很穷的那种，你就放了我吧！好不好？”拼着胆子说出这些话，没让他给劈了算她走狗屎运！

“不是绑架。”他再声明一次，“你只是暂住这里。”

“住多久？”

他沉默。

“若是你要等赎金，那根本是不可能的——”

他的眼神沉了沉。

“这不是绑架！”

“我可以自由走动？”

“在我的允许范围之内。”

哈！这不是绑架还会是什么？她只是不太敢说出来而已，她可不想被他的眼神杀死，也不想被他冷得像冰块的声音给冻死！如果他夏天出现就好了，甚至不用开冷气。哎呀！她在想什么呀？她被绑架了耶，万一他发现真没有赎金，那只有两个结果了——一是放她走，一是撕票。前者是不太可能，她已经很不幸的看见他的容貌，想忘都忘不了了。惨了！当务之急应该是想办法逃出去才对！虽然自己是运动白痴，但起码还有脑子嘛！写书的大概还有一点智商吧？应该是能逃出去的，万一逃不出去——她瞪他，那就同归于尽算了！

“你是逃不出去的。”

她睁大眼，脱口而出：

“你会读心术？”话才出口，她就先骂死自己。真是笨！那分明是在告诉绑匪她想逃跑，但话说回来，肉票的第一要务当然就是要想尽办法逃走，要不然不是太对不起绑匪了吗？

“饿了吗？”

该吃吗？绑匪的责任就是喂饱肉票好拿赎金——她说服自己，没有察觉他皱起的眉头。

“我要吃。”最好吃垮他。

“泡面好吗？”

“泡面？”她张大嘴，吃惊的模样几乎要叫龙瑾觉得惭愧了。“你是绑匪耶，绑匪是有责任喂饱肉票的，如果你让我吃那些防腐剂，很可能赎金还没拿到手，我就成了木乃伊了。从上个星期一开始我就天天吃泡面，好不容易有机会可以换换口味，怎么可以再吃泡面呢？”敢情她当这里是免费食堂？

那是当然的！好不容易才心理建设好自己成为肉票的事实，现在唯一要做的是临死前的享受，反正又不是她出钱，不吃白不吃嘛，饿死她对他也没好处。唉！想想还真是可惜！其实他这个人长得很酷，如果去做午夜牛郎，保证捧场的女人得排队等候！可苦作绑匪呢？要是被抓到，一辈子蹲苦窑，那多不值得啊？

龙瑾已经放弃扭转她那套“绑匪与肉票”的说法了。

“对了，我还要吃水果啵哈密瓜好了，最近好想吃哈密瓜，可是没什么钱买，如果能再买些草莓就更好了。”她双手合十，道声谢谢，态度恭谨得像是在对待恩人。

不知该说些什么，大概是头一次遇上这种女人吧！龙瑾只能举步朝门口走去。

“对了，你这里有没有望远镜？你不要误会唷，我要望远镜绝不是想逃跑，而是因为太无聊的缘故，也算是兴趣啦——”一定是要求太多了！看他有点像是好人，她提出——这么多抱怨与要求他都能接受了，应该算是不太坏的绑匪，所以才会忍不住再要求一个——可是，他的背僵直……像是十分愤怒——她不应该要求太多的！万一他生起气来，遭殃的是她——

“算了啦，当我没说。”她仔细注意他的举动，以备不时之需，起码还能挣扎一下才会被他砍死，这样应该算是“光荣战死”吧？

果然！

他真的转过身来，还大踏步朝她走来。

“我——我不是说过不要了吗？！我不要望远镜了啦……”看他的表情，真的像是想砍她，但刀呢？刀呢？他把刀藏在哪里？身后吗？不太可能吧？也许是要用他的大手将她的颈子“喀嚓”一声给扭断也说不定。一定是这样！以他这种体格，要扭断她的颈子根本轻而易举、不费吹灰之力！

看他的大手果真朝她伸来，林沛书忍不住尖叫了起来！想要闪开，才发觉他是将毛毯盖上她半裸的胸，然后一声一不吭地离去。

天！多丑的事！

原来先前他的目光左瞧右看是因为她身无寸缕！身上的浴巾不知道什么时候滑了下来，盖在身的毛毯也因为先前的挣扎，而稍滑落了下来，露出雪白的酥胸。

天啊！

简直是丢死人了！一天之中竟然让人看见两次裸身，还是让同一个人给看了！用力吸吸鼻子，心乱成一团。

到底是为了这件“事”而难过，还是因为绑匪之中竟然还有这种正人君子而感动，连她自己也搞糊涂了。

反正就是忍不住流下了眼泪。

该死的大皮鞋！

第四章

“沈如侠！”

口里嚼着泡泡糖，沿着红砖道又蹦又跳地朝校门口“走”去。

很开心的样子。

她当然开心喽！能趁龙皋去买早餐的空隙逃离那辆破老爷车，想不开心也难。其实倒不是说她不喜欢和龙皋相处，而是她向来一个人独处惯了，也寂寞惯了，有个人陪在身边反而觉得碍手碍脚。

之所以逃离龙皋是存心给他一个下马威。

想起昨晚，她就一肚子火。

半夜醒来时，才发现自己竟躺在龙皋腿上，睡得像死猪的不是他，而是她沈如侠！这还不是最气的呢！当她迷蒙的睁开眼，竟然看见他又在把玩她的头发，真是气死她了！跟他说过多少遍了，她最恨人家玩她的短发，都已经短得不像话了，再把一撮撮短发绕在手指上，迟早会变成小秃妹——

“沈如侠！”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男孩终于引起她的注意。说他漂亮倒不是指他一身娘娘腔味，而是太“干净”了些。非但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就连脸上的几颗青春痘也都被妥善的挤干净了。她几乎可以想像在他的书包里一定少了不镜子梳子之类的必备工具吧？！连女孩子都没他那么爱漂亮呢！

这样一想，反倒想念起龙皋的“自然美”了。真的想他吗？才不过十来分钟而已，她可从来没有那么依赖过一个人呢。

“干嘛？”她没好气的问。

“电影票—”

“没钱，不买。”

“你先听我说完好不好？是我请客，‘夜访吸血鬼’票两张，这部片子在美国大受欢迎啵”

又是鬼？我已经被鬼吓够了，可不想再花钱请鬼来吓我。”

“你到底要不要？”

“不要。”

“喂，我是看在我们是小学同班同学的份上——”

“陈发财，你很烦耶！”

想泡妞就直说嘛！干嘛还拿小学同班同学做藉口？没胆子说实话还想泡妞？滚一边凉快去！小学同班同学？都已经是几百年前的事了！

“不要叫我陈发财！”他低吼。“我跟你说过多少次？我已经改名字了，陈子孝。不要再叫我那个老土的名字好不好？”

“好——才怪！”她吐吐舌。叫陈发财有什么不好？终有一天会发财嘛，陈子孝才老土呢。

“算了，你不看，还有别的女孩等着排队呢。”到底他还是有一点骨气的。

陈发财愤然转身离去。

要怨就怨谁叫他们是青梅竹马！什么丑事坏事都清楚得很，她没把他七岁还尿床的丑事宣扬出去算对他很好了——算了！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她这一支圆仔花——

“活该！谁叫你不睁大眼睛瞧瞧？用两张电影票就想泡我沈如侠？去泡条狗还差不多！”沈如侠朝他背影做个鬼脸，没口德的嘀咕。

她是该生气。

从龙皋出现后，她的世界全走了样。

打电话给老爸，换来的答案是支支吾吾、不知所云。反正在老爸眼里一向只有价值亿万的工程，至于女儿，闪到一边凉快去吧。她噘了噘嘴，就算她真给枪手打死了，她爸恐怕还会庆幸将来可以省掉很多保镖费哩。

也或许没人会为她的死掉一滴眼泪呢。龙皋会吗？大概他只会因拿不到钱而掉泪吧！沈如侠在红砖道上一一过滤在她死了之后，会为她而落泪的人，想了再想，想了再想，竟然找不出一个人来——

“都是龙皋这个大笨蛋啦！”她大声叫着。要不是他，她又哪里会想到这些奇怪的问题？！人都还没躺进棺材，想这种事多不吉利！

愈想愈气，于是乎，她用吃奶力气，冲口大叫一声：

“龙皋大笨蛋！”

“叫我吗？”

如侠吓得跳了起来，循声回过身——

“你——”已经吓得唇发颤说不出话来了。

“想问我是怎么找到你的吗？”看她傻傻的瞪着他，龙皋好笑道：“忘了我们走同一路吗？我是老师，你是学生，记住了吗？”

她吓傻了！难道他是随传随到的吗？明明一路跑过来，确定距离那家豆浆店有好几条街了，怎么才一会儿的时间他就又出现了？

难不成他有轻功——

一面在心里笑自己傻气，然后——怒气高涨了起来。

“你知不知道吓人是很不道德的？万一我有心脏病，不是早给你吓死了吗？！”

“你在哭，小东西。”

“我哪有！”气都气饱了，那还有时间哭？

龙皋轻触她湿湿的脸颊，凝视着她。

“这是泪。”

她睁大眼睛，傻傻的看着他。

她竟然哭了？

“一定是让你吓哭的啦！”她觉得有些丢脸，大庭广众之下竟然掉眼泪，又不是让人欺负了——

胡乱抹去斑斑泪痕，再偷偷瞄他没什么表情的脸。他没嘲笑她？嗯！确定；一颗心悄悄的安定下来。

“你的老爷车呢？”

“恐怕是爆胎了。”

“我早说过那辆古董车迟早会出问题的。”

“烧饼吃不吃？”

说到烧饼，沈如侠这才惊觉自己的肚子已饿得咕噜噜叫，于是很不好意思的接过烧饼，吐掉嘴里的口香糖。本来是小口小口的咬着，不过想想反正在他面前也没什么形象可言，肚子饿得难受，干脆嘴一张，大口的咬掉二分之一，满足的嚼着。

“走吧。”

她眨眨眼，看着他。

他不问她哭的原因吗？奇怪的人。

“龙哥，你不介意我边走边吃吧？”她跟上他的步伐。照这种速度走下去铁定迟到，不过她发觉她不怎么在乎。

龙皋嘴角上扬，道：

“应该是不在意吧，小东西。”

她皱皱鼻头。“不要老叫我小东西，我承认我是矮了些，但我还会长高，等我二十岁的时候，起码要长到一米六○，大个子。”

龙皋好笑的揉揉她的头发。

她已经懒得抗议了。跟外国男人走在一起是需要莫大的勇气的，尤其和龙皋这种出色的男人走在一起，简直神经紧张。想起先前豆浆店的阿婆还笑嘻嘻的免费赠送豆浆给他——别以为她在车里看不见。美其名是为中美做好民间外交，谁不知道那老婆婆也正陷入龙皋的魅力漩涡中！人长得好看就是这点吃香，想她跑豆浆店多少次了，那个老阿婆几百年来也不曾便宜半毛钱啊！

“在想什么？”

“想你是个幸运的人。你老爸老妈一定是俊男美女吧？”

“大概是吧。”

“大概？”如侠脑子里转得挺快。“你是弃婴？”

他笑出声。

“不是。”

“遗腹子？”她就不信猜不出来。

“也不是。”

她好奇得不得了。

“那就是——私生子？你不权不回答的；当然能回答是最好，我保证绝不会说出去，也不会嘲笑你。私生子没什么大不了的，还不都是一条命，只要是生命都很宝贵的——龙哥，你相信每一个人都是唯一的吗？”

“你是唯一的，小东西。”他始终挂着笑容。

不知为什么，听了他的话后，忽然觉得天空特别的蓝！不过，可不能让他知道她有多么在乎这句话。坦白说，从小到大，还是第一次听见有人这么告诉她呢。

“这是胡修女说的——每个人都是特别的，不论上帝赐予什么，每个人都是无法被取代的。”她仰头朝他淘气的笑一笑，未经同意就勾住他的手臂——虽然像是挂在他手臂上的矮冬瓜，不过她一点也不乎。

“龙哥，你也是特别而唯一呢。”忽然觉得他好亲切，虽然他只是笑而不语，但对他的好感却增加了几分。要不是理智还未沦亡，真想亲亲他的脸颊，让他明白她有多开心！

不过话说回来，她向来就没什么理智可言不是吗？

想着想着，小巧的嘴巴向上弯成一个弧度。

“龙哥？”

“嗯？”他微笑着。

“你下来一点嘛。”

“下来？”

“就是弯下身来嘛。”

他狐疑的注视着她。

“你那是什么眼神？我又不会欺负你！你人高马大，有谁敢欺负你？你一拳就可以打死人，何况是我这个小小的一个弱女子呢？”

“那可难说——”他喃喃道。

“好啦！龙哥，拜托你嘛。”她晃着他的手臂。

他想到一个“动词”，只在书上看到过的“动词”。

“这是撒娇吗？”他不禁好奇地问。

她脸红了红，瞪他一眼。

“谁跟你撒娇了？你又不是我老爸。我是——我是看见你头发上有树叶啦。一定是刚才那棵小松树的落叶飘到你的头发上了！

你弯下身来，我帮你拍掉，免得你丢人现眼。说来说去，我还算好心呢！”

龙皋瞅着她半晌，才微弯着身。

“再下来一点啦。”她偷笑着。

差不多到可平视的高度，她才满意地点点头。

“龙哥？”

他扬起眉注视着她。

实在是忍不住要发笑，沈如侠一把搂住龙皋的颈子，啧！啧！啧地亲了他脸颊，然后趁他错愕的当儿，一不作二不休，干脆揉乱他的金发。活该！谁叫他那么爱玩她的头发！真是奇怪？怎么弄乱了他的头发，他也还是那般好看！

当然，她是会这么告诉他的。通常在恶作剧之后，一定得溜之大吉，否则被捉到了，一阵训诫是免不了的——想着想着，她已经先溜到几□之外，捂着肚子大笑出声。

艳阳高照，突然发觉自己好喜欢这个明亮世界！朝着龙皋用力地吐吐舌头。

“龙哥，学校再见啦。”先溜为妙！

龙皋不自觉地摸摸被亲过的脸颊，纳闷地皱起眉头。

接吻应该是唇对唇，这小丫头竟吻他的脸颊?

她对他有欲念?

二十世纪末解除欲念的方法是亲吻脸颊?

这个世纪到底还有什么古怪的花招?

这里大概是市郊吧?

如果大声喊救命，不知道会不会有人来救她?

林沛书苦恼地打量房间唯一的窗口，窗口外几□远的地方有一棵不知名的大树。如果用跳的，不知道能不能跳到树干上？万一树干支撑不了她的重量呢？就算脱逃成功了，凭她这个路痴，能找得到路出去吗?

要烦恼的事这么多！林沛书无精打采地瘫坐下来。好像有点感冒的迹象，喉咙痒痒的，那是当然的嘛！被关了一天一夜，是吃了几个盒饭还有一粒大哈密瓜。这对她而言无疑是奢侈的了。这样想来，好像被绑架算不上什么坏事，那个大皮鞋绑匪对她还算可以啦！奇怪的是，他坚持不给她衣服穿，害她只能继续围着她的浴巾，本来是想拿床单来当衣服穿，不过看样子它好像已经有几百年没洗过了，只轻轻一吹，就有厚厚的灰尘飞散开来，谁

还敢用呢？也难怪她会感冒嘛，要怪就怪大皮鞋绑匪，要是她病死了，一定化做厉鬼来找他——

她再努力的探头出去看看还有没有一线生机——

“你在看风景？”

猛地被吓了一跳，林沛书“咚”的一声竟撞到窗格子。

好痛！她揉揉头，有些骇怕的回过身去。他该不会打她吧？肉票是应该逃的嘛——看见来人，她愣了愣。

“你是谁”即使怕得要死，她还是鼓起勇气问。

“绑匪之一。”他有趣地说。

“我不认识你。”

“我认识你啊，林沛书。”

“大皮鞋绑匪呢？”

“大皮鞋？”

“他说他叫龙瑾。”

他的表情活像吞了一粒生鸡蛋。

“你叫他大皮鞋绑匪？”来人忍不住大笑出声。

“你笑什么？”

“不——”他勉强止住笑。“我先自介绍，我是龙奕。”

“你们是兄弟？”

“不是。”

“可是同姓龙？”

“我欣赏聪明的女孩子。这个世界聪明的女人所剩不多了。”

“好巧。”林沛书不疑她有他，好奇地打量他。“你是混血儿吧？”

“大概是吧。”

“大皮鞋比你帅多了。”她直言道。

龙奕的脸皮抽动了一下。

“你是第一个这样说的女人。”他把饭盒放在床头。“今天是排骨便当，老大说你很久没吃肉了，依我看，你很有‘肉’嘛，对了，还有草莓，你吃不吃？”

“吃。”

“乖孩子。”

她用力瞪他一眼，怎么他的个性和大皮鞋完全不同？虽然他看起来很爱笑，不过她还是比较喜欢大皮鞋。

“大皮鞋呢？”

“他要工作——”

她惊呼——

“绑匪也要工作？”

“老大跟你说过我们不是绑匪吧？”他坐在房内唯一“四肢健全”的椅子上，打开饭盒狼狼吞虎咽起来。

“你要在这里吃饭？”她不喜欢这种情况。

“我陪人质吃饭，够仁至义尽了吧？记得将来告上法庭，别忘了为我辩护一下。”

“你果然是绑匪。”

龙奕皱起眉头，提出疑问：

“写书的人的脑子都不正常吗？”

她这下真的被吓到了！

“你知道我是写小说的？”

“我知道的还不止这些。坐下来乖乖吃饭，说不定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

迟疑了会，她才在床沿坐下。

“我需要衣服。”

“这不在我的工作范围之内，小姐。”

“绑匪是应该照顾肉票的，万一我冻死了——”

“那最好了。我就不懂老大干嘛把你带回来？直接拿到手不就可以了吗？”龙奕不解地说。

她眼一亮，心想也许能感化他也说不定。

“龙先生，我知道你是好人，你一定是被迫才作绑匪的，其实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如果你把我放了，将来死后一定能往西方极乐世界。反正我又没钱，绑架我根本拿不到半毛赎款，不如放了我，早日重新做人，前途才能一片光明嘛。”

“你在胡说什么？我对你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向来直话直说，以我的眼光看，你是次等基因下的产物，要我看上眼简直是不可能——”

“我不懂你在胡说什么！”林沛书觉得他简直神经病，又不是要他娶她，是要他放了她耶！在那里自我膨胀什么啊！

龙奕耸耸肩。

“看来我们是话不投机半句多。”话毕，继续进攻他的饭盒。

他好像不设防呢！这个想法在她脑子里晃过，也亏得自己脑筋还算灵活，趁着大皮鞋不在，要是能先解决眼前这个饿死鬼，说不定就能幸运的逃离这里，也可以换上他的衣服——这倒是个好主意！

当下，眼角很努力的瞄向四周，看看附近有什么可利用之物——

腐朽的木椅怎么样？挺像可拿来作攻击的利器，看他跟大皮鞋一般高大，恐怕不容易对付，到时一定得一击成功——可是，万一把他打死了怎么办？

不会吧？！他这么壮，最多只是昏一阵而已。千万别怪她，要怪就怪他自己不学好，做什么绑匪嘛，又不是四肢不全，她是一点错也没有——

不过她还是很有良知的朝他双手合十拜了一拜。如果出了问题，千万不要来找她蔼—

“你又在玩什么花样？”龙奕抬起头，看见的就是这幅景象。

她吓了一跳，差点说不出话来。

“没有——我是在饭前祷告……”她心虚极了。

“没事就快吃。老大叮咛我一定要亲眼看见你吃完，不能留一粒饭，听见了没？”

“听见了……”她开始小口小口地吃，一直偷眼瞄他。

过了半晌，看他又专注在饭盒里，她呐呐地开口：

“我想喝水。”

“水？自己去倒。”他指着屋角凳子上的水壶。

双腿有些发软的站起来，心脏噗□噗□地跳着，小心翼翼地走到凳子前，将水壶放下地，确定他还在继续吃饭，才敢拿起凳子，一步步地走向他——

千万不要怪她！肉票的责任就是逃跑嘛，虽然他好心地买便当给她吃，但终究是绑架她的匪徒，说什么也不能同情他！

悄然走到身后，默数叁声。

一——二——不要怪我蔼—叁！

紧紧合上眼，用力举着凳子朝他身上砸去才只那么一瞬间的功夫，甚至连自己都还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觉整个人像坐云霄飞车般飞越房间，直朝门外冲去。

这下可好！是逃出了这道门，只不过是让人给掷出去的。这是二楼耶，真的摔了出去，小命不保吧——

再也不敢睁开眼，感觉自己好像撞到某种东西，好像不会很疼，但这是梦吧？还是已经失去知觉才会以为自己毫发无损？一定是自己前生做太多坏事了——

“没事吧？”

悄悄地睁开眼，看见龙奕懊恼的脸，再一抬头，不禁吓了一跳，眼前的人不是大皮鞋还会是谁？他的冰块脸就是正字标记，见到他，心里好像有些开心，不过他是绑匪耶——

“你没事吧？”龙奕耙耙头发。“这里的人都这么蠢吗？要攻击我也不看看自己的能力！如果你要向我挑战，拜托你从正面来，

从背后攻击是小人，我当然不会手下留情，这回没死算你命大——”

“够了。”龙瑾冷冷地开口。

“算了，我去征信社看看。”丢给林沛书一个勉强算是道歉的眼神，龙奕拎着饭盒先走了。

“谢谢你接个正着——你可以放开我了。”她困难地吞咽了一口口水。

“真的要放开？”

“再真不过了。”才一说完，“咚”的一声，她跌到地上，疼得差点流出眼泪，绑在胸前的浴巾又很不幸地掉了下来。

他皱起眉头。

“你没事吧？”

“我是要你轻轻放下我，不是突然的，很痛耶——”一思及自己竟对绑匪用这种口气说话，立刻警戒的住了口，瞄瞄他难看的脸色。

“能不能——把浴巾拿给我？”她认了！衰就衰到底吧！

反正他已经看过她的身体了，不在乎再给他多看一次。

龙瑾的表情是一片空白。

事实上，也没有看过他的表情有过什么巨大的变化。

“我把你的衣服都带来了。”

“谢谢你——”奇怪，谢他干嘛？一定是脑子摔坏了。

“可以把项链给我吗？”

“什么？”

“把项链给我。”

“这不值钱的。”八成是想拿去当铺，这怎么行呢“值不了多少钱的。我真的不能给你，这是林家祖传的，要是给了你，就太对不起林家的列祖列宗了。”她握紧坠子，打定主意不给他了。

“你必须给我。”

“我说过这是仿玉，不值几百元。”她后退一步，决定彻底讨厌这个人了。“你连几百块的东西都要抢走，实在太没人性了。”

“它的价值不止如此。”

“哈！你别告诉我，这上头有宝，我不信这套的。”

“不，它是许愿的玉石。”他跨前一步。“我不会伤害你的。等事情结束之后，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说到最后，仿佛有些言不由衷。

“许愿的玉石？你少唬人了。”她朝刻着红龙□的坠子大声说道：“我要离开这里！脱离肉票的生活，我要离开这里！”等了半晌，再朝他眨眨眼。“我许了愿，但我还在这里，不是吗？”

龙瑾的眼底闪过一丝笑意。

“不是这么个用法。”

“也许你愿意好心地告诉我？”

“你不能知道。”

“这是我的宝贝，我当然有权知道！你又是怎么发现这是许愿的玉石？”

“一些古书，还有你的小说。”

“我的小说？”她睁大眼。“你看过我的小说？”

他似乎有些懊恼地点头。

她想笑但不敢笑，一个大男人去看罗曼史?

她真的忍不住！

龙瑾冰冷地凝视着她，直到她止住笑意。

“对不起——”天生的威严，自然而然就让她认错先道歉。不过话说回来，为什么她要道歉?

“可是——我写的书中没有提到它埃”她提出疑点，八成又被骗了。“你又说谎是不是？我最恨说谎的人了——”

“我没有说谎。”他眯起眼睛，仿佛在说“你若再敢污辱我的人格，你就死定了”，吓得她收住了口，不敢再用言语挑衅。

静寂中，她似乎听见了一声叹息。

“你不必怕我的。”

“谁怕——谁怕你了？”吓得舌头都打结了，还嘴硬！够不要脸了！可是，谁叫他天生就是冰块脸呢?

龙瑾直勾勾地看着她，让她好不自在。

“你先吃饭吧，待会我把你的行李拿上来——”

“等等，能不能帮我一个忙？”她鼓足勇气叫他。

他耐住性子等待着。

“不知道这里有没有感冒药？应该会有吧？就算是你，也会偶尔感冒吧？”

“你病了？”他的眉头聚拢起来。

“没那么严重啦！只是受点风寒而已。你有感冒药吧？绑匪的责任就是要好好照顾肉票的，不是吗？”

龙瑾已经懒得跟她解释了。

“你等着，我去买药。”

“谢谢你。”又是深深一鞠躬。

她真是那个写小说的林沛书？

这似乎与他想象中的情形不符，但绝不是失望。

他嘴角扬着一抹笑意地走下楼。

第五章

“疼死人啦！”沈如侠冒着冷汗大声哀嚎着。

从没想过自己会这样倒霉！

才刚觉得世界是美好的，也不过是几个钟头的时间而已，她竟然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耶！

不只是她，整个圣修女中的女学生们，只要是吃了餐厅供应的伙食的，现在全被送到了最近的医院。

她怎么这么倒霉？

中午多吃了两碗饭，现在可好，疼得发冷，疼得猛冒汗。医生呢？怎么还不来？不会医生还没来她就和无跟世界说再见了吧？

龙皋呢？

不知道他有没有食物中毒？最好没有。说也奇怪，不过相处了几天的时间，她竟然会想念他，甚至可以不去计较上英文课时他“无情的”纠正她的发音，还让阿蕊笑她好久呢！

从没这样依赖过一个人，可是她真的好想他，想到心都会痛呢！该不会是心脏病吧？年纪轻轻就得心脏病，她完了啦——

“小东西”？

她委屈地睁开眼睛，一看见是龙皋，也顾不得什么疼痛，挣扎着爬起来，钻进他的怀里哇哇大哭起来。

“我恨死你了啦！说什么要保护我，结果呢？我差点给毒死！”

“医生说你不会死。”他的脸色有寒意。

“医生说什么屁话你都信！那我说的你信不信？”没见到他时想念得要死，见到了又忍不住要和他拌嘴。

“你想说什么等好了再说。”

终于发觉他的脸色不是很好看。

“你没事吧？没跟着我们集体中毒？”

“没有”

“你真幸运——那你中午吃什么？”竟然不分她一点，小气叭啦！

“餐厅供应的自助餐。”

她不敢相信的盯着他看，忘了自己还在闹肚子疼。

“那你还站在这里？”

龙皋看她又一副生龙活虎的模样，心头的一块大石终于落了下来。

“我应该站在哪里？”

“你应该躺在病床上！”她大声指责：“太不公平了！你也吃学校的午餐，竟然没有中毒！刚才胡修女还担心得直说只要吃了今天的学校午餐，每个人都会躺在病床上，怎么龙皋一点事也没?

“你希望我中毒？”

“当然不是——”她脸红了红。“我只是很吃惊，你没事是最好了。”

“你也会没事的。”

“在没事之前，我会疼得死去活来。”一直跟他说话，好像就不怎么疼了。

心里挺纳闷这种感觉，所以她这个想法告诉了他，一半是渴盼他留下来，一半也是希望他能回答这种疑惑吧！起码他长她十岁以上，所见所闻自然比她多，不过，看他那张脸还真臭得可以，大概喷他两公升香水也没用！

“你还活着就好了。”他竟然说了这样没人性的话！气得她牙痒痒的。

“你没事当然会说风凉话啦！也不知道你的身体是铁做的还是什么，竟然没跟着中毒。一百多人里就有一百多人送医急救，医院都爆满了！你瞧我多可怜！急诊室都不够用，还要我躺在走道上，来来往往这么多探病的人，我多丢脸啊！你看见阿蕊了没？”

龙皋摇了摇头。

“医生来看过没？”

“只有护士来过，医师不够用嘛，病情严重点的已经先送到其他医院了。龙哥，你老皱着眉干嘛？又不是死了亲爹亲娘的，还是笑起来比较好看”。她捧着肚子低叫了一声：“比生孩子还痛呢。”

“生孩子？”

“你不会连生小孩都不懂吧？”她丢给他一个“拿他没办法”的眼神，算是已经习惯了他的老土。“听说洋人都很开放的，别告诉我你连什么是性行为都不懂。”说到最后，声音小得只有自己听得见。

蓝宝石般的深眸奇异地凝视着。来这儿陪她聊天的本意是想让她忘了疼痛，没想到她大胆的程度出乎他意料之外。

“你在挑逗我？”

“挑逗？我——我哪有！”整张俏脸红透了。“你别胡乱说，我又没有说什么煽情的言辞！而且你看，我穿得多整齐。”特地将裙子拉到膝盖以下。他怎么会有这种念头？挑逗他？她又不是长得很凄惨没人要！

不过话说回来——

“你这个人很奇怪耶，一定是满脑子色情思想。告诉你，我可不是那种随便的女孩，如果会发生，呃，性行为的话，一定是跟我的丈夫。你知道丈夫的定义吧？就是那种一生一世、久久长长的伴侣，我是他的唯一，他也是我的唯一。你明白了没？让你住在我那里，你可不能侵犯我啵”撇了撇嘴，还是气愤他竟然以为她在挑逗他。“挑逗你？哼，我才没闲功夫挑逗你这种老头子呢。”肚子疼得要死要活，还有时间挑逗他，又不是没人要！

说是这么说啦！但她还是满脸发烫。怪谁？还不是怪他！在这里疼得都快晕了，他竟然指她在挑逗他！八成性饥渴太久了——

“你盯着我看干嘛？”奇怪？脸颊还是发烫，该不会是食物中毒的并发症吧？偷瞄他一眼，发现他还盯着她看。整天看还没看够吗？又不是看不生厌的美女尤物——

很无奈的眼神，谁叫他会错意？就算是再喜欢他，也不能推销自己啊！别看她是外向又孩子气重的个性，但要她去勾引自己

喜欢的男人——

喜欢?

嘴型张成“O”字型。

“怎么了？”龙皋纳闷的看着她，不解她的改变——刚刚还吱吱喳喳个没完，怎么突然停下来了?

如侠傻呆呆的瞪着他——

“不可能。”顿时觉得全身发颤起来。

“冷吗？”毫不考虑的，他脱下夹克披在她身上，握住她冷冷的小手让她温热起来。看她个头小小的，再这么打颤下去恐怕全身骨头都会给打散了。

眼角扫到自己的手包在他温暖的大手里，竟感觉莫名的激动，不禁用力吸吸鼻子。

“龙哥，我好感动啵”

“感动？”她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这副德性实在不像食物中毒……

提到食物中毒——

龙皋的眼神沉了沉。先前化验的结果证明这并不是单纯食物中毒，在榨菜汤里混着尚在化验的毒汁。如果再多放些，恐怕就不只是腹痛而已。

“搬到白屋去住吧。”他下决定。

感动的心情给吓跑了，她瞪着他。“那个鬼屋？我才不要！龙哥，不是我存心轻视你，那真的是你住的地方？”

龙皋蹙起眉。

“那不是鬼屋。”

“也差不多了啦！我从没想过那种破地方也能住人，要我过去住免谈。”

“如果没什么大碍，今天下午就出院吧。”根本不把她的抗议听进耳去！

“这么快出院”？

“晚上就搬过去。”

“喂！龙皋，我不搬！说不搬就不搬！那种破烂屋子你能住，我可不行，起码也要翻修一下——”

“不怕死吗？”软的不行来硬的，总之她是搬定了。

“你——”顿了顿，看见龙皋严峻的表情，就算是不怎么聪明的人都能发觉一二。

她的脸色苍白了些。

“你该不是指——那不是单纯的食物中毒？”

“也许是针对你而来，也许不是。”他含蓄地说。

“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干脆毒死我还省事？”

“算是给你父亲一个警告吧。”

“你通知老爸了吗？”她渴盼地看着他。

他点点头。

“他有公事不能来？”反正已经习惯，也没什么好在乎的了。“算了，总之不搬就是不搬，如果要死，在那里都会死，不如死在干净一点的地方。龙哥，我劝你别回那个鬼屋了，那地方能住人简直是奇迹嘛。”

“今晚搬过去。”他又重复一次，这回嘴角总算挂上一个笑容。

“不搬。”

“那就试试看吧。”

“救—命—啊！”

“没人会救你的。”喘开门，一手拎着行李，一旁扛着如侠走进白屋。

“你下流！你无耻！你变态！你神经勃—”她大声嚷嚷着，差点没脑充血。竟然趁她身体虚弱的时候把她扛来——多丢脸啊！还遭计程车司机怪异的注视，这大概是她这辈子最丢脸的事了！想她先前怎么还会以为自己喜欢他呢?

根本是恨死他了！

一百多个同学都还躺在医院里，为什么她就要提早回家，搬到这个鸟不生蛋的白屋？也不知他私下跟胡修女说了些什么鬼话，竟然任他把她扛走?

简直是丢脸丢到家了！这辈子还没受过这种屈辱！此仇要是不报，她沈如侠下辈子就再投胎作个女生算了！

她恨死他了！

“小东西，你想选择被放下来或者被扔下来？”威胁的口吻让她气焰低了些。

“你要是敢扔我下来——”咚的一声，就像货物给抛在老旧的沙发上一样。

“龙皋？”龙奕皱着浓眉，从厨房里走出来。“她怎么也跟着来了？”

“不是我爱跟，是让他给绑回来的！”她疼得摸摸屁股。“姓龙的，我恨死你了——”

“龙瑾呢？”他当作没听见她在说什么。

“在楼上陪女人吃饭。”

“女人？”

“找到红龙□了，在那女人的身上。”

龙皋一愣。

“在哪里找到的？”

“上回你说有人监视那丫头，龙瑾顺道过去看了看，没想到会碰上拥有红龙□的女人。现在龙瑾在得很，女人都是不好惹的动物，竟然敢命令我修补她的床，让龙瑾照顾她叁餐，更可笑的

是，她以为我们是绑匪——龙奕突然跳开，才发现在一旁的女孩狠狠朝他的手臂咬上一大口。

“活该！谁叫你污辱全世界的女性！我是为她们报仇。”如侠满意的看见两排齿痕烙印在他手臂上。不过竟然没疼得大叫，该不是咬得不够力吧？

“小东西——”

“让她走吧！已经找到我们要的东西了，没必要再管其他人的闲事。”对龙奕而言，那一口就像是蚊子叮似的。

“那不是闲事。”

“只要找到红龙□，就算成功一半了。”龙奕恶狠狠地瞪了沈如侠一眼。“实在没有闲暇理这小鬼头，沈国章那里可以要他另请保镖，反正征信社的工作本就不包括替人挨枪子。”

“你们在挖宝藏吗？”如侠终于听进龙奕的兴奋字言，脑筋一转，前后一连贯，自然猜出红龙□隐藏的秘密。

“宝藏？”龙皋被她给逗出笑容。“小东西，宝藏对我们而言并没有用处。”

“少来！”如侠兴奋的染上两朵红晕，“你们要找宝藏也不告诉我。一定是黄金或钻石之类的宝藏吧？我也加入好不好？是在大陆吗？大陆的话——我是人生地不熟啦，不过好歹多一个人多一个帮手嘛，也算多一颗头脑呀！别以为十八岁的年龄能有多少历练，不过红龙□上头一定有什么提示或预言吧？”看见龙皋和那古

怪的龙奕脸色一变，她贼贼一笑。“我猜对了吧？我是没多少磨练，不过还算是聪明，说不定还能解开迷团呢——龙哥，从今以后，无论走到天涯海角，我是跟定你了！”应该说是跟宝藏了！本来还拒绝搬进这鸟不生蛋的鬼屋，不过现在她可改变了主意，她是住定这里了！想当然耳是为了宝藏，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能留得住她的？想着想着，忽地瞄到龙皋凝视她的眼神，瞬息，她的脸蛋更红了。

看什么看嘛！她有什么好看的？以为是为他而留下的吗？当然不是啦，她是为了宝藏才留下来的呢。谁不知道沈如侠是视钱如命的女子！？干嘛这样看她？龙皋愈是看她，她愈是心烦，正要大声抗议几声，回头又想了想：要是惹他不爽，说不定宝藏拿不成，还得离开龙皋身边，实在有点舍……唉呀！到底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她是为了宝藏耶！为他？门都没有。

“你到底在胡说什么！”龙奕发觉自己无法了解二十世纪末的女人，不，应该说是个这世纪的女人让人搞不透。先别谈楼上那个有些阿达的女人，眼前这个小鬼头就让他头晕！实在猜不透她到底在搞什么花样，什么宝藏？吱吱喳喳地说了一堆，但重点在哪里？

“你要留下了？”龙皋的眼底闪过一抹光芒，微笑问。

点头如捣蒜！谁知道他会不会又后悔啊？她甚至不再抗议这栋鬼屋有多令人恶心了！不知道他俩怎能忍受这么久？

’她不能留下。”龙奕咆哮：“我们没有多余的时间照顾千金大小姐，别以为找到红龙□就能回去，还有蓝龙玉、青龙石，要是让人早一步先我们找到——”

“我们可以登报啊！”如侠建议，急欲求得龙奕的赞同。毕竟多一朋友，就少一个敌人嘛。

“小东西，我们不能登报。”龙皋随口答道。

“因为有人也在找寻，对不对？”

“狼狈的扫过她一眼，龙奕愤怒地瞪向龙皋，“是你告诉这个叁八的？”

“谁是叁八？”叁八？竟有人敢骂她叁八？上一个骂她叁八的女孩已经被她修理得走了样，他敢骂她叁八？有得瞧了！

“皋？”

如侠跳起来用手指戳着龙奕，口气甜得像蜜。

“大侦探，凭你这种角色也能在徵信社混？早该滚回家吃自己了＃语气一变，大声骂道：“大笨蛋！是你自己泄的底，也敢怪龙哥，也不称称自己有几两重！依我看，你还是趁早退出寻宝的计划，免得到时候害我们找不到宝藏！”最后，还用力朝他吐了吐舌。

“你——”

“够了。”龙皋不得不出来做和事佬，他知道，以龙奕的脾气，极有可能会把如侠给活活掐死，叹了口气，揉了揉她的头

发。“小东西，累了吧，带你上楼休息去。”“我不累，我还要听宝藏的事呢！”

“我累了。”龙皋打个哈欠。虽然才相处几天，如侠却很清楚他贪睡的程度，就连在学校，只要有机会，就算是朝会的时候也能睡得沉，真怀疑他是懒猪转世！听他这么说，她也就不好意思再追问上去，只是先暂进搁下谈宝藏的事，反正明早起来再探个清楚也行啊！

“等等——她不能留——”

“她必须留下来。”龙皋的慑人眼神让龙奕住了口。

先前还没有发觉龙皋异于平常的举动，但现在似乎已窥见一二，龙皋之所以被誉为“笑面匠”的原因是因为龙皋始终挂着招牌笑容，懒洋洋的神态让人不设防，但现在他刚硬如铁的语气，以及凌厉的眼神，逼得龙奕不得不承认——龙皋变了。

龙瑾也变了。

为了女人。一向以冰冷态度相对的龙瑾，现在脸上竟也会有一丝笑意，是为了欲望吗?

虽然看不出这两个女孩有何诱人之处，既然为了欲望，只需确定没有爱滋病，就可以上了啊，但结果却出乎他的意料。

坦白说，他不懂，真的不懂。在他寻求智慧的过程里并没有人教过他这一项古怪奇特的行为。或者，该说是感情?

那是什么感情?

欲望?

还是……那种早埋藏在几世纪前，只曾在亚洲博物馆里出现过的——爱情?

爱情?

一时之间，龙奕竟惊愣得说不出话来，独自沉浸在这项惊人的事实当中。是事实吗？当然不！他迅速而果决地否认，在他的生命历程中，不曾有人教导过他有关这种事！不是他自夸，能冠上龙姓的龙家人是不会牵扯出一段早已消失在历史洪流中让人不耻的感情的！

那是不合法的！

更甚者，他的智慧宝窟中根本没有这一项，但——

“我是很高兴答应住在这里啦！但，龙哥，我有一句要话说，可是，你可不能因此而逼我退出寻宝计划啵”沈如侠清脆稚嫩的声音响起。

“说吧，”很纵容的语气。

“这栋鬼屋，不，我是说白屋啦，真的能住人吗？”她把疑团一古脑儿地全吐了出来。“这里的客房……能睡人吗？”她做了个

鬼脸，然后在句子后打上个特大号的问号。

“这里不会有鬼。”

“不是啦！我是说这里的床支撑得了我的体重吗？不会睡到一半断成两截或是床单几百年没洗过……还有——老鼠肆虐？”一看龙皋的表情，她就知道全叫她给说中了。“真的是这样吗？我可不想跟老鼠睡在一起——”

“我准备睡袋让你睡。”又揉揉她的头发。“走吧，先看看你的房间，叁间客房任你挑。”很自然的牵着她的小手，踏上楼去了。

龙奕对这一切瞠目结舌，久久说不出话来。

那个人是龙皋吗?

真的是爱情在作祟?

不！不可能是爱情。那不叫爱情，最多……只能算是龙皋的责任心吧……

一个钟头后，他还站在大厅里不断说服自己。

伸个懒腰，林沛书从整理干净的书桌前抬起头，偷瞄一眼坐在椅凳上翻着杂志的龙瑾。

说也奇怪，大概是绑匪的心地还不错吧？竟会让肉票这么舒舒服服地生活。不过话说回来，这也算是他们的责任不是吗？要是把肉票饿得剩下半命，连路都走不动。未免太没有——职业道德了吧！拿到赎金了吗？把她绑架到这里也已经有五、六天了，算算也该通知她老家的人了吧？是她自己很识时务地自动奉送老家的地址，免得他们勒索不成，发现台北的房子只有她一个人，到时生气起来，就算十个林沛书也不够他们砍！还是规规矩矩做个模范肉票好了。当然啦，偶尔的逃跑是一定要有的啦，免得还真以为她住在这里是享受呢！虽然也有那么一点啦！叁餐有人照顾，外带附赠水果，就连稿纸、笔、板凳都一应俱全，除去屋子的凌乱不谈，还真算是享受呢！不过，她的逃跑并没有引起龙瑾的愤怒，倒是让她自己惊讶不已！打从叁天前的那个晚上开始，也不知自己发了哪门子疯，竟那般勇敢的尝试从窗外的老树逃跑，可是才爬到一半，腿就软了，是真的腿软！要怪就怪她不小心低头一望——简直要吓死人了！虽然才只有二楼的高度，但对她这个有惧高症的人而言，可是一项高难度的挑战！可惜终究她还是战败了——爬了一半，想爬回窗里又不敢，要继续往下爬嘛，吓得胆子都快跳出喉口了！就这样吊在树上活像只猴子般。要不是龙瑾送稿纸来及时救了她，只怕她得吊上一夜。至此以后，龙瑾天天在晚饭后就待在她房里看杂志，一直等到她上床才离去。甚至连骂她都不曾有过——如果不算那双冰冷眸子的话，那天救她上来以后，不骂人也不打人，就只用一双冰冷冷的黑眸凝视着她，吓得她只好频频道歉。心里可是恨得牙痒痒的，又不是做错事的小孩，她凭什么道歉？

虽然是事后才想起不该道歉的，但想想当时要是不做点补偿的话，只怕他真的会瞪她一整晚！

她是肉票耶！

肉票想逃走是天经地义的事，不该有什么留恋的——留恋叁餐有人照顾，留恋绑匪的陪伴……

会吗?

也许下回该出本“大绑匪与小肉票”的小说，最好整死大绑匪——

“我什么时候才能走？”即使心里很不想开口，但她还是问了。起码知道自己还有几天舒服的日子可过嘛。

他瞥她一眼与垂在胸前的坠子。

“等事情结束再说吧。”

“那是说你们还没拿到赎金喽？”她自顾自的点点头。“我想也是。爸妈他们才没那么多钱赎回我呢。你们要的赎金是多少？至少一百万以上吧？”本来还想补上一句——她的命岂止一百万。但回头想想，要是真说出口，他们再加赎金怎么办？那爸妈不是要跳楼拿保险金来赎她吗?

龙瑾淡淡的再扫她一眼。

“我们不是绑匪。”

“你说话都这么简洁吗？”她显然没听进他的解释。

“大概吧。”

她露出笑容。“我说得没错，你说话真好玩。”

“好玩？”

她用力点点头。

“外表上看起来是满冷的，不过我知道你是面冷心热。有没有人说你长得很好看？”很自然地转了话题。

“没有。”

“那我是第一个人喽？”

他并没答话，只是盯着她看。

“有没有想过找些正经事来做呢？别老想着绑架勒索，要不然就是老以为这坠子能许愿。你一定是过得很苦吧？虽然我没什么钱，不过户头里还有一万元，要是不嫌弃，就算是送给你当作改邪归正的费用吧。”

“我不需要钱。”

“那你是看不上这些钱喽？你一定是想钱想疯了，才想要这坠子——该不是想许愿成为富可敌国的有钱人吧？”她想像他被钱淹没的样子，忍不住一笑。

龙瑾的嘴角微微地上扬。

“不是为钱，是为了更重要的目的。”

“想成为总统？”

“不是。”

“叁宫六院？”

“我不稀罕。”

“长生不老？”

“你想吗？”

“当然想碍...也许不想。长生不老当然是每个人梦寐以求，但看着亲人逐渐老死，自己还那么年轻，想想也真可怕，也许是怕自己永远死不了吧？”

她偏着头着盯他。“你真的很想要我的坠子？”

“如果你愿意给的话。”

“你愿意放了我吗？”

他的眼神一沉。“你必须留在这里。”

“我想留……不，我是说，为什么要我留在这里？坦白告诉你，我的家人是拿不出一百万的，他们都是老实的乡下人，从没一口气摸过十万块以上，留下坠子也不可能，这是传家之宝耶，要是让爸妈知道我送给了你，一定会打断我的腿——”换句话说，就是她宁愿留在这里，也不可能把坠子给他。

龙瑾凝视她。

“我一直认为你该像你书中所描写的少女。”

“什么？”他突然说出这样的话，她当然是要惊讶了！

“不食人间烟火，或者该是美得让人心怜的女孩。”

她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蓦地脸红了。

“我很遗憾自己不如你想像中的样子。”她难过地说。她很清楚自己的长相，她绝不是那种让人一眼惊艳的女人，但起码五官还是五官嘛！要说她难看，打死她都不承认。小时候爸妈还夸她是有甜美笑容的小女生呢！长大了自然也差不到哪里去嘛。虽然还不曾有人追求过她，但那都是因为男人没眼光，怪她吗？当然不能！她是那种耐看型的美女，这是她坚决认为的。但他这样说还真是伤了她的心！也难怪，凭他的外貌，当然眼高于顶，不找个美得冒泡的女人自然是配不上他。

看她多可怜，第一次初恋就这样夭折了——

初恋?

她吓住了!

跟绑匪?

“你还好吧? ”冰块脸上有一丝温情。

用力吸吸鼻子，心里不再否认既存的事实，一定是他替她遮掩赤裸身子的那一刻起就爱上了他吧?

真可怜，还没告白呢，就让人给泼了冷水。

“林沛书? ”

他还连名带姓的叫呢，多生疏！不知道将来有哪个女孩才能配得上他，简直是羡慕死她了！不过话说回来，他实在没多大前途可言，如果继续作绑匪的话，迟早有一天会给抓到，如果能劝他改邪归正就好了。

几个大步跨来，龙瑾蹙起剑眉，关切地凝望她泫然欲泣的脸——像是刚死了什么宠爱的猫狗似的。该不会是病了吧? 虽然已是夏初，但天气变化不定，确有可能是病了。

伸出手探探她的额，竟有些微的热。是前几日买来的药没发生效用吗?

“我想休息了。”等他离开后，再大哭一场就行了。想着想着，根本没发觉龙瑾已不在房里，迳自踉踉跄跄的躺回床上。

过了一会儿，龙瑾拿着感冒药上来。

“吃了它。”

“不吃，我又没玻”她烦死了！真想叫他走开。初恋耶！她的初恋就这样没了，实在很不值！就因为没有美得让人心怜的容貌吗？那全天下不是有一半以上的女人都像她一样可怜？

“吃！”

就这么一个字，让她乖乖坐起来让他喂。

不是她真那么听话，而是他吓人的表情逼得她不得不吃，要不然惹毛了他，动起手来，她可是吃不完兜着走了！

吃完药后，她乖乖地再躺回去。

像个哄小女儿的老爹一般，龙瑾将新买来的棉被为她盖好，就怕她受凉了。

“睡吧。”

“给我一个晚安吻吧。”话就这样冲口而出。

龙瑾拿着杯子的手僵住了，背对着日光灯，实在看不出他眼神的变化。这样也好，免得自己会害羞，唉！好不容易活了二十四载有余，才突然撞来个初恋，谁知道下回的恋爱会在几百年后？何不干脆留个“永恒”的纪念？

唉！说出来不怕他笑话，她甚至连接吻的经验都没有，苦涩的程度就像初生婴儿般，还是不要告诉他这是她的初吻好了，免得他嘲笑她。

“你想要我？”低沉的男音让她背脊起了一阵寒意。

“我——”脸红了红，听他说得多肉欲，她才没那个念头呢！最多只是想留个纪念而已，何必说得那么露骨？

他的眼神一沉，转身离开她的卧房。

果然！

就连一个纪念也不愿施舍给她，什么初恋嘛！

她趴在枕上放声大哭，哀掉这份还没开始就结束的恋情。

待下得楼来，外头天色早暗，凝望醉人夜色，摸黑走向白屋的后院。在后院的杂草中有个隐蔽的地下室，一路走下吊梯，来

到石砌的密室——里头的摆设很简单：小型移动式的电脑桌，上头连着一台电脑及凌乱的电线；再沿着密室的深处走去，有一道长满青苔的石门，石门的上头刻着四条龙，雕刻手工很粗糙，有的缺脚，有的又刻了脚。在龙的下方有几抹飘扬的云彩，龙的嘴里则含着宝玉，或红呈紫，或蓝或青。这道门已经有一年之久的时间未曾打开过，门把上早被灰尘重重蒙住，也许，再打开的时候就是回家的时候——

“瑾？”龙皋自电脑桌前抬起眼。

“是我。”龙瑾自阴影处走出。“听龙奕说你把那女孩带回来了？”

“有人想杀她。”仿佛这句话就可以解释一切。

龙瑾盯着电脑荧幕，上头写着经过筛先后留下的几个人名。

“你不必替她找出幕后黑手，我们的职责只是保住她的命到标购案结束。”

龙皋的眼神闪了闪，收敛起笑意。

“你无法想像当我知道她遭人下毒时的心情。”

“像是心脏不胜负荷，疼得以为自己就要死去？”龙瑾揣测，想起乍见林沛书吊在老树上时的古怪心情。

“你也知道那种感受？”龙皋紧抿着唇。“我曾发下誓言，再也不要经验那种感受。我不能再让任何人伤害她。”

“我也是吧。”他喃喃道。

“要是能查出原因就好了。”龙皋苦恼地笑笑。“在《北极星》的脑子里查不出这种感受——”忽地见到搁置在电脑桌上的一个蓝色小盒，上头急促的闪烁黄色的灯光，“啪”地一声，龙皋将它按下，没多久，抗议似的黄色灯光忽明忽灭，终至消失。

“龙奕说找到红龙□了？”改了个话题。

“是找到了。”

“该放那个女人离开了？”

“不。”

“担心巫师随时找上她？”

“泰半。”龙瑾停顿半晌，才道：“她叫林沛书。”

“是她？”龙皋吃惊，他是很难这么吃惊的，毕竟在芸芸众生中能找到她，也是靠——这里的人怎么说的？是缘份吧！这种机率只有几千万分之一，一个人一生中是很难碰上这几千万之一的，碰上了，只能说是缘份。住在这里一年，不相信缘份也难。

脑子一转，他皱起浓眉。

“她拥有红龙□？”

“是。”

“巫师不会放过她的。”龙皋沉重地说：“我们必须早他一步找到另外两个许愿的玉石。”

“是啊，我们必须找到。”龙瑾的眼神飘向那道石门。

迟早，他们会回家的。

第六章

从来没有像这一刻让龙奕这么尴尬的！

也许赴沙场战死都还比受这种耻辱要光荣许多！

谁叫他要答应龙皋的请求，前来赴这种宴会的？说是命令也许并不为过，难说在一年以前，他的职位只需听命于一人，但——

该死！他到底为什么会答应的呢？

没穿过什么正式的燕尾服，弯弯扭扭的，活像燕子在走路，一点男人的尊严都没有！难道没有人知道轻便的穿着才该是最好的吗？尤其对一个武术家而言……

叹了口气，按捺住火爆的脾气，顺手要来一杯马丁尼，独自走向落地窗前。

龙皋欠他一份情。

在场的都是名流，明的是为了慈善事业，暗地里是在较劲吧？也许是在比较谁的名利较高较多。他们可知道百年之后，这些名与利都将随着他们生命的逝去而烟消云散？

他呢？

他又是在追寻什么?

活了二十六年，从没认真思考过自己生存的目的，一直以为活着就是为了克尽他的职责。尤其从二十岁那年正式冠上龙姓之后，他的职责就是维持他所有世界的和平，但他从没真正快乐过吧？即使从心里大笑的经验也不曾有过——

他不该有这种奢求的——

他有一身的荣耀，对他而言，纯粹的快乐应该不是最主要的生活目标。

他没有父母、没有兄弟姊妹、没有妻子儿女。

他有的只是光灿无比的荣耀。

他该快乐的。

可是，他真的快乐吗?

若不是见到龙皋这几日出奇的开心，想来他也不会如此认真的思考这些吧?

以前的龙皋是笑面匠，成天在他的物理科学中钻研，这是他的天份，从孩童时期开始，他对科学的兴趣就高得吓人，他天生就该姓龙的；因此在他十六岁那年就已经被内定为龙家人了——但他也不曾真正快乐过吧?

甩了甩头，懊恼自己紊乱的心绪。一定是最近被那个小鬼头还有小说家给搞得头昏脑胀！如果赶走她们能像赶走蚊子一样轻松就好了，连动武也不能——反正他向来就不曾对女人动手，要能动手，他早就付之行动了！那还由得她们在白屋里作威作福?

轻啜了口马丁尼，眼神随意地扫向宴会厅——

然后他嘴里的酒喷了出来！

该不会是自己眼花了吧?

那女人很美，至少从背影看是挺美。及腰的长发，姣好的身材，浑圆的臀部，还有修长的双腿皆是上上之选，绝对是优秀基因下完美的产物！不过——

她那紧绷的短裙上似乎有那一点——养眼！

拉练没拉！

要是让人发现了，肯定她会拼了命的挖地洞躲起来。

不是他没一副好心肠，这并不关他的事。甚至于他来参加这该死的宴会是另有目的。

他要找出那个想毒死沈如侠的幕后黑手！

陈得腾，K企业的董事长，这回抢标的那笔土地跟K企业预先规划的高尔夫球场有密切关系。而那块土地正好位在规划中的高尔夫球场中央；少了这块地，恐怕高尔夫球场会因此而夭折，就算他要低价出售土地，恐怕也没人愿意接手。传说K企业为了高尔夫球场的计划已经赔上了千万，要是再失去这块土地，立时有倒闭之虞。

虽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他就是元凶，却是叁个嫌疑犯里最有可能的。心很烦，却发觉目光还停留在那女人身上。

怎么她还没发觉？要是再这样下去的话，恐怕真的要钻地洞了。

看她正要走向厅中央，也管不得什么闲事勿管的金科玉律了！急步迈了过去，以最不引人注意的方式站在那女人身后——

“小姐——”

僵直着背，欧阳紫葛直觉地想转身怒骂来人。才正要转身，一双手按住她单薄的肩膀。

“别转过来。你—你不该转过来的。”

“为什么？”她含怒问道。

“说出来别不好意思，至少为你自己，别尖叫好吗？”

“尖叫？

“好了。现在别说话，慢慢靠在我身上，知道吗？”

她愤怒地握紧拳头。“当着所有人的面前？”

“没人会注意到我们的。”龙奕有些不耐。

“你以为我会答应？”

“为什么不？”女人还真难搞！龙奕不禁后悔自己的多事。要出糗就让她出糗，没必要为她设想——

“左先生，我想我已经表明得很清楚了。我对你一点兴趣也没——”

“左先生？小姐，我想你搞错了——”话还没说完，发觉按在她肩上的手臂忽地让她抓起，撑住他的上身，以过肩摔的姿势想摆脱他。

摔得动吗？

不是存心轻视，以龙奕一米八六的身高和壮硕的体格，没有精良高超的技术是甭想摔得动他的，纵使这个拥有高挑身的背影小姐也没那份力气，更遑论以他过去身兼的职务来说，要是让她摔倒在地，他岂不是要去切腹自杀了？

“不要再尝试了。”他连动都不动。“不是存心嘲笑你，小姐，能不能先放开我的手？恐怕你还没将我摔过肩，反而先将你的手扭伤了。”

“我——”

“我想我并不认识你吧？”

“不认识？这是哪门子的钓法？”

“钓法？”他疑惑的低喃，还来不及思索它的意思，就遭她以高跟鞋的鞋跟狠狠踩了下去。

他喃喃讥咒着，如果他的脚还安好的话，绝对要让她一一吻遍他的脚趾来赎罪。

“放开我！不然我就大叫了！”她愤怒地低语。

已经懒得解释了，幸好他们是站在角落，没引起多少人注意。于是他干脆捂住她的嘴，一路拖着她的长发走到落地窗外。

他不懂得怜香惜玉，也懒得跟她说道理。

他是可以一走了之，任她在里头丢脸至死，可是他没有，也许是仅存的最后一点绅士风度吧！这是说服自己唯一的理由，不然实在找不出更好的解释了。

连瞄一眼都懒得瞄她，也不理刚才是不是拔掉了她几撮头发，直接将她推近可以遮掩半身的盆栽。

连想都没想，一个巴掌猝不及防地直落在他脸颊上。

他连抚疼的动作都没有。

“你这个王八蛋！敢这样对我——”突然，紫葛住了口，愣愣傻傻地瞪着眼前的男人。

“你——不是左先生？”

“我该是吗？”鲜红的五爪印清楚的烙印在他黑黝的脸颊上。

“不——但你的声音是他——”这下丢脸丢大了！本以为那个死皮赖脸的左先生，没想到竟是一个她不认识的男人！

可是，他们的声音如此相像……

“我不是他。”是被冤框的！从没人敢这样打他，女人更不曾有过。她是第一个，很勇敢但显然是活得不耐烦了！敢打他？如果她是男的，他会直接向她挑战。

该死！

她竟敢打他？

紫葛的脸红了红，她是很少脸红的，至少从小学毕业后就不曾脸红过。偏偏遇上这男人，唉！怎么会将他与左大色狼错认呢?

左大色狼长相俊俏，是阴柔的美。但眼前的男人肯定是混血儿，一头及肩的黑发束在身后，冷漠中夹杂一丝不耐的脸庞与一身正式的燕尾服格格不入。他该是那种骋驰在沙场上的战将，与山为伍，与溪为伴，无拘无束，该是太阳下最勇猛的子民——

没来由的，她脸又红了。她到底在想些什么啊?

战将?

多傻气的想法！

偷看一眼他那阳刚气颇重的脸庞，竟发觉那双眼神正放肆地打量着她——

随即将背挺得僵直，任他看个过瘾。

她从不觉得自己美，总认为在镜中的自己是平凡的、普通的，但四周的赞美令她厌烦。从小学起就招惹不少人注目，人们总以“漂亮娃儿”来称呼她，似乎遗忘了她还有另一个名字！那种叫法像是在叫着没生命的木雕娃娃一般，仿佛她没有脑子、没有思想，有的只是美貌。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都是完美得找不出任何瑕疵——这是拍大学毕业照时摄影师的赞美，甚至于因而追求过她。而这些却是她最不屑一顾的，说她高傲也好，似乎人们忘了——除了美貌之外，她其实和一般普通女人没什么差别——渴盼一个自己心中的男人出现，相爱甜蜜，携手走过人生——

但对象不会是他——

他？

她睁大乌亮的双眸。怎么会想到是他呢？与他是素不相识的，甚至交谈不到叁十分钟。是为了他粗犷勇猛的外貌吗？当然不，想都不想的就否定了。左大色狼阴柔的俊美让女人更惊艳、更趋之若。

也许是那双黑色的瞳孔吧？她偏着头打量眼前的男人，就算是拥有冷冽吓人的脸庞，也因为那一双黑亮镇定的眸子而让她心安。

多奇怪的想法！不过是初识而已，却想将最完美的一面呈现出来——

“你该道歉的。”口气不是很客气，像是不将她看在眼里。

“是你先吓着我的。”

“我是为你好。”难得的好心竟受到如此非难。

“揪着我的头发是为我好？”

“如果你愿意跟我走，就不会这么难堪了。”

“不是难堪！”是她看错了吗？他竟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像是将天下尽踩在脚底下——

他以为他是谁！

天生的王者吗？

还是上帝？

瞧他扬起一道眉，像在等待她的下文，似乎颇觉有趣。这才让她想起刚刚只说了一半，于是懊恼地瞪着他，愤怒地喊道：

“当然不是难堪！是痛！你拉得我好痛！”好像是在抱怨，但却是真的痛。本来是没什么感觉的，谁知道一提起，就疼得像是刚掉几百根青丝似的。

“痛？”龙奕回想他用的力道。应该不是很用力才对，只出了叁分力吧？不过对方是女人——糟！忘了她是个女人！

这是他的不该，他懊恼地想道。他从不对女人动粗的，却让她挑起几分怒火，竟没注意到她是女人而粗手粗脚——

她是很美，美得慑人心魂，在他的认知里，那是理所当然的。他身处的世界中，放眼所及几乎是美女的天下，美得动人，美得让人起爱怜之心！在他眼里，女人是没什么差别的。面对她时，他也没有惊艳的感觉，因为他早已习惯视觉上的美感。并不是说真的毫无感觉，唯一能引起他注意的是那双慑人心魄的明亮

眼眸，似乎在许多年以前，更甚者，在遥远的时代洪流中曾惊鸿一瞥而停下脚步深深眷恋——

他眯起眼，很新奇的感觉！

“无话可说吗？”她看不惯他高傲的神态。

“你裙子的拉练没拉——这是我要说的。”依然是面无表情的。

“什么？”他在说什么？

“拉练没拉。”他重复。

脑筋一转，就算再迟钝也能揣测出他话里的意思。几乎是直觉的，紫葛探手摸向身后的短裙。

拉练真的没拉！

如果脸颊能燃烧起火的话，紫葛大概就是第一个创造此种奇景的女人。天！她不是羞惭而死就是让人嘲笑至死！

从没丢脸到这般田地，偏偏又让人遇上！

如果可能，她宁可死掉算了。

“没什么大不了的。”龙奕看她的脸蛋嫣红，连鼻头都红了，该不是要哭了吧？对于爱哭的女人，他向来是没辙的。就是不懂女人为什么老是为这点小事而脸红，把拉练拉上不就没事了吗？

“我该道歉的。”紫葛小声的说。恐怕一辈子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吧？！很努力地偷瞥他一眼，发觉他将眼光停在花园上，庞大身躯挡在她面前，应该是为她遮掩吧？

从没这么感动过！不过感动归感动，她还是迅速地拉上了拉练。其实平常不曾粗心大意的，要不是左大色狼忽然闯进香闺，说什么也不会发生这种事——不过话说回来，从宴会开始的那一刻起，只见陈老板的影子，左大色狼却不知溜到那儿去了。

轻咳了咳，还是道声谢吧。

“你——我应该感激你的。”紫葛双眸低垂，不敢直视他。“你是陈老板的朋友吧？”

“你在跟我说话？”

“是——”

“那就看着我。”

这男人真傲慢！带丝怒意的抬头看向他，发觉他嘴角正难得地扬起一丝笑意。

是在笑她吗？笑她的蠢？笑她的羞惭？

“欧阳紫葛，陈老板的私人秘书。”虽然不太情愿，但还是报上了名字。

“龙奕”他简洁道。虽然不愿透露他是哪号人物。那是当然的，他是混进来的，可不想让人给揪出去。

随意瞄了一眼厅内，陈得腾总算出来了！二楼书房里应该是没人了吧？经过他多方的探听，知道保险柜是放在这栋别墅里的某个地方，运气好的话，也许能找出些蛛丝马迹吧？

独自沉思着，心里正纳闷为何事业成功的人几乎都拥有不少共同点时，身后忽地起了动静，正待回头一探，当头砸过来的盆栽正中目标——

探险是如侠的最爱！

在鬼屋里探险的确有些危险，不过她向来就是胆大之人，也许真能查出什么宝藏也说不定。谁叫她近来的日子太过无聊，一天到晚待在鬼屋不生厌才怪！以为龙皋会陪着她，才不呢！由于食物中毒的关系而请了假，终日待在鬼屋，但没两天功夫就活蹦乱跳了！白天没看见的龙皋的身影，以为他又回去教课，细问之下才知道他早辞了老师的职务。问他干么辞职？得到的回答只是一抹淡笑，声言当初是为了保护她才到学校教课的，现在人不在学校了，他留在圣修也没什么意义——

到底白天那么长的一段时间他是死去哪里了？

喔！她终于发现秘密了。

还是从窗口偷窥才知道的呢。

原来鬼屋后院的杂草中还有一道地下入口。多刺激啊！神秘的密室不知隐藏着什么秘密，也许跟宝藏有关也说不定。

她老早就想探查其中的神秘，不过在那之前，她实在非常好奇那个女人是谁？听说给关在西边的房里，每天由那个扑克牌脸送叁餐上去。不曾见过她，也许今晚就是个好机会，几分钟前亲眼目睹龙皋和那个扑克牌脸走进地下入口，现在当然是探查的好时机！

于是乎，拎着布鞋，像是做贼似地悄然踱向西边的房间。

被关起来了吗？

以这种老旧的房子而言，还有锁就已经是很不得了了。想她第一晚住在这鬼屋里，门板摇摇欲坠，问龙皋门锁在哪里？他还很好笑的回答她——“没人会侵犯你”，气得她哇哇大叫！

说得好像她乏人问津似的。

好歹她长得也算马马虎虎过得去吧？竟然这样说她！不过想想也许是因为年纪小的关系，小吗？已经十八岁了，当然能谈恋爱啦，虽然相差足足有十岁，那还不简单！他活到一百岁，她只要活到九十岁就可以了，相偕白头，多美好的事——等等！那岂不是在说自己真的爱上龙皋了吗？

她会爱上他?

烦死人的问题！干脆暂的抛一旁。她这种个性的好处之一就是——解决不了的问题扔在一旁，交给别人来解决。

也许该仔细问问龙皋才对——

来到西边的房间，看见那扇朽木，那也能叫门？当柴烧还能有些用处，能锁门？打死她都不相信！这也能关住那个女人?

她好奇的轻轻推开那扇“门”，不推则已，一推——啪的一声，终于寿终正寝！回归自然了。

“是你？”林沛书惊讶地从书桌前抬起眼来。

“你认识我？”如侠一蹦一跳地跳进房里。

“我当然认识——你怎么也在这里？”她睁大眼。“难不成也是被绑架的？”

“绑架？”

“大皮鞋真是太过份了！就算拿不到赎金，也不该绑架你埃”沛书难得生气。

“喂，大皮鞋是谁？”

“就是冰块脸嘛。”林沛书站起来，收起稿纸。“把我关在这里也就够了。最近我可是很荒废责任，没尽半点肉票的职责，怎么能又绑架你呢，太没职业道德了吧？”

“肉票的职责？”如侠听得是一头雾水。

“就是逃跑埃”

“你想逃跑？”她顺着沛书的口气问。谁叫她到现在都还搞不清楚这女人在想什么！

“对！”沛书用力点点头，像下了决心。“我们逃跑吧。”看似迷糊的脸蛋竟有一丝坚决，甚至握紧如侠的双手。

“等等，我还没搞清楚呢——”

“就算住在这里叁餐温饱，不用天天吃泡面，外带附赠水果，但也不能让大皮鞋继续误陷下去——”

骨碌碌的眼珠子转啊转地，如侠皱起一张小脸。

“大皮鞋该不是指龙皋吧？”

“他是谁？我说的是龙瑾。”沛书一脸吃惊。“你是说除了龙瑾、龙奕之外，还有帮凶？”完蛋了！那不是逃不了了吗？

“龙哥才不是帮凶呢。”好歹也要为龙皋申辩一下。

“你不是被绑起来的？”

“是被扛来的。”想了想，又改口：“也不能算啦。龙哥也是为我好嘛，我最初也是不太甘愿，不过既然有宝藏的话——”

“宝藏？”

“就是什么红龙□的事啊！那里头隐藏天大的秘密，也许有富可敌国的宝藏呢。”说到宝藏，就不觉两眼闪闪发亮。

说她不贪钱是骗人的，要是能有享不尽的富贵，也不必绞尽脑汁偷拍龙皋的照片啦。拍几张照又不会死人，干嘛见她拍照就抽底片？

“宝藏？”沛书感到莫名其妙。

“是埃只要找到蓝龙玉、青龙石，拿到宝藏的日子也就为期不远了。因为你是龙瑾的女人，所以我才告诉你的啵”

“我不是龙瑾的女人！”沛书急切地澄清。

“那是龙奕的女人喽？”只要不是龙皋的，一切都好商量。

“我是肉票。他们是绑架犯，你还不懂吗？”想起龙瑾告诉她那坠子是许愿玉石，就令她难过得想掉泪！为什么要骗她？怕她不交出坠子吗？亏她这些日子以来已逐渐信赖他，甚至连逃跑的念头都快打消了……吃好住好是部份原因，不过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可以天天看到他。虽然他的外表看起来挺冷挺酷的，但久而久之，却让她有了依赖感。

天！她几乎无法想像若回到过去那种没有他的日子要怎么过！

可是——他是绑匪，而她是肉票，绝对不会有什么好结局的。

更可恨的是——他竟还欺骗她——

她打从骨髓里头恨死他了！

“你没事吧？”如侠小心翼翼地问。

“我们想办法逃吧。”她已经决定好要逃跑了。

“等等——”沈如侠没想到她个头小，力气还满大的！

“我不想逃啦，我要挖宝藏啦！”如侠一时“忘情”的大声喊叫。

“怎能再留在这里呢？要是让他们发觉了，想逃都逃不了！”

“等等啦，龙哥——”要下楼之前得先穿过二楼的走道，那地方真不是人走的！要是没看清楚，准会踏到腐朽的木块。

很不幸的，如侠就是这个倒霉鬼！

尖叫声中，如侠发觉自己成为自由落体，急速地坠落当中木悄不断打到她白嫩的脸上，像是有一群蜜蜂在螫她似的，痛死她了！幸亏她“眼明手快”地及时抓到了走道边缘的木板！不然从二楼掉下去，不死也剩半条命！可是——就这样悬在空中，也怪恐怖的——

她可不想当什么空中飞人！

她怕死了！

“你——还好吧？”嗫嚅的低语声。

勉强抬起了头，才发觉沛书跌坐在木块边缘，比起她的情况是好了些，不过也差不到哪里去，要是再动上一动，可能也难逃掉落的命运！

惨了！现在可好了，唯一能救她们的男人全躲在那该死的地下室里。

“我——对不起，如果不是我太冲动，也不会发生这种事。”沛书苍白着脸说道，连瞄也不敢的正襟危坐。她有惧高症！也许这次会摔死在这里也说不定。想起上回还有龙瑾可以救她，现在呢？大概只能等死吧！

用力吸吸鼻头，不是为自己快死了而觉得难过，而是为了龙瑾，大概临死之前心灵一片清明吧，突然发觉她好想见见龙瑾，哪怕只是一眼也好——

她一定是爱上龙瑾了！

天！她竟然真的爱上绑架她的男人！她大概是天底下最不幸的女人了——

“如果能保个意外险就好了。”如侠喃喃自语。临死之前，还想着钱吗？当然不，如果保了意外险，受益人的名字一定是龙皋。他一定很穷，穷到想用宝藏发迹，穷到凑不出钱翻修白屋。当然啦，如果不幸她死后，他能偶尔想起她是最好的了，在他心底有那么一个角落给她停伫也算是一种幸福的吧——

“这在搞什么——小东西！”深沉的恐惧再次流露在他俊美的脸庞上。从来不懂得恐惧为何物，但这段日子来竟让这小丫头吓了两次！

该死！

“龙哥……”一见到龙皋，沈如侠终于松了口气。

“该死的！”跟随进来的龙瑾一见这等状况，惊愕得说不出话来！尤其看见悬在上方的沛书，他心里像是狠狠地被人抽了一鞭。

她有惧高症！

“慢慢地爬回去”他沉声命令。

“我不敢！”很懦弱地承认，只要能见到他，即使让他知道她的懦弱也不在乎了。

“你敢不听我的话？”

“我们之间又没什么关系，我为什么要听你的？”沛书大声地喊。

“爬进去！”

“我不要！”

“听我的话，沿着墙慢慢地爬到楼梯口，听见了吗？”龙瑾威严地下令，寒潭似的双眸痛苦地看着她。

“我有惧高症！”她流下眼泪，恐惧地说。他怎能叫爬下楼？那不是摆明要吓死她吗？

“我知道。”他的语气缓和了些，带来安抚的作用。“你必须爬到楼梯那边，我在那里等你，听见了吗？”

“我不要。”

像下了决定似的，龙瑾沉声道：“你爬过去我就放你走。”

“真的？”

“你怀疑我说的话？”

“那我更不走了。”她大声宣布。

“沛书……”

“我要继续留在这里，而且你不必须答应一件事。”

“你是在威胁我？”

“你不答应我就不爬。”

她疯了不成？还是真给吓疯了？龙瑾嘴角一抿。

“慢慢地爬到楼梯那边，不要慌，听见一没？”

她喜上眉梢。

“你是答应了？”多好！偷瞄一眼他的神色，不会是气疯了吧？这不瞄还好，一瞄即天旋地转，差点没昏了过去！

老天！那么高的高度，手心都发汗了！

“不要看！”龙瑾快气疯了，或者可以说是快被她吓疯了！

沛书吞了吞口水，很努力地将自己缩成一团，用狗爬式的方式缓缓地爬离边缘。

“我——不行啦——”惧高症岂是一二天就可以克服的！

“说说话。”

“要说什么？”她傻傻地问。

“任何话题都可以。你的家人朋友？”他快步走至楼梯下。如果不是担心自己的重量会压垮走道上的木板，他早冲上二楼抱她下来。

该死！这是什么心理？

沛书听话地背出家谱，连叁代以外的表亲都一字不漏地背出来，一路朝目标前进。

“我是不是也要背出家谱，然后爬过去？”如侠担心地问。心想连爬上走道都不可能了，也许往下跳还有一线生机呢？

“傻丫头，你跳下来。”龙皋沉住气。

“你想我死？”

“我会接住你。”

“你是捕手吗？”

“不是。”

“那你一定玩过接人游戏喽？”她不抱任何期盼地问。

“我没有。小东西——”

“白痴才跳！我不想死。”

“你不相信我？”

“当然不信。我自己的命绝不会任人宰割。”她好累，真想松手，可是……

该相信他吗？

也许相信了他就等于把命奉送给他——

“小东西——”他必须说服她跳下来。该死！她凭什么理由要信赖他？

“好吧，我跳好了。你一定要好好接住我啵”

“我会接住你的。”

“也许十年后再想起这幅景象，会大笑叁声也说不定。”

“跳吧，小东西。”他张开臂膀。

好吧，跳就跳，大不了——大不了跌断脖子就是了。

默数一二叁，不！再数一次好了，她紧闭眼睛，一、二、二又二分之一，认了！算了！能死在龙皋怀里也算美事一桩吧——

“如果我死了，你会不会想我？”她问，“沈如侠！”连名带姓地叫是因为动怒了。

“好吧，你要接住我。”如果能接住她的话，就嫁给他吧！

嫁给他？

这倒是个好主意。

不过还是先别跟他说，万一他存心漏接怎么办？

有了这层鼓励后，如侠紧紧闭上眼睛，心一横，手一松，坠落——

他会接住她的。

她对他有信心。

“可以张开眼了，小东西。”龙皋紧紧搂住她小小的身子。

先是睁开了一只眼睛，见到的便是龙皋的花色衬衫，天！他把她抱这么紧，害她都快喘不过气来了。

“我还活着吗？”她问，很自然地抱住他。

“你是活着。”等他的心脏平复下来，她就得受罚！

他的心脏无法常常负荷这种偶发的危险！这该死的小丫头以为她在做什么？吊在半空中好玩吗？从没被吓过的经验，倒教这小丫头一而再、再而叁的刺激神经。也许还未过半百就让她给吓死了！

“我活着？”她嘻嘻偷笑着。

算你倒霉了！龙哥。

“疼吗？”惊愕的发觉白里透红的脸颊上竟有一丝血渍。

“当然疼，你不说还不疼呢——龙哥，你会娶我吧？”

擦拭她脸颊上血渍的手忽地停顿。

“你在说什么？”

“这是你的义务，龙哥。”她很理所当然地说：“毕竟这是你的屋子嘛，既是你的屋子让我毁了容，你当然有责任照顾我下半辈子嘛。”

她要做他的唯一！而他也将成为她的唯一。

这是神的旨意，要不然也不会让他接住她，不是吗?

第七章

从没人能将龙瑾的心震得如此七荤八素，恐惧得一如——该怎么形容呢?

一直以为跳动的心脏不过是象征生命的存在而已，一旦心跳停止，也是告别生命的时候！但又怎知那股恐惧像是极不怀好意地攫住他的心不放，像是在嘲弄他的无知、讥笑他的无能——

该死！即使是现在，那股深沉的恐惧仍紧缠着他不放。这是什么感觉？他向来无病无痛的，这点他肯定得很。那么，这种莫名的难受又是怎么一回事?

是——为了她吗?

看着面前又气又恼的沛书，龙瑾实在很想狠狠地摇晃她，让她明白刚才的险境有多吓人！如果不幸从二楼跌落——

他甚至不敢去深想！他到底是那里不对劲了?

从遇上她的那一刻起，天地全变了样，他甚至——甚至为她担心起来……

该死！

“你骗我！”在吓人的沉默中，林沛书开口指控了。什么叫不知死活？看她现在的情况就知道了！竟有胆子在龙瑾盛怒之中指控他？难不成真不想活了?

“我——骗——你？”一字一字拖得长长的。掐死人的冲动正危险的酝酿中，凭着仅存在自制力才没让她见识到什么叫狂怒！

她竟敢说他欺骗她？

偏偏林沛书还浑然不觉一场风暴即将到来，仍很认真地点点头，烦恼地绞着双手，思考着该如何启开才妥当。

“你很想要我的红龙□？”

“那又如何？”他冷冷地问。

“所以你骗我那是可以许愿的玉石？”她皱皱鼻头，犹不知死活地步步走向龙瑾怒火的引爆线上。

深沉的眼一眯，打从抱着她进房以来——二楼是暂时封闭了，所以暂时抱着受到惊吓的她来他的房间。但现在他开始怀疑到底是谁受到了惊吓——

她甚至在质问他！

“答不出来是因为找不出借口吗？”拚命绞着双手，眼泪已经快掉下来了。

她哭不是因为被他给吓哭。一直都很信任他的，要不然她老早就以肉票的身分逃跑了，何必还留在这里？还不是为了“初恋情

怀”——第一次喜欢上一个男人。想想，连暗恋的经验也不曾有过，能触动她心弦已是不易，没想到他竟然骗她！

他骗她那是许愿的玉石！

他竟然骗她！

“别哭！”他低吼，却换来反效果。天！这女人是发了什么疯？眼泪鼻涕直流，像是受到莫大委屈！

他才是那个受委屈的人啊！

一个大步跨向前，抓住她单薄的肩，低声咆哮道：“我叫你别哭听见了没？”就是见不得她掉泪！

“我就是爱哭，你能拿我怎么办？”存心跟他杠上拟的，眼泪愈掉愈多，几乎要泛滥成灾了，还不怕死的抹了一把鼻涕擦在他的衬衫上，算是报复吧。

“该死！我不准你哭。”说完，咒骂一声，俯下头，粗暴而炽热的封住她的唇，狂乱的将埋藏的莫名情感倾注在这一吻中。是的，他承认他是不折不扣的小人；他卑鄙，他恬不知耻，强迫这女人接受他，不让她有任何退缩的余地。天知道他忍耐了多久？就算要当圣人也得有个限度！从她住到白屋的那一刻起……应该是更久以前，那名叫林沛书的女人便深入他的脑髓，再也挥不去……

尝到咸涩的味道，才发现是自己咬破她红肿的朱唇，眼一沉，满腔激情化为心怜的柔情，搂住她柔软的身躯。

“我——不是有意弄疼你。”贴着她的唇低喃，眼底掩不住的歉疚。

她迷迷蒙蒙的望着他，早忘了先前的争执，傻气地问道：“你喜欢我吗？”

“喜欢。”他吻去她的泪。

“我爱你，龙瑾。”说出来后才觉得尴尬莫名。本来是不想说的，根据市调，初恋的成功机率几乎不到百分之零点一！尤其他又是绑匪，跟绑匪谈恋爱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当然啦，如果能劝他改邪归正，又是另当别论了，但首要前提他应该爱她的——他爱她吗?

有人会爱上有些傻气、有些迷糊、又有点工作狂的女人吗?

由龙瑾震惊愕然的脸庞大概就可以看出来了吧？只在这短短的几秒钟间，原本的亲密竟成了一尺远的距离！又不是躲爱滋病，何必跑得这般快！

他伤了她的心。

他不爱她！

她却爱他！

眼泪忍不住又掉了下来。

“不准哭！”

“我哭又不关你的事！”她使性子地叫道。反正从小到大，她也没使过多少性子，难得使一次，应该不算过分吧？

泪眼迷蒙中，她看见了房里乱七八糟的摆设，随手拿起桌上的烛台——反正又值不了多少钱，算是泄愤好了，用力地朝他扔去。

“沛书！”幸亏他闪得快。

“既然不爱我为什么要吻我？这是我的初吻耶。”接着是茶壶。

“冷静点——”龙瑾矫捷地接住飞来的茶壶，扔在一旁。

“从来没有人敢吻我！小学六年级时坐在隔壁的小男生想偷吻我，被我打断腿，你竟敢未经我允许就夺去我的吻！”愈说愈生气，好似不爱她就犯了什么天大的罪刑似的！眼角一瞄到木制的椅子，将它抬起来用力扔了过去！才不管他受伤了没？被砸到最好，让他看看伤女人心的后果有多可怕！

不爱她却吻她，难不成是对她有欲望？

是有这个可能！虽然她长相不是绝美身高也达不到标准，但是好歹也算是个女人啊，起码还有那么一点女人的魅力存在嘛！

应该生气吗?

从来没有人敢明目张胆的表示对她有欲望，这种事是头一回遇上，该喜该怒还在评估当中，不过，看他轻易闪过去的木椅，心里实在很不舒服。

他竟敢偷吻她！

没经过她的同意，他怎么可以这么——

想起那个吻就脸红！一时也没细想，竟打起窗前书桌的主意，于是很努力、很费力地想抬起书桌朝他扔去。

“你想做什么？”龙瑾已经不感到吃惊了，也许是一天之内受到太多的惊愕，已经麻木了！

“你没长眼睛吗？”

’你疯了！”

她胀红着脸，累得半死还搬不起笨重的书桌。

实在受不住她这么虐待自己，龙瑾轻叹口气，举步走了过去。

“你不要过来！”她大叫道。

“沛书！”她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呵?

“都是你啦。本来想一辈子都不谈恋爱的，但是碰上你之后——”眼眶里忍不住一片湿意。“你没听说过爱是一体两面的吗?现在我不爱你，我恨死你了！”

龙瑾的冰块脸已经有了裂痕。

多奇怪的一句话！仅仅一句恨死你了，就像把他打入十八层地狱那般难受。那是什么感觉？陌生极了。如果可能，他很希望她能收回那句话。

她恨他！

他的嘴角紧抿成一直线。

“你苦着一张脸干嘛？”反正心碎了，胆子也就跟着大了，就算指着他的鼻子大骂也不在乎。既然搬不动桌子好吧，那就离开这里算了！也许回复以往的日子就能忘掉他吧?

“你要宝藏是吗？”她扯下胸前的坠子扔给他。“红龙□给你！你可以放我走了吧？”她红着眼睛道。

“你不能走。”

“为什么？怕我揭发你吗？”没想到第一个爱上的竟是这种男人0你放心，我对宝藏一点兴趣也没有，更不会去报警，毕竟你

只是伤了我的心而已。”用力抹去眼泪鼻涕，很不服气自己在他心底竟连小小的宝藏也比不上！

“你不能走。”他重复道。

“你以为这栋破屋能关得了我吗？它甚至连锁也没有！要逃是很容易的——”说了不该说的话，之所以知道不该说，是因为看见龙瑾的脸一沉。

“马上就会装锁了。”是打定主意不让她离开了。

“你——”她气死了！再顾不得彼此身材体格的悬殊，竟跑到他面前拚命地捶着他，口里直嚷着“我恨死你了”，又捶又踢，看他站得像石膏像，动也不动，好似一点也不疼，竟一时失了魂，用力地狠咬一口他的手臂。

他竟连叫都不叫。

不疼，吗？

悄悄地看一眼他木然的神色，再低头一望道血痕，惊呼：“你流血了！不流血才怪，刚才她用了多大的力咬下去的，不流血才是奇迹呢！

什么怨什么恨暂搁一旁，心里还是很舍不得他受伤的！

很不安地瞄他一眼，他看起来似乎不痛不痒，该不会趁她不备，狠狠抽她一顿吧？反正他又不爱她，就算打死她也不无可

能。这想法明显地流露在她脆弱的脸上，惹得他怒吼一声。

“我不会打你！”他低吼！她到底在胡思乱想些什么？”

她一脸震惊。

“你不可以读我的心。”她一直认为他会读心术的，要不然为什么总是能猜到她在想些什么呢！

龙瑾抿了抿唇，已经放弃和她说理。

对她，除了无奈之外，那股莫名的情感陌生得叫他惊悸。那是什么感觉？是性吗？不否认想拥有她，但除此之外应该还有些什么吧？难受得心烦的感受。

该死！他甚至不曾产生这种古怪的保护欲望，想将她纳入他丰厚的羽翼之下。

是——爱吗？

顿时，他的脸色泛白了。

看他脸色是愈来愈难看，该不是病了吧？

她忍不住正要开口“关心”一下，突然听见客厅传来的骚动声——还有如侠的尖叫声，吓得弹跳了起来。

“不准出来！”扔下这句话，龙瑾臭着一张脸大步走了出去。

不准出去？太看扁她了吧？既然打算要逃出去，就不会乖乖听他的话，反正她又不是他老婆！再说那扇破门也关不住她。

实在忍不住好奇，说不定是那个外国男人在欺负如侠，能袖手旁观吗？同为女性加上天生的侠义心，下定决心非得出去瞧瞧不可，不过话说回来，能这样手无寸铁的出去吗？当然不能！也不是存心贬低自己，天生就是拿笔的料，能拿笔打人吗？不笑死人才怪。四处张望一番，瞥见先前拿来砸龙瑾的木椅，就马马虎虎凑和着用好了。

还不算费力的举起那小木椅，“正大光明”地跑出龙瑾的卧房。

一出来——不出来还好，一出来就被吓得心脏差点停摆。站在客厅中央的不是龙奕还会是谁？

他的肩上扛着一个女人，他的脸……他的脸流满了血，活像刚从地狱爬出来的复仇使者。尤其他充满血丝的眼珠正看向她——她吓得弹跳起来。很窝囊、很可笑的竟脱口尖叫一声，两眼一翻，软绵绵地倒了下去！

“沛书！”龙瑾及时搂住她。该死！他已经拿她没辙了。

“难怪她会昏倒，你这副模样不吓死人就不错了。”如侠嘲笑他。

不是她没同情心，谁叫龙奕早不来晚不来，偏选这个时候来？想她“劫后余生”好不容易才发觉自己心之所系，应该算是恋爱吧？想想，要是能嫁给龙皋，岂不发死？所谓“发死”，就是恁他俊俏的外貌用糊口饭吃是不成问题的，甚至要拿他照片去拍卖，他也不敢说话。当然啦！或许这种想法有些异想天开不切实际，不过谁叫他赌输了上帝的旨意，幸运地接住她。他们的缘份是天定的，谁也改不了啦！

龙奕撇撇唇，出奇温柔的将扛在肩上的女人轻放在沙发上。

“她是谁？”龙皋蹙起眉问。

“陈得胜的私人秘书吧，我想，他抹去脸上凝固的血块。那一去还不是普通的轻，他想。

“陈得胜？龙哥，你跟陈得胜认识啊？”那不是陈发财的老爹吗？如侠嘴里问着，一双眼睛早在打量躺在沙发上的绝色女子。

天！还真不是普通的漂亮！该怎么说呢？美女大致分两种，一种是美得动人，不过是那种像木头娃娃的美，没有自己的本性，那种美女不出叁天就看腻了。另一种则是美得亮眼，美得有个性，天生就有魅力迷惑男人——偷偷瞄一眼龙皋，男人都是喜欢美女的，虽然她沈如侠眼就是眼，鼻就是鼻，嘴就是嘴，最多也只能算是清纯的娃娃脸。不过她还年轻，芳龄十八而已，日子还长得很，也许十年后，不，五年后也是美女一个呢。

想了想，颇觉有理，跑到龙皋身边，也不理他一脸严峻，就用手捂住他的双眼。

“我不准你看她。”她耍赖似地叫。

“龙皋拉下她的小手，她的手好小好软，激起他心中的——该怎么说？也许是怜惜之意，也许是疼爱——多奇特的想法！他必须找到许愿的玉石，但如今只想彻彻底底地吻她！该死，他竟然对她有欲望！

“龙哥？”看他的眼神古怪，古怪到连她也忍不住害臊……怪了！干嘛害臊？

“小东西，你先回房间。”他的声音有些哑。

“我的房间在二楼耶，龙哥，你想我再摔一次？”不依的大叫。谁叫他心不在焉？该不会是在想那个女人吧？

“到我房间吧，你们也好有个照应。”龙瑾说道，将沛书抱了起来。

瞄了一眼龙瑾，再看龙奕，最后把眼光移到龙皋脸上。很奇怪唷，看他们的表情似乎不想让她在场，眼珠子悄悄转了转——须知沈如侠与好奇宝宝是划上等号的，愈是不让她知道，她愈是想去挖掘，也许——是跟宝藏有关也说不定。

“小东西？”

“好吧，反正我也想睡了。”故意大声地说，还打个哈欠，揉揉爱困的眼睛来让他们信服。

反正向来就不是乖宝宝，既然他们存心不让她听宝藏的事，她就偏爱听，不过，要是她死赖在这儿，只怕他们连一个字都不会说，不如——

龙皋宠爱地揉揉她的头发，温和地笑道："折腾一天，他也该去休息了。"

敢情他信以为真?

如侠眨了眨眼，笑嘻嘻地跟着龙瑾走进那间破房间，等龙瑾回到客厅后，便急忙跑到那扇破门前——本来是想将它踢开，不过为免他们发觉，还是将耳朵靠着破门的大洞上偷听——事实上，这种作法是多此一举，别说白屋的隔音设备不好，这扇薄薄的木门又能挡去多少声音？这是他们的疏忽——嗯，该说她聪明。

"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惹得一身伤回来？"龙皋压低声音问道。不是怕如侠偷听，而是担心吵醒她。

"叫盆栽给打伤了。"龙奕蹲在那女人面前，轻抚她的长发。"她让人给催眠了。"

"催眠？"

"除了这项解释，这实在想不出其他理由了！前一刻甚至还感觉不出她的杀气，下一刻她却拿着盆栽不要命的攻击我——她不是我的对手，也没学过功夫，只是拚了命的想致我于死地，不惜伤害自己——"想起之前任他怎么叫，那双茫然的美目依然呆滞，他的心没来由的揪痛了起来。

“真的是让人给催眠了？”龙瑾眼一眯。“有人存心想置你于死地？”

龙奕眼底染上一抹狂暴——

“是巫师。”他咬牙道：“除了他之外，没有人会以我们龙家叁人作为催眠的咒语，至少在这个世纪里没有——你们应该猜到陈得胜别墅的庭园里种植的花草了吧？”

“别告诉我那是毒性植物。”龙皋喃喃道。

“夹竹桃、芫花、茵芋，还有不少看不出品种的花花草草。这些鬼玩艺儿是他的宝贝，他应该是不会离这里太远了。”

“也该是时候了。”龙瑾若有所思。“问题是陈得胜怎么会招惹到他的？”

“对他或对我们而言，冒险穿越叁个世纪来到这里，最终目的是为了找到许愿的玉石。凭巫师一个人要在人海茫茫中寻找叁颗玉石。除非有庞大的势力帮助他，否则，就算花上个几百年也不可能找出许愿的玉石。”龙皋推敲。

“也许陈得胜也被催眠了？”

“也有可能他说服了陈得胜二十叁世纪的存在，毕竟许愿的玉石对于任何一个有野心的人类而言，是无价之宝。”

“是有这个可能。”龙瑾想起房里的女人。“事情也该是结束的时候了。找到巫师，还有另外两块玉石后，也该是我们回去的时候了。”心里竟有些不舍。

“是啊，回到二十叁世纪——”龙奕喃喃道，眼神忽地飘到紫葛身上。虽然是低喃，不过如侠却听得一清二楚！一颗心差点给震到天外，再也回不来了！

二十叁世纪？

他们没搞错吧？现在是二十世纪末耶！要照他们的说法，她岂不是早他们叁百年的古人？被埋在坟墓里的古董应该是她才对，这——只是玩笑话吧？

幸亏她还有点理智，不然早冲出去问个仔细了。八成龙皋发觉她在偷听，故意吓唬她的，吓人也不是这么个吓法嘛，要是失了魂，就算收惊也收不回来了，那时候他负责啊？

心里咕哝着骂他没良心，再将眼珠贴近木门上的小洞孔——本来以为龙皋会笑嘻嘻的，玩笑话嘛！不笑就不叫开玩笑了！不瞧还好，这一瞧——天啊！向来爱笑的脸庞竟然变得比龙瑾还“冰块”，那是她所认识的龙皋吗？

好像是认真的耶，脑筋转了转——再转了转，愈想愈可怕，愈想愈——二十叁世纪耶！

忽然觉得身子有些摇晃，就连脑袋瓜子好像也有点模糊起来。完了！她要晕倒了！不！不能晕倒，要是在这里晕倒，万一让龙皋发觉她在偷听怎么办？

硬撑着小小的身子，正要离开木门，才发现不知何时那个小说家也醒了过来，贴在门板上偷听。

二人对望一眼，互看白得能吓鬼的脸色，然后摇摇摆摆的扶着彼此，走到床边。

“咚咚”两声，二人倒向床铺，再也不省人事了。

第八章

尖叫了一声，如侠猛地睁开眼。

“醒来了？”在夜色下，低沉的嗓音竟犹在耳边——该不是在作梦吧?

“小东西？”真的是近在耳边。

如侠眨了眨眼，纳闷今晚的枕头为什么特别暖和，而且还不只是暖和，还——会动呢！一路摸索上去，愈摸愈不对劲，愈摸愈像人体，好像还有眼睛、鼻子、嘴——

“龙哥！”猛地抬起头，撞到他的下巴，引起一声闷哼。

“小归小，力气倒大得很。”龙皋语似抱怨。

“你——你怎么在这里？”黑暗中她脸红了。从小到大，她还没跟人同床过，这龙皋竟然也不问问的意见。

“这是我的床。”他懒懒地说。

“可是我睡在这里啊！”仰起脸看着他的脸，开口抗议。应该是他的脸吧？也不开盏灯，根本看不清楚他的脸。不过话说回来，也挺庆幸他没开灯，要不然她的脸红不是叫他全看光了！更别谈她的身子突然紧张起来，像是木雕似的都不敢动呢。

“这是双人床吧？小东西。”

“那——那又如何？”用力吞咽口水。“你——是君子吧？”

“我从没说过。”一双手臂横了过来，将她搂近，紧贴在他的胸前——胸前？先前还没注意到，现在再轻轻摸一下光滑的身体，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劲，再摸一下……

“你没穿衣服！”

“值得大惊小怪吗？”龙皋打哈欠，“睡吧，明天还要早起呢。”

“可是……”忍不住又抬起头，不然准会闷死在他怀里，不抬还好，一抬又撞到他的下巴。

“可是？”他摸摸自己的下巴，怀疑它瘀青的程度。

“你不该在这里的！”

“看来又要回到原话题了。”他喃喃道。

“我—我从没跟人同床过嘛，而且——而且你还没答应我的求婚……”

说起话来结结巴巴，怪谁？还不是怪他！

龙皋大笑出声，震动的胸膛差点把她压扁。

“小东西你以为我想做什么？”

她的脸红了红，瞪着他。

“没什么好笑的。我承认我的年纪是小了点，也没龙奕带回来的那女人漂亮，不过娶了我，绝对有好处的。

“我不能娶你。”

“因为你是二十叁世纪的人吗？”才一说出口，她随即感到床铺震动！龙皋迅速下床开灯，旋过身，那张英俊的脸庞写满严厉。

说没被吓倒是谎话，沈如侠很不安地悄悄拉起薄毯紧紧裹住自己，仿佛它可以保护她似的。

“你不会为了这个而想杀人灭口吧？”看多了类似电影，脑袋也开始胡思乱想起来。

“你怎么知道的？”深沉如海的眸子须臾也不离的凝视着她。

“我——”舌头又打结了。她的胆子到哪去了？鼓起最大的勇气昂起头，回答他：

“是你告诉我的。谁叫你说话这么大声，以为没人偷听——不！我的意思是，以为不会吵醒我吗？”

他逼近她。

“你偷听？”

“我——苍白的脸染上一抹红霞。”我承认偷听，但我可没想到会听见你们是外星人——不是啦！是二十叁世纪人的事嘛，我以为你们会谈宝藏的事。”他不会真杀她灭口吧？她可是很可怜兮兮的爱着他呢。

“没有宝藏。”

“可是你不是说——”

“从头到尾，都是你自己在胡思乱想。”

“那红龙□是——”

“许愿的玉石，小东西，你不该知道的。”他沉痛地低语。

恐惧地睁大圆眼，颤抖地望着他。

“你想杀我灭口？”白痴！她是白痴！什么好奇心嘛！总有一天会害死她，现在好了吧？她死定了！还是死在自己爱的男人手里！

想她命运多坎坷，才芳龄一十八，就要跟这个世界说拜拜，甚至连遗言都还没写上呢……

“你这颗小脑袋到底在想些什么？”龙皋大步跨近，捧起她的圆脸，无奈又好笑地叹息，“杀你灭口？是谁告诉你我会杀你灭口？”

“电影上都这么演的嘛。”她照实说，不敢移动半厘，免得他动怒。

“傻瓜，我没有理由让你死。”

“你不怕我泄密？想想，要是我一不小心说溜嘴，说不定军队就会来捉你回去研究也不一定。”她红着脸，瞪着他刚毅的下巴。不然还能往哪儿瞄？下面吗？从小到大，念的都是女子学校，连男人裸体都没见过，脸不红才怪！

“你在鼓励我杀你灭口？”

“当然不是！”灵光一闪，好妙计 0 龙哥，干脆你娶了我，成了你老婆，跟你成为生命共同体啦。这样一来，我也算是二十叁世纪的人，那样我也就不会出卖你，你说，这方法好不好？”嫁给他的念头更强烈了。

想想他又不是外星人，都是人类嘛，只是小了她叁百年的岁数，再说，要是嫁给了他，说不定可以到二十叁世纪观光——

“龙哥，你们的飞碟在哪儿？我可以看看吗？”简直兴奋极了！没办法，谁叫她好奇心旺盛，连死也不怕了。

龙皋不知该苦笑还是痛哭。

她竟然不怕他的身分！

瞧她先前还闪闪躲躲，一脸吓得要死的可怜模样，正想安慰她几句，没想到她翻脸比翻书还快，唉！看来自己是永远也无法追上她神速的思绪。

“龙哥？”

“没有飞碟？”

“没有？”脑袋一转，又问，“那你们是坐时光机喽？”

“时光机？”

“就是《回到未来》嘛！龙哥，你看过那部片子了没？‘嗖’的一下，就飞到未来，该不是你那辆老爷车吧？难怪你说什么也不愿换掉那辆破车，原来它就是时光机。好龙哥，明天你载我去开开眼界吧，二十叁世纪的男人都像你一样好看吗？我就说嘛，难怪怎么看你也不像是这个世界的人，英挺威武又帅气，苏勃瑞福也比不上你——”吱吱喳喳地说了一堆，到最后也不知道自己在胡乱说些什么。只要能带她到二十叁世纪一游，说什么也值得。

“停。”他捂住她的嘴。“小傻瓜，你是兴奋过头了！”

两眼发亮，用力地点点头。她当然是兴奋过头了！毕竟哪个人一生中有这种幸运的机会认识未来世界的人呢？说不定追溯源流，他还是她的远亲也不一定——想了想，睁大圆眼。不对唷！万一她是他的曾曾曾祖母，那怎么办？应该不会吧？龙皋是外国人——

“龙哥，你的祖先不会有东方人吧？”拉开他的手，试探地问。

“不问清楚你是不会罢休了？”笑着叹了口气，干脆坐到了床沿。瞧她先前躲他躲得像什么似的，现在反倒自动自发靠过来。

“龙哥，你说话蔼—，该不会我是你的曾曾曾祖母吧？”仔细凝望他的脸庞，照理说，依她这张圆圆的脸蛋加短小的身躯是不太可能会有龙皋这样的子孙的——

他笑着揉揉她的短发，“你认为呢，小东西？”

先前躺在床上搂着她软软的身子，第一次发觉原来女性的身子好软好香，或者该只有她而已？软软的小身子让他兴起莫名的情感，是欲望，也有些别的情感，只是还摸不透罢了！不过迟早有一天他会知道的——如果他还在这里待下去的话。

从不以为二十世纪有什么魅力，充其量不过是人类的过渡世纪，甚至于连待下来的想法也不曾有过。但现在不同了——他想留下，为这小东西留下。从没认真想过将她带走，她是不该、也不能属于二十叁世纪的，她不适合那种生活——等等！言下之意，似乎想将她留在身边？

他为这个想法感到惊愕。

他的生活空间里是不该有她存在的。

“龙哥，你可别想隐瞒，在二十叁世纪里，你该不会有个未婚妻在等你吧？”她狐疑道。

“没有。在那个世纪，没有未婚妻的存在。”

“听你的口气，好像是二十叁世纪的男人都不讨老婆似的。”

“我们是不讨老婆的。”

“少来！”她压根儿不信。“龙哥，不结婚怎么传宗接代？”八成是想拒绝她才找出的理由。

“没有父母、没有妻子、没有兄弟，我们靠的是精卵银行。小东西，别不相信，龙瑾龙奕并不是我的兄弟，我是精卵银行培育出来的人类。怕吗？小东西？”看她张大着嘴，他无奈的笑着。

她不自觉地摸摸他的脸庞，脱口而出：“什么是精卵银行？竟然能把你生得这么好看！”她要是也晚出生叁百年，岂不是能和他一样相貌出众？他恨死了自己生错年代！

“那是优生学下的组合，小东西，我并不像你生来就有姓氏的，从小我就叫皋，在二十岁那年才由体内的优秀基因及天生才能才决定姓氏的。”

“姓龙好吗？”她问。

“在东方人的眼中，龙拥有极崇高的地位。在二十叁世纪，在亚洲只有四个龙家人。我并不能算是纯种西方人，只能说是隔代遗传。”

如侠听得傻了。

“龙瑾、龙奕也是？”

他点点头，眼神忽地炽热起来。

“小东西，你再继续张大嘴，就别怪我吻你。”他的口气不似先前开朗。

如侠为他这句话吓了一大跳，脸蛋不禁酡红起来，急忙闭上嘴巴。

“我可不是存心勾引你的。”她辩解道，但又忍不住好奇心，“没有父母、没有妻小，难道不曾爱过某人，想让她属于自己吗？”

“我们没有爱。”

“什么？”

“我们只有性，没有爱。”

她震惊地瞪着他，犹如看怪物般。

“你怎能这样说？龙哥，你说得好像二十叁世纪的人类都没有感情似的。”

“一定有能让你挂念的人吧？例如，捐精子卵子的人嘛，他们也算是你的父母，难道你都不曾想过找他们吗？”

他缓缓地摇了摇头。

“从没有过这种想法，他们有他们的生活，我也有属于自己的生活，这是他们的义务。也许等我准备好了，也会捐精子到精卵银行，小东西这是我的义务，情感对那个世纪而言是不需要、也不存在的。它们唯一生存的地方在亚洲博物馆里。”

“亚洲博物馆？”她的嘴又张得老大。那又是什么鬼地方？

龙皋的眼神闪了闪，轻抚她的唇，害得她连动也不敢动。坦白地说，她是连初吻也不曾有过，他该不会是想吻她吧？

当下，一颗芳心提到喉口，圆眼也不敢眨地瞪着他的嘴，活像要上断头台似的。直到他开口继续述说，才噘了噘嘴垮下肩来，她还以为他会吻她呢！

“那是龙瑾生长学习的地方，每个世纪所留下的足迹都存放在那里，包括几本老旧的爱情小说也搁在那里，对我们而言，那是神话。”还没察觉人的语调一变，自己已让龙皋给搂进怀里。他俯下头来——

“龙哥——”动都不敢动，只能瞪大圆圆的眼，让他轻吻她的唇角，痒痒麻麻的，心如小鹿乱撞，这就是接吻的感觉吗?

“该死！你不该张开嘴的，小东西。”他的声音粗哑，顺手将她扔进床铺里头。

“好痛——”

他抿着唇，抱住她躺下来，盖好被子。

“问题一天一个，你已经问了不少。现在——不要胡乱动，不然我可不保证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他低声恐吓。天！她才十八岁，多小的年龄，在他的年代甚至称不上是成人。

也许再等两年……

果真！她不敢动，躺得跟木乃伊一样直。

“你不必那么僵硬，小东西。”他让她给逗出笑意来。

“你应该去睡其他客房的。”不由自主，她舔舔唇角，黑暗中圆圆的脸差点没起火燃烧。

“没有其他客房了。”

“地板如何？我可以分毯子给你——”感到自己给搂得喘不过气来。他真想谋杀她啊？

“闭上你的嘴睡觉。”

“为什么要听你的话——”

“现在，闭嘴。”他低声咆哮。

这下子她乖乖闭上嘴巴。

睡得着吗？

在听了这项惊人的事实之后，别说一时消化不了，即使到现在心还是噗通噗通地直跳，说不出是紧张还是兴奋——能睡得着才怪呢！

尤其现在她正跟叁百年后的男人同床共忱。想想，他也该有荣幸跟她这个叁百年前的人同床才是

应该提醒他一下才是——说了这么多，但到现在仍没告诉她，他到底是怎么穿竟还敢命令她？过叁个世纪，来到二十世纪末的！不是坐飞碟也不是坐时光机，还有更好的办法吗？该不是像“似曾相识”里的男主角一样吧？那万一让他看见二十叁世纪的东西，岂不是就会不由自主的回去了？她可不想离开他！头一次

有人关心她，虽然还没爱上她，但这只是迟早的问题嘛！要是让他回去，就算等她齿落发白也等不到他出生啊！

“别胡思乱想了，小东西。”他阖着眼命令。

她撇了撇嘴，不敢吭声，只敢用头顶去撞他的下巴，算是出出气好了。听见他轻微的鼾声，想了想，悄悄地伸出手抱住他的腰，将脸颊贴着他的胸膛。

还算满温暖的，不过睡得着才怪呢。才经历过这么具震憾性的一天，能睡着简直是痴人说梦！本来是想再提出问题的，但看他睡得这么熟，真想狠狠他一脚！

想来今晚非失眠不可了！很不情愿去阖上眼，竟没想到——不出一分钟，熟睡的程度恐怕连龙皋也叫不醒她！

次日醒来时，她是独自躺在床铺上的，身上还盖着毯子，还好，没出糗，别看她都已经是十八岁的大人了，偶尔还是会踢踢被子的。

用最快的速度梳洗过后，匆匆忙忙地跑到客厅。除了客厅外，实在想不出龙皋会在哪里？一定要问清楚他什么时候回去，好歹也要带着她去观光一番，就算偷渡也成，总之是跟定他了！

正要进到客厅，正巧看见额上缠着绷带的龙奕匆匆忙忙地出了大厅，朝后院走去。该跟着他吗？他们还会有什么不可告人之事？

在好奇心的驱策下，本想跟着去，不过瞥见一楼的另一端，林沛书也正悄悄地探出头来。

“是你？”沛书看见是她，松了口气。

“你醒了。”如侠一蹦一跳地走过去。“昨晚的惊吓很刺激吧？”

“那不是梦？”沛书睁大眼，那副吃惊的模样让她窃笑了几声。幸亏昨晚没跟她一样吓得魂都飞了，不然岂不让龙皋笑死？

“当然不是啦。龙瑾没跟你说吗？”

“我睡了一整晚，醒来后发现是在龙瑾的房间，并没有看见他——”

“你喜欢龙瑾。”如侠肯定。只要不是喜欢龙皋，她喜欢谁都可以的。

一谈起这件事，沛书就忍不住掉下泪，最近她变成泪人儿了。

“喂，你别哭嘛！龙瑾又还没有死，你哭什么嘛！”

“他拒绝我。”这是她的初恋耶，他竟然拒绝她却又吻她。

“那是当然！因为他不懂得爱嘛。”如侠得意地执起沛书的手，“现在呢，我充当军师，坦白告诉你，在二十叁世纪的男男女女是不时兴爱这玩艺儿的，他们认为那是神话，更甚者，他们藐视这项神赐的奇迹。”

“你是说——龙瑾不知道什么是爱？”可能吗？脑海中浮起那张冰块脸，好像真有这种可能。

乍听龙瑾穿越叁个世纪来到现代，心底多少是有些震惊的。但比起对他的爱意来说，也许因为是女人的缘故吧？竟然觉得叁个世纪的时空差距就跟切细的肉丝一样豹—这样形容起来可能有些怪异，但她对他的感觉就是如此。没有时空的隔阂，有的只是——

“他只想要宝藏而已。”一想起这件事就伤心。

如侠吐吐舌。

“那是我错了！没有所谓的宝藏，是许愿的玉石啦。”

“真的？也许你是受到胁迫，不得已才——”

“你可以当面问他，不过我们先去看美女好不好？”得先给那绝美的女人来个下马威，让她知道惹谁都可以，就是不能惹上龙皋——想想，她还真努力，为了坐上龙皋妻子的宝座，还得打通任何的关节。要是她有一张好看的脸蛋就好了，让龙皋看也看不腻，还怕他会变心吗？在二十叁世纪的优生学基因组合下，既然能创造出龙家人出色的样貌，想当然耳，在制造女人方面可能也丝毫不逊色！

想来就心惊。幸亏那个世纪还不时兴爱这玩艺儿，不然要是让别的女人捷足先登，那她这条姻缘红线岂不就断了？肯定做老姑婆去了！

思及此，不禁感激起上帝冥冥中的旨意。

拉着还一头雾水的沛书走向龙奕的房间。这可是唯一的选择既然二楼不能住人了，一楼只剩下叁间房，除去龙皋龙瑾不谈，当然只剩下龙奕的房间了。

打定主意，门也不敲地一头就撞了进去。

邪恶的巫师念着咒语。

从没一刻让她觉得自己竟如此愚蠢，何必逞英雄来冒这种险呢？是为了找寻刺激吗？半个月来的肉票生活已经让她过足刺激了，不必再自投罗网了吧？该怪谁呢？为了保护那个自己深爱的男子，即使得不到爱的回应，她也会认命。也许她会死在这里，他会掉泪吗？还是不屑一顾地回到他的世界——

“北极星”连续哗了两声，电脑上闪现另一可——年代久远，字迹模糊难辨，无法考证。

“如何？”龙皋轻声问。“从没想到一本叁百年前的爱情小说会带给我们线索。”

龙瑾的脸色发白。

“这不可能是她写的！”

“你是在博物馆里修习这个课程的，应该知道少数存留下来的爱情小说里，林沛书也是其中作家之一吧？”龙皋盯着屏幕。“本来我也没想到她会用这种方式留下线索。是昨晚的灵感让我想起——既然她拥有玉石，不妨朝博物馆这条线找找，也许有可能找到相关线索——龙瑾，你该知道她的“龙的新娘”是在何时完成的，内容完全真实，至少到目前为止是。”

“我从没看过。”因为他不敢看。虽然这本书只剩下五分之一的帮事情节，但他从来不敢随意翻阅。

在二十叁世纪，他几乎看遍了她的小说，唯独这一本他不敢去动，说不出来是什么原因，也许是认为这本书与他有莫大的切身关联，如今这想法成真了——

“结局呢？”龙奕忍不住插嘴问，书中略述到他与欧阳紫葛，虽然名字不同，不过那情景却是真实的，偏偏看到一半，铅字又模糊了起来。

该死！那个傻女人是存心吊他胃口吗？

难不成——他和那美得慑人的女人有感情纠葛？昨晚坐在她面前，看着她睡了整夜——这是不符合他本性的，而他竟然这样做了！浪费整个晚上就为看她的睡容？他应该叫醒她，然后严加拷问才是——

“没有结局。”龙皋轻声说。书中他与如侠——那小东西是爱他们吗？“那个该死的女人！”

“也许该看紧她们才是。她们竟然以为能壮举斗得过巫师！”

“这不可能是真的。”龙瑾喃喃道，“我无法回报她……不是不愿爱她，而是因为他不懂得怎么去爱。

“青龙石是在是紫葛身上，现在让巫师抢了先机，让他拿去。现在该想想办法把它抢回来才是。”这也是从书上看来的，但蓝龙玉呢？书中始终没提到它，也许他们的任务失败，永远找不到蓝龙玉——

“《龙的新娘》……我们不该会有老婆的吧？你们不会相信这是真的吧？”

“我相信。”龙皋坦言道。

“不得不信。”龙瑾一脸肃然。“我们必须防止她们去找巫师。”似乎许愿的玉石已不再重要了，重要的那叁个女人的安全。

该死！自从遇上那叁个女人后，他们的生活步调全乱了。

“龙哥，你们在谈什么？”人未到，声音倒先传来。如侠跳下最后叁个阶梯跑进密室。看看叁个男人一脸震惊，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你们干嘛？又不是刚吃下砒霜，以为我们不知道这密室吗？龙哥，不是我存心说你们，虽然你们是叁百年后的人，不过论心机，还是比不过我们，这点你应该跟我学习学习。所谓密室嘛，当然是在看不见的地方最好，你们把它设在这里，只要在屋内的人都可以看得一清二。”轻轻咦了一声，见到那扇石门，眼一亮，“好奇怪的门——”

“不要靠近它！”龙皋弹跳起来，及时阻止她打开那扇门的念头。

看他一脸紧张，如侠纳闷极了。“龙哥，为什么不能打开？里头有什么宝物吗？”

“里面没有宝物。”

“而你却很宝贝它？”如侠眨着圆眼，若有所思地盯着那扇石门。

“不准靠近它，就连用想的也不成，知道吗？”这是命令。

她眼珠子转了转，笑道：“也许你愿意告诉我它是什么玩艺儿？里头是另一个世界？香格里拉？”

“时间之门。”看来不说清楚她是不会轻易放弃的。

该死！迟早有一天她的好奇心会害死她，届时万一他不在她身边——

“时间之门？”沛书与欧阳紫葛同时大叫——密室中的人才发现她们竟尾随而来。这到底是什么世界？

他叹息似地点头。“时间之门——一旦打开，可以回到想要的年代或是迷失大时空的漩涡当中。”

“你就是从这里头来的？真不是坐飞碟或时光机？”不知该是失望还是感到刺激？凭一扇石门就能穿梭古今？打死她都不相信！

该不是他存心诓骗她吧？

“龙哥，我能不能试试？”她嘴里请求，但心底可就不是这么回事了。他若不是答应，那还不简单！趁夜里自己来试试就可一辨真假了不是吗？

“你不能试。”一句话就打断她的渴盼。

“为什么？”还是忍不住要抗议。

“你想迷失在时空的夹缝中？”

“你不是安然出来了吗？”敢情真是骗她？哼！她又不是叁岁儿童，这么容易骗的吗？

“因为我姓龙。只有龙家人才能穿梭在时间之门里。”他沉着脸道，“现在，答应我，永远也不准靠近那扇门半步。”

她当然听见，继续问道：

“那什么鬼巫师却能穿越时间之门，别告诉我他也姓龙。”她压根儿不信。

“他不是，他只是幸运了些。”

“遇上他这个大保镖，我也应该算是幸运吧？”本想绕过他，去开那扇石门，不过，很不幸的被他给逮到，一路拖回电脑桌后，让她坐在他的腿上——不如说逼她吧！想逃都不能逃，只能恨恨地扔给他一个白眼。

得意吗？也只有现在了，到了晚上，看看谁厉害就是了。

看出她的心事，龙皋无奈地摇了摇头，转向沛书——“林小姐——”

“叫我沛书吧。”虽是对龙皋说话，一双眼眸可是专注地看着龙瑾。他不懂爱吗？想起他的所作所为。的确有这种迹象，他该怎么办？放弃他吗？这可是她的初恋，要是平白放弃，未免太对不起自己了。可是该怎么让他爱上自己——应该说是推销自己吧！

“你是小说家吧？”龙皋问，又遭这小丫头撞了下巴。难不成她当他的下巴是铜墙铁壁？

书的注意力暂时移转。

“你也看过我的小说？”没想到她的小说还这么盛行，连堂堂七尺之躯的大男人也看爱情小说。

“看过一些，对《龙的新娘》可有印象？”

“《龙的新娘》？那不是我写的。”沛书补上一句，“或许我可以送你其他本，如果你有需要的话。”

“不，我不认为我需要。”龙皋叹息，“事实上，你是关键人物，也许迷题的答案就在你身上。”

“不要将她拉下水。”龙瑾低声警告。

“我很乐意被拖下水。”沛书大声宣布，“我不会游泳，不过你会救我的，不是吗？”

“龙哥，我也陷进来了，也许我可以帮你的忙？”抬起头，又撞到他的下巴。

“你闭上嘴。”

如侠耸耸肩，眼光又溜到石门上头。多奇怪的圆样，竟然有四条龙，有脚没脚的，要刻也刻一致一点嘛，怎么两条龙没脚，另两条却有脚呢？

她的目光移到其中一只衔着蓝宝石的龙，脑海中闪过好熟悉的书面……可是一时之间连接不上来。

“我想……我也不能帮上忙。”紫葛终于有机会开口。

从如侠嘴里得知，她竟遭人催眠来伤害龙奕，她感到好愧疚，尤其发现上衣有污渍的血块，心中的内疚更深。她只记得在听见“龙奕”两个字后，记忆就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了。直到今天早上，当她睁开眼看见龙奕站在窗前，心中一跳，还来不及问个清楚，他却半句话也不说的，就走了出去。

他恨她吗?

或者是在气她?

她发觉自己竟忍受不了这种想法。

“你拥有青龙石？”龙皋开门见山地问。之所以这么问，是想弄清楚《龙的新娘》上所写的是否与事实相符。

如果是，就非得限制这叁个女人的行动不可。她们竟妄想对付巫师?

该死！她们以为她们是谁?

“青龙石？我是有的。”她很高兴能帮上忙。但再深想，用力闭了闭眼睛，在哪里呢？她是拥有青龙石，但放在哪里?

“不会不见了吧？”如侠很乌鸦嘴地问道。

“不，那是我父亲留下来的，不可能弄丢它的。我放在——”紫葛很努力的想，但就是想不起来。应该想起来的，是在哪里呢？

“别紧张。”龙奕不忍，开口道：“不急一时——”

“也许真让巫师拿走了？”龙皋的脸色有些难看了。“要真是如此，也许他用了同样的手法让紫葛忘了青龙石放在哪里？”

“催眠？”

“龙哥，你是指像最近非常流行的催眠术？”如侠睁圆眼，又撞到他下巴。“二十叁世纪也流行催眠术吗？”该不会龙皋正巧就会催眠术吧？

“你不能学。”看出她的想法。要真让她学会，大概天下就会大乱了。

“为什么？想我也算是中上的智商，学催眠术应该是绰绰有余。”

“二十叁世纪没有催眠术。”

“少来！骗人也不是这个骗法。明明那个巫师就会嘛。”如侠含怨瞪着他，脸蛋气得发红——或者该说是羞得通红。

见到龙皋就想起昨晚的吻——

“那不一样。”龙皋耐心地解说：“他信仰宗教、他爱弄花花草草，他吸收二十世纪的知识，但这并不在我们的课程范围之内。他相当聪明，可惜走错了路。”

“他姓什么呢？”如侠好奇地问。

“他还不满二十岁，如果他心地纯正，该是属于龙家的。我甚至查不出他的祖先或是精卵的提供者，他将精卵银行的资料销毁了。”

“换句话说，他比你们聪明多了。”如侠下了个定论，遭来叁个大男人的怒视，“别生气嘛，我是说叁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嘛，我当然不是说你们智商不够高啦，不过要是让我们加入，一定能抓到那个叫巫师的人嘛，是不是？沛书姊？”想了想，又问：“不过话说回来，他冒着危险来到二十世纪干嘛？”

“寻找许愿的玉石。”

“原来他也有愿望要许？龙哥，你到底想许什么愿？”她好奇死了。非但她好奇，连沛书、紫葛也拉长耳朵。

冒着危险穿越时空总有目的吧？也不是说她们的好奇心太旺盛啦，而是——起码要知道他们许什么愿，如果可能的话——

“如果我先许愿的话——”沛书异想天开。要是能让她抢先许愿的话，一定要让龙瑾爱上她，然后留在这个世纪。并不是说她

排斥二十叁世纪，而是因为那里人生地不熟，又没有龙瑾的亲人，倒不如留在这里，老父老母一定会很喜欢他的——

不过，想归想，还是没有多大的指望。一个是天，一个是地，说什么也不可能在一起的，所谓有情人终成眷属，说的可是一对相互付出真心的男女，但只有她付出一颗真心，他呢？恐怕连爱是什么都不懂。

如果自己是亚马逊女人，一定会把他掳回家——

瞄一眼龙瑾，发觉他正盯着自己，不禁脸红了红，忙低下头。唉！还说什么俘虏呢！一个眼神就让她心惊肉跳，哪还有胆子俘虏他——

“并不是我要许愿。”龙皋揉揉如侠的头发。“我们只是受人之托，将叁个玉石带回去。金铠——亚洲下任领袖候选人之一，我们欠他一份情，是该还的。”

如侠在脑中转了转。“他想当亚洲领袖，所以派你们来找玉石？”

“他不得不。”龙奕冷傲地插嘴。“他虽出色，但人缘极差，加上巫师这件事，对他的声誉有损，不靠玉石，他的愿望就无法成真。”

“玉石——只能许一个愿望吗？”沛书小声地问，瞄一眼桌上的红龙□，那样式和石柱上的红龙挺像——简直是一模一样嘛！那熟悉的感觉又回到她的脑海，好似在那里曾见过吧

“当叁块玉石合而为一，愿望成真，沛书，你真没写过《龙的新娘》？”龙瑾问她。

“那不是我写的。”沛书皱起眉头，“那本书到底在说些什么？”

没一个男人回答她。

“那是预言书吗？”紫葛提议，“也许可以上图书馆找？”

“那是一本爱情小说。”咳了咳，龙奕才回答。

“爱情小说？”叁个女人面面相觑，如侠率先爆笑出声。“叁个大男人在看爱情小说？龙哥，你没骗我吧？你们懂爱吗？”她存心贬他。

“注意你的措词。”他警告她。

“我说得没错嘛！你们那是什么世界嘛！”撇了撇嘴，如侠瞪他一眼。“是人都该有感情的。为什么要去克制天生的本能？担心成为负担累赘吗？还是根本就是因为怕它？”她指着他的心——“因为这里怕接受它？龙哥，我情愿你是弃婴、是私生子，因为你会有一个父亲一个母亲，不论是不是幸福，起码你有一对叫父亲母亲的长辈，并不是捐出精子卵子就了事的。你难道不曾想过要看看你的精子所创造出来的小生命？怕他成为你的累赘？还是怕你的‘父母’成为你情感上的累赘？我喜欢你，龙哥，那是一种很幸福的感觉，至少我知道我并没有白活。有人说情感是一时冲动，但我喜欢这种冲动，它让这个世界变得更美了。”如侠吐吐舌，跳下他的大腿，免得他一个不开心，打晕她怎么办？“龙哥，对你们来说，这些话你们可能不会懂的。生命的延续不只是在活

着而已，我想它还有更重要的事等着我们去挖掘吧。”偷偷瞥一眼龙皋，发觉他的脸色发绿。完了！逞一时口舌之快换来的下场可能是——他恨死她了！干嘛这么多嘴呢？可是就是忍不住嘛。

沛书用力地鼓掌！真是说到她心坎里去了。偷瞄龙瑾一脸的怒容，该不是以为她们在传教吧？虽然大只见过几次面，但她已经完全站在如侠这一边了。什么嘛，就算是二十叁世纪的臭男人也不能罔顾她们的真情啊！虽然自己对爱情有如初生婴儿般生涩，但她可以学习嘛！虽不敢保证能有足够的魅力让龙瑾看上，但不试试，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能不能获得幸福！就算龙瑾看她不上眼，那——就将他绑回家吧。想想这可能性，反正任何生活她都想体验，既然曾是肉票的身分，那就换换口味，做个绑匪，让他尝尝看肉票的生活也不是那么好过的。不过要怎么将他绑回家去？

“在想什么？”龙瑾走到她身边轻声问她。

“在想如何绑架你！”她脱口而出，而后脸蛋染上红晕。“唉！我说话太快了啦！我不是那个意思，你不会在意吧？我是说，我肉票的身分也该结束了，反正你也拿到玉石了嘛。”真笨！竟然当着他的面说出自己的意图。

大概天底下再也找不出像她这样白痴的女人了。

眯了眯眼，龙瑾当作没听见她后半段的话。

“你知道，迟早要放我走的。”沛书不知死活的继续说道：“找到许愿石后，你也要回二十叁世纪不是吗？迟早要放我走的，不如现在就放了我，不是更好？”

“你不能走，巫师会找到你的。”

“他没理由找我。”

“你拥有红龙□不是吗？”

“可——可是，它已经落在你手里了——”

“他并不知道。该死！你不能走——现在，上去。”

本想抗议几声，但看他一脸震怒，想想还是放弃的好。要抗议也不急于一时，迟早她会让他知道她不是省油的灯！

待叁个女人不情愿的离开密室后——

“我们必须保护那叁个女人不是吗？”龙奕烦恼的低语：“你们见鬼的不会以为那小丫头说得挺有道理的吧？我是说，已经没有闲暇去理会那种感情了，是不？”极力在说服自己，脑海里却浮现紫葛的身影。

天！他是中了如侠的毒了吗？

爱情

可能吗？

龙瑾的脸好像也好看不到哪里去了。

“怕只怕已经来不及了吧。”龙皋喃喃自语。

第九章

从不认为没学新娘课程有什么不对劲，不过今天一看，如侠心底倒真的觉得惭愧。

沛书亦有同感。

一栋破败的鬼屋清扫过后竟还有几分可看性，她简直佩服紫葛。

从密室上来后，紫葛一见到白屋的惨况，二话不说，竟卷起袖子就近拿起抹布扫把，开始打扫白屋——

天！那是如侠与沛书想都没想过的，亏她们还口口声声爱龙家的男人，竟连基本的舒适环境都没办法替他们清扫出来，那是当然的啦，以鬼屋这等惨况，最需要的是翻修！就算清扫，恐怕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见紫葛二话不说的就动手，自己当然不能袖手旁观喽！因此，只好找个最轻松的工作做，例如擦擦杯子，随意掸掸灰尘。

瞄了一眼紫葛，如侠又忍不住叹息。龙皋会喜欢她这种黄毛丫头才怪！怪就怪她连新娘课程都不曾学习过。说煮饭嘛，至今还没有过洗米的经验，恐怕连电锅怎么个用法也“莫宰羊”。说清扫嘛，偏偏她又是个大而化之的人，可能扫把一挥，只要没见到什么垃圾，大致而言就能过关！更别谈为心爱的男人熨衣服了。能娶到紫葛的男人一定是叁生有幸吧?

虽然事先已经先警告过她了，不过龙家叁兄弟里，要属龙哥最好了，紫葛会不喜欢上他吗?

边擦着杯子，边跑到庭院看“情况”，紫葛正在晒那些刚洗过的床单。

“紫葛姊，你看过龙哥了吧？”如侠向来心直口快，最藏不住心事的。

“见过了？”紫葛将笑容隐藏在床单之后。

“他很帅吧？”

“他的条件是不错。”

“你喜欢他？”如侠睁圆了眼。

“如果条件好的男人我都喜欢的话，现在不知要喜欢几百个男人了！”

“龙哥是独一无二的。”她骄傲的说。

“对你而言，他是的。”

“你呢？紫葛姊，你的条件好，既是能干的职业妇女，又谙厨房之道，人长得漂亮，唉！不知哪个男人有福份能娶到你——”像她就只要做龙皋的新娘就好了，已经不打算找打工作了。

紫葛想起龙奕。

是他吗?

乍闻他从不同的世纪来，心里的震撼不可言喻。可能是一见钟情吗？竟爱上一个不懂爱的男人！二十四年来守着清白的身子，甚至连吻也不肯轻易付出，可能是他吗？跨过时空的洪流，他们彼此相遇，会有结果吗？或者，等候一生的结局只是独自终老？她是那种一生只爱一回的保守女性，将心扉守得紧紧，从不轻易为男人打开；如今那个男人轻而易举地闯进她的心房，从凝视他的那一刻起，她就将心交给了他吧——

原以为自己的感情该是属于那种细水长流型的，没想到却在第一次见面就付出了真心，是命中注定的吗？如果真是如此，就该给她一个好的结果吧！至少让龙奕了解这一片真心，什么骄傲什么自尊都是多余的，在爱情的天地里，是没有理智可言的——

“紫葛姊？”看她想得入神，该不是在想青龙石的事?

想起许愿的玉石，如侠就烦恼的想蒙被大叫一番。

该告诉龙哥吗？他一定会失望的吧？那蓝龙玉——

“真烦！”她叫嚷。

“我不打算放弃。”不知何时，沛书出现在庭院里，怀里还抱着一箱啤酒，“庆祝我们因龙家人而相识！”她宣布，不敢明说是想藉此逃开清扫白屋的工作。她天生对家务就少根筋，要她清理白屋？可能一年也清理不完！干脆拿着厨房里的啤酒猛灌——就当藉酒消愁吧。

如侠干脆将刚晒的床单扯下，紫葛还来不及阻止，就业见一上午费心费力的成果躺在泥地上被当成坐垫。

“来坐啊！”如侠拍拍身边的位置，没发觉紫葛难看的脸色，“好像回到小时候远足的情景呢。”

沛书也坐下，“如果有零嘴就更像了，一起坐吧，紫葛，我们应该是同一阵营的人吧？”

哀悼着床单被“毁”，但能怎么办？只好暂时抛掉这想法，就当作没发生这回事吧！想通了，便一屁股的坐了下来。

“来！庆祝我们——”如侠高举啤酒。

“庆祝什么？”沛书傻傻地问。

“庆祝我们爱上龙家人！”

“庆祝我们。”紫葛低语，轻啜一口。

“女人的意志力是很可怕的。”如侠吐吐舌。“也许我们该让龙家人知道女人的厉害，是不？紫葛姊——”顿了顿，忽地问道：“紫葛姊，你的对象不是龙奕吗？”仔细盯着紫葛的瓜子脸，竟逐渐转红，忍不住大叫一声：“原来你真的对龙奕有意思？”

“多叫人吃惊！”说是这么说啦，其实沛书早受够惊吓了。也许这辈子再也没有更可怕的事能引起她的恐慌了。短短半个月内，竟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也许将来老了能付诸一笑，但现在不可能。她得好好想想办法教龙瑾笑人才是。

为什么会爱上他呢？又酷又没情调，完全和小说里的白马王子不同。会爱上他这种大男人主义的男人是她的不幸。

能让她爱上的男人更是不幸吧？

她唯一会做的事就只是写小说罢了，煮饭烧菜这码子事就甭提了！不然她干嘛天天吃泡面？

“我要去上家政班。”她严正的宣布。

“我要嫁给龙皋！”如侠大声发誓。

“我要献身给龙奕！”紫葛跟着大声叫嚷，有些疯狂起来，“我要把没人碰过的身子献给他——”话还没说完，便吃吃地笑起来。

叁个女人开始引吭高歌。

陈发财见到的就是这幅景象。

如果再晚点，也许就能见到叁个脱衣舞娘。

然后，他的眼角瞄到扔在一旁的空啤酒罐。

他想，他找到罪魁祸首了。

“你到底有没有话要说！陈发财？”靠着白墙，如侠撑扶着头，费力地吐出话来，天！还不是普通的晕呢！

“你——你不该喝酒的。”

“那又不关你的事，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我才没空听你闲话家常呢。如果没话要说，我要回去了。”五分钟前，被陈发财拖到白屋围墙外头，说什么有重要的事要告诉她，现在五分钟过了，还没听见他嘴里吐出半句屁话！要不是见他跟她是从小到大的玩伴，早就一脚他飞上天！沛书与紫葛还在等她划拳呢，这小子到底有没有话要说啊?

“我——”陈发财，不！陈子孝，难得没抗议她又叫土了他的名字，一张脸绷得死紧。

“这是很重要的事——”还是从阿蕊那儿才打听到如侠住在这里。

“那就快说啊！你烦死人了。”

“如侠，你必须答应我，别让沈叔请来的保镖对我爸不利，我才肯说。”

“那你就不要说啦，拜，”她才不管他想说什么呢。

“沈如侠，这不是玩笑事，你别这样好不好？”

“我也是很认真的啊！陈发财，我不喜欢谈条件，爱说不说随你。”她头晕得难受，却还得在这儿听他说一些有的没有的。连脚都发软了！要是能蹲下就好了。但她可不敢随便蹲下，万一到时候站不起来怎么办？那不是叫她一路爬回白屋去吗？她可不干！

“跟沈叔作对的是我爸。”没头没尾的，陈子孝突然冒出这句话来。

“什么？”她一头雾水。

“那封威胁信是我爸写的，你听见了没？你以为真是食物中毒吗？那全是我爸搞的鬼。”陈子孝又是羞愧又是愤恨地说出陈得胜的一切企图。

一直以为人生是单纯的，以高中生的年龄来说，应该是啃啃书，偶尔把个马子，再不然一票死党出游，就是人生最享受的时光了！但，从那个人出现之后，陈家变了——

用力眨了眨眼，如侠不敢相信他的话。

“你是说，陈伯伯为了一块土地而想杀我？陈发财，这可不是玩笑唷，你以为很好笑吗？还是想来诓骗我？我可没那么容易受骗，愚人节还没到，你——”

“你闭嘴！”陈子孝发火了。“爱信不信随你！告诉你，是因为我不想看见爸误入歧途！他本来不是这样的，要不是那个疯子鼓吹爸，事情不会闹到这种地步！”

“你是认真的？”她大叫。

“我当然是认真的！我不希望因为我父亲而让任何人受到伤害。”陈子孝的脸色发白。“我劝过他，可是他不听。现在我连学校的课也上不下去了。要不是顾虑到杀人会坐牢，我真想把那个疯子给杀了！”半个月前，他还是那个以课业为天的高中生，现在他倒真像是变了个人似的——

如侠同情的碰碰他的手。

“你说的那个疯子很难缠吗？也许可以请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来——”

“他说他是我的后代子孙。”

“什么？”如侠很怀疑的瞄瞄他的身材。“陈发财，你今年才十八吧？早婚的话最多小孩也只有两岁左右吧？他会说话吗？喂！该不是追不到我所以才吹嘘自己的能力吧？”

陈子孝胀红脸。

“你神经！那个疯子起码跟我一样大的年纪，怎么可能是我儿子！”简直有理说不清！

如侠恍然大悟，偏着头——否则难保不吐出来。喝什么啤酒嘛，应该先掂掂自己的斤两才是。她发誓以后再也不碰任何酒类了。

“如侠，你的脸色很难看——”

“你不用管拉！我看那个疯子八成是陈伯伯的私生子。”

“他不是！他跟我们长得一点也不像，如侠，你到底听懂了没？那个疯子自称是几百年后的人，你相信吗？二十叁世纪！爸竟然听信他的话！我不是在跟你抱怨，如侠，不管怎样，最近你自己要小心些，等标购案结束后，你就不会有生命危险了，我——我应该代我爸向你道歉的。”

如侠睁着圆眼。“我没听错吧？那个疯子自你从二十叁世纪来？”

陈子孝点点头，不明白如侠的反应怎么有这么大的转变。该不是被吓着丧失理智了吧？这也难怪，陈沈两家虽谈不上世交，但交情还算不恶，加上年轻一辈自幼青梅竹马，说什么也不敢相信陈得胜会以如侠的性命相胁。

他有这种父亲不知是幸抑或是不幸。

“他是谁？小东西。”无声无息的，龙皋出现在铁门前。

如侠眼一亮，本想跳进他的怀里，不过由于头晕目眩，能勉强稳住身子就不错了。要跳的话下回再跳也不迟。

“陈子孝。”他上前介绍自己，伸出手。

龙皋盯着他的脸半晌，微笑。

“如侠的保镖，龙皋。”他回握。

“我知道。”陈子孝瞄一眼如侠，“我言尽于此。如侠，你要小心，别怪我没事先警告过你，我可不希望明年到你坟前上香。”话说完，人也走了。

“你乌鸦嘴啦！”她朝着他的背影大叫，然后又是一声惨叫，“痛死人了？”她扶着头大叫。

“你喝酒了？小东西。”龙皋蹙起眉，快步跑过去抱住她，免得她摇摇欲坠的身子倒下。一接近，马上闻到她身上的酒味，不知该气或是该笑。

“龙哥，高峰会议终于谈完了？”她仰起脸看他，自然的搂住他的颈子，即使那要费力的垫起脚尖来。“你们决定如何？”

龙皋扬起眉。

“什么决定？”

“该怎么解决我们啊？你知道的嘛，是想杀我们灭口还是决定赶走我们？”

“你的脑袋里到底装些什么！”他简直哭笑不得。

“寄出恐吓信的是陈得胜，食物中毒也是他搞的鬼。现在一切真相大白，你可以不必再继续保护我了。”他小心注意他的动静。

“我知道。”

“你知道？”她张大嘴，“你是说，你早知道是陈得胜搞鬼？”什么嘛！害她整日提心吊胆，也不跟她说一声，万一哪天真出了事，他负责啊？如侠满眼怨对地瞪他一眼——

但——这是什么眼神？好像跟昨晚吻她之前的古怪表情一样哦……

心噗通一跳，忽地发觉自己踩不到地，原来是叫他给抱了起来！看他抱得这么轻松，就像拎小鸡似的，人长得高大就是有这个好处。偷偷再瞄他一眼，想打破沉默，可是话却梗在喉咙里说不出来，还得分一半的精神努力克服眼底的娇羞——

幽幽一声叹息，龙皋贴着她发烫的额头，低吟道：

“我该拿你怎么办呢？”

“龙哥，你——是不是要吻我？”忍不住脱口而出，她的脸颊红扑扑地。天！羞死人了，怎么会问这种问题呢？

“等你再大一些，就不必顾忌了。”蓝宝石般的眼眸闪烁着欲望。

“你是说，你想跟我上床？”圆圆的脸蛋充满惊奇。“可是，可是，我是说，龙哥，你也知道嘛！我的身材不是很好，至少没有紫葛姊那样曼妙的身材，也没沛书姊的丰满，你确定你想要我吗？”一紧张起来，胡乱说话的毛病就又发作了，也不知自己到底说了些什么。“我已经十八岁了，是可以论及婚嫁的年龄了，为什么顾忌——”想了想，好像不太对劲——这句话摆明了就是说不必顾忌她的年龄，而她也愿意以身相许似的。

“在以往，我从不以为女性的同体有什么值得惹人怜爱的地方。唯有你，小东西，说不出是什么心态，就是想怜你爱你，对你欲望之外还有些我自己也搞不懂的情愫。”即使是现在抱着她，仍能感受到内心深处的心神荡漾，小小软软的身子有如婴儿般娇嫩，想吻她、爱她，甚至搂抱着她也是一种满足吧。

如侠的脸蛋红得醉人，含情的眸子不敢直视他。爱情的滋生，相对的代表她已成长，不管是身体的或精神的；以前她最爱的是钱，如今才发现金钱并不是万能。现在她的最爱是龙皋，是那种一生一世也不想改变的感情。想他穿越了叁百年的岁月来到二十世纪，因缘际会地碰上她，若不是冥冥中注定，实在也难找出其他的说法。也许他们曾在前生相约，无论在哪个时空，终于相逢。她该是他的情人，该是他的唯一——如果能教他懂得什么是爱情的话。

生来就有一股不向命运低头的不服输精神；她相信，只要她真心为他付出，他冷硬的心终究会有融化的时候——

她红着脸。

“龙哥，你可以亲吻我。”差点没钻到他的怀里，羞死人了！竟敢这样开口——

他笑了下，将她放下地。

“你不吻我吗？”她仰起不解的小脸，挺失望的问。她以为他是有点喜欢她的。

龙皋爱怜地揉揉她的短发，心想这些日子来她的短发长长了不少。

“也许等时候到了——”

她眨眨眼，接吻还要看日子？这算是二十叁世纪的做法吗？

“等我学会、弄懂你所谓的爱情，小东西，那时就算我想逃也逃不了。”他意有所指。

如侠再眨了眨眼——一天之内实在不能受太多惊吓。

“你是说——龙哥，你愿意爱人了？”脑筋转了转，脱口道，“你只能爱我——我是说，一旦你学会了爱人，我想我有权利得到你的爱。”话还是先明说比较好，万一龙皋先爱上别人怎么办？

这小丫头！

她以为他是为了谁而愿意去学习那所谓爱情的？她的年纪还小，若再过个几年，定会是个落落大方的俏佳人。在这个世纪，男人是可以追求女人的，届时——

他愿意相信她所说的都是真心话，相信她会爱他一生一世，但——他本就不是二十世纪的人类，命定中的红线是不该存在的，万一有那么一天，那个持着红线彼端的男人寻来，她还会坚定她的信念吗？这个念头让他下了决定。

他要留她在身边，尽其所能的让她留下来！说是自私也好，也许她是不该属于他的，也许将来她会遇上真正相属的恋人，但——他仍是要留下她的。

说不出那种感觉的滋味，也许那正是所谓的爱情吧？！但他不在乎，他只要她留下，一生一世。

她瞄瞄他的脸色，咬着下唇害羞的伸出手指。

“你必须保证。”

“保证？”他握住那只好小好可爱的指头。

“不是这样啦。”她脸红。“是勾勾手指，证明你没骗我嘛。”见他没动静，干脆拉住他的大手，勾住他的指头。“现在你可不能反悔了。将来你是要爱上我的。”

将来？

也许现在就是了呢，龙皋苦笑着。

打从龙奕找着紫葛由庭院里回房，他的心就止不住惊诧——天！这到底是什么世界？

从密室里上来时，他还当自己看错了眼，两个疯女人在庭院里，坐在他的床单上唱着情歌——如果那真是情歌的话，五音不全不说，唱起来还真刺耳难听，连平日栖息在屋顶的鸟儿全不见了踪迹，或许是给吓跑了吧——

“龙奕？”勉强睁开醉眼，看见的竟是他。

“是我。”他冷硬地说道，放下她。而后震惊地发觉她开始拉着身后的拉链。“你在搞什么鬼？”这下他的自制力崩溃了！她知道她正做着什么吗？

“献身——”紫葛打了个酒嗝，醉眼惺松的望着他。“我想献身给你。你不会拒绝吧？”

龙奕的脸都绿了，“你喝醉了。”

“可是我知道我在说什么——可是我知道我在说什么。”

龙奕的眼里窜起两簇火焰，没醉吗？连话都重复说了两遍，还会清楚自己到底说了些什么话吗？

是哪个该死的人让她喝醉的?

“你不需要负责的。”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能不能请你帮我拉下拉链? 我好像碰不到——”

“会才怪! 你休息吧。”龙奕转身就要走出卧房, 不想一双玉手从后头紧紧搂住了他。

“别走。”她低语, “你可知道我是鼓足了多少勇气才能坦然面对你? 说醉酒是骗人的, 我需要藉点什么来壮胆。二十四年来, 没有人碰过这身子的, 我想将它献给你。说我傻气也好, 在我对你做了那么残忍的事之后, 要你爱上我是不太可能的。也许这是我的报应, 报应过去罔顾众多男人的死心塌地。而今, 爱上你不知是我的幸或不幸, 你是二十叁世纪的人类, 在我们彼此之间或许没有交集存在, 但我必须做点什么来留下美好的回忆。也许五十年后, 这份回忆是我唯一深藏而眷恋的。”顿了顿, 眼泪无声息地滑落下来。“你——不会拒绝我吗? ”倾听他稳定的心跳, 竟觉得这是天底下最美好的事。

如果能一生听着他的心跳, 她真的别无所求了。所谓的一见钟情也不过如此吧? 不过认识两天的时间, 竟能深刻的认定他; 是缘份吗? 或者有缘无份? 他毕竟是另一个世纪的人, 那里才是他的故乡, 可以带她走吗? 一见钟情最悲哀的地方莫过于是单向的眷恋。他不会爱她的吧? 他不懂得爱, 但至少有欲——对她而言, 也够了!

“我该拒绝你的。”声音竟有些粗哑。

“我会死皮赖脸的缠着你, 直到你接受我。”幸亏看不到他的脸, 否则又怎能说出口呢?

“你会后悔的。”

“这是我的选择。”

他拉开她的手，旋过身，向来粗犷的脸庞染上一抹柔情，在夕阳余晖中看得并不真切，如果事后知道自己竟也有那么柔情的一面的话，大概也会吓一跳吧?

“我不该碰你的。”可是对她明明有一份特殊的感觉，如果能知道那份感觉是什么就好了。

她是个诱人的女子，说他对她没有欲望是假的。任何一个男人见到她，不动欲念也难——思及此，竟有一股怒火，想痛殴任何一个想入非非的男人！他是不该产生这种感觉的。在二十叁世纪，男女一向好聚好散，没有爱情作根基的欲念是不必顾忌太多的。只要防范得宜，确定对方没有性病，在互相性吸引之下直接上床，没有想念，没有心痛，没有莫名的感受，只要愿意接吻，就知道彼此都已同意发生短暂的性关系。在二十叁世纪，接吻算是同意性关系发生的第一步。

对她，他是不该同意这么做的。她并不适合做他的一夜风流，她值得更好的——例如有个男人爱她?爱人的滋味他不曾尝过，不过待在这个世纪也有不少日子了，知道对女人而言，最大的幸福莫过于爱人与被爱。

爱一个人真能让人幸福吗?

如果能让她幸福的话，他是愿意爱她的。

但要怎么爱呢?

他甚至连爱情是什么也不懂。

“你的伤还疼吗？”她轻抚着他额上扎着绷带的伤口。

“只是小小伤口而已——”他哑然失声，紫葛身上那一套连身裙竟如水波般滑落在地。

她凝视着他，缓缓褪下衬衣，她很紧张，由她发颤的双手就可以知道了。

“这并不只是一夜风流，它将是我唯一的回忆——”她深吸口气，极力控制住抖颤的语调——“你是必须回二十叁世纪的，我只是想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

看着她的眼神是激动的，甚至闪烁着深沉的欲念，即使心里想拒绝，却也是徒然，抬起她的下巴，轻触她的唇。

“今晚，你该是我的。”霸气中夹杂着几许柔情。这一吻是承诺了彼此的欲望。

紫葛松了口气，投进他的怀抱。

一切尽在不言中……

焕然一新的白屋。

从紫葛住进来后，确是有明显的改变。当然，龙家男人也算尽了点力量吧！以往对腐朽的木制家具视若无睹，两个不谙家事的女人是能躲就躲，但紫葛就是无法忍受这脏乱，非但自动自发地清扫白屋，还让龙家大男人去做修葺的工作。龙家男人会愿意吗？还不是让龙奕以他一等侍卫的“官僚”作风给压着上场的。

这几天，龙庆是属于紫葛的。

每天看她一脸幸福的神色，沛书就忍不住叹息。

“叹什么气？不舒服吗？”早餐桌上，龙瑾认真地问她。

瞧，这个男人好像还满关心她的，偏偏她就是拿不出勇气来诱惑他，如果她有紫葛那般姣好的身材就好了。怕只怕那天她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要来个献身，说不定龙瑾会眼一扬，嘲笑她的身材呢。

这大概就是身为女人的悲哀吧！如果能再瘦一点就好了，或者骨架再小一些。她不是那种肥胖型的女人，应该算是丰腴的那类，没办法，天生骨架大，不管怎么节食也不可能再瘦了。真是可悲！要是脸蛋再好看一点就好了，起码可以弥补身材上的不足嘛，偏偏上帝忘了把这两项赐给她了。怎样才能让龙瑾爱上她呢？不爱她是当然的，爱上她才是奇迹。

而奇迹是不可能天天出现的。

那就只好自己创造奇迹了！坊间不是有挺多减肥场所——还有的夸下海口一个星期减七公斤的都有。如果减肥成功就好了，不过“学费”一定很贵吧？动辄数万元以上，而她银行里的存款只剩下一万块……多可悲！以前即使天天吃泡面也不可能瘦下一公斤，一万块能减掉多少脂肪？想起他以前曾说过她应该像她书中所描写的少女，飘逸动人吗？那他可找错人了！这辈子要她像如侠那般娇小的身子是不可能了！如果来得及，真希望能投胎到二十叁世纪——美人的世纪，能跟龙瑾相会就好了——

“又在胡思乱想了？”龙瑾低问。

她含怨瞪他一眼。“我说过不要读我的心。”他就是这点讨人厌，既然会读心的话，应该知道她爱他埃

龙瑾叹息，不理会她的抗议，伸手探探她额头。

“你以为我弱不禁风吗？又不是林黛玉那种病恹恹的身子。”她咕哝道。

“那就多吃点。”

“你想我肥死啊？”难不成自己跟他前生是仇人？明明已经有点肥像，竟然还要她猛吃？想把她弄肥，然后好丢给别人啊？

思及此，悄悄又瞪了他一眼。

“你不胖。”

“是谁说我应该像书中女主角一样飘逸动人，最后还能飞上天？你要搞清楚，现在是二十世纪末，并不是所有的女性都能美得动人的。”难得抱怨，看他没吭声，心底轻吁了口气。

“美人我看多了。”

“所以习惯了嘛。”

“你存心挑衅？”他凝视着她。

“谁敢？又不是不想活了。以你这种身材，就算压死我也是轻而易举的。”她自怜的叹口气。“其实这几天你也不必把床让给我睡。你是绑匪，不，我是说，你是主人嘛，应该我睡地板才对。”

“闭上你的嘴。”龙瑾拿她没办法。

她当真乖乖闭上嘴，然后想了想，又忍不住脱口而出——

“我能不能看一眼《龙的新娘》？也许能看出是谁写的呢！”

“不能。”

“怕我发现其中的秘密吗？你放心啦，玉石都已经交给你了，就算我想许愿也不可能——”

“吃你的包子。”很不客气地塞一个包子到她嘴里。

恨恨地瞪他一眼，心底诅咒他的霸气。

“我只是觉得很好奇嘛。”如侠忍不住插嘴，“难道你们一点行动也没有吗？例如找那个巫师讨回青龙石？”最好她能参一脚。

“不必我们动手，他迟早会找上门来。”

“因为红龙□在你们这里吗？”

“那道时间之门是唯一通往二十叁世纪的入口，如果他想回去，就会自动送上门的。”

如侠的脑子转了转，大叫：

“时间之门应该不止能通往二十叁世纪吧？”

“别打歪主意，小东西。”

“为什么不？是应该利用的嘛。穿梭古今，要是不进去看个究竟，一定会遗憾至死的，龙哥！”开始撒起娇来。

“你不能进去。”

“就因为我不是龙家人吗？”

龙皋叹息。

“我是为你好。”

“那可不见得。龙哥，只要瞧一眼就好了，也许我可以告诉你蓝——”及时收住了口。笨蛋！差点给泄露出来，要是让龙皋发现，一定会恨死她的。

“小东西？你有事瞒我？”

“没有。”

“你不是说谎的料。”

“我才没说谎呢，其实依我的高见哪，应该直接找上那个巫师，把青龙石索回——龙哥，你确定那叁块玉石真能许愿？”

“不论能不能许愿，我们的职责是找到它们。”

“你打算让巫师逍遥法外？”

“没有许愿的玉石，他也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再说，只要有一块玉石在我们手中，他迟早会找上门来的。”

“好懦弱的作法。”

龙皋淡淡一笑。

“一定得打打杀杀吗？二十叁世纪是不时兴杀人的。”

“要是能先找到蓝龙玉就好了，起码我们先拥有两块玉石嘛。”她偷偷观察他的神情。

“迟早会找到的。”

如侠皱皱鼻子，“听起来你不怎么相信玉石能许愿嘛。”

“不能说信或不信，老金对古代预言有相当的狂热，就算玉石无法许愿，他也会找到另一项预言——”龙皋蹙起眉，想起预言中“伟大的龙之家族远渡时间洪流，将成为不可思议之事的俘虏”，至今犹解不出其中谜团。

不可思议之事？意指什么？

对龙家人而言，不可思议之事是——

奇特的想法窜入脑海，他脸色一白，猛地站起。

“龙哥？”如侠睁圆眼，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转变脸色。

“你是想到了什么了？”龙瑾沉声问。

“‘伟大的龙之家族拥有开启愿望之钥，当他们远渡时间洪流，将成为不可思议之事的俘虏’，这该死的预言不是老金所想的！”

“什么？”

“对龙家人而言，不可思议之事只有——”龙皋闭上嘴，不用他多说，龙瑾龙奕愣在当场！

“龙哥，你到底在说什么？是预言吗？如侠叽哩呱啦的搬出一堆问题。

“我能不能也听听看？虽然没有你那么聪明，不过多一个多一个脑子嘛，你说是不是？什么不可思议？是指二十叁世纪的发明吗？”明明知道自己没他聪明，却净在那里打哑迹。她最恨的就是他话说到一半，存心吊她胃口。瞄一眼沛书与紫葛，她们同样一头雾水。

“不可能！”龙瑾严厉否决。

“是阿，那么‘直到神之恩准，愿望始会成真’又有什么涵意？”龙奕提出疑问。

“神之恩准……”这句话令他们百思不得其解。

半晌，龙瑾的脸色愈来愈难看，甚而由白转绿。

“沛书，你小说的原稿写好了吗？”他指的是从沛书被“绑架”以来，闲极无聊，向龙瑾讨稿纸写的小说。虽说爱情挺重要的，但面包同样重要，她可不想回到那种天天吃泡面的生活，当然得勤快些啦。

“你现在要看？”她惊讶的问道。

“去拿来。”他命令。

从房里拿出一叠写好的稿纸。

“只写到一半。龙瑾，你真的喜欢看爱情小说啊？”是很开心他能成为她的读者，但心里总觉得怪怪的。一个大男人又不懂爱，能了解其中的痴情挚爱吗?

他瞪她一眼，翻着昨晚瞥到的那一幕，再一次细看其中内容，愈看脸色愈难看，最后，将那张稿纸丢到龙皋龙奕面前。

如侠是想看的，甚至探出头想一窥究竟，要不是龙皋拉她坐回椅子，将那张稿纸举得老高，她是会看的。什么嘛！简直不把女人放在眼里，难道二十叁世纪还有重男轻女的封建观念吗?

“沛书姐，这本书里写的是什么？”如侠小声地问。

“婚后的爱情故事。”沛书以同样的小声回答。还探着头，想看看龙瑾到底抽出那一张，竟然值得龙家男人大惊小怪！八成是自己写得太好了，她傻气地想。

“我看我们还是先去晒被子好了。”最近紫葛完全成了居家女人，白屋上上下下是她带头清理。既然龙奕他们并不打算让她们知道那个预言，她也就没有那份好奇想去探知。

唯一想知道的是，龙奕回二十叁世纪的日子，是一个月后还是一年后？他们相聚日子还有多少？夜晚时二人是销魂的，宁愿沉醉在彼此的欢愉中，怕打破了这份热情的魔咒。她相信他是眷恋着她的身体，但能维持多久呢？一旦厌倦了呢？没有爱情的欲望是短暂的。日日夜夜提心吊担一旦他对她的欲望消失了，还能剩下些什么——

“脸色不好，是累了吗？”龙奕贴近她耳边关切地问。昨晚他们并没有睡多少，他对她的索求是无止境的，如果可以，他希望能永远留她在身边。

紫葛红了红脸，站起来。

“我很好，既然你们还有事要谈，如侠，沛书，我们还是先离开吧！”特意回避他炽热的眼神。

本想赖着不走的，不过脑袋瓜子一转，突然冒出个妙主意来，如侠贼贼地偷笑，顺手拿了两个肉包。

“既然如此，我就不打扰你们了。”她白了龙皋一眼。谁叫他没回话？一脸的惨白，是吓晕过去了吗？

“沛书？”龙瑾叫住正要跟着离去的她，蹙了蹙眉，紧绷的口吻流露出问题的严重性。“这个世纪结婚是需要神的恩准吗？”他的脸色是复杂的。

沛书愣了愣，还以为他要问什么可怕的问题呢。吓人也不是这么个吓法嘛！

不过她还是很乐意回答他，因为他算是她的忠实读者嘛。

“你一定是看见男女主角在教堂里结婚喽。”谈起书的内容，她就有一肚子话要说。“既然你喜欢，等出书了我一定送你一本。觉得那场婚礼写得不错吗？我是很喜欢那种婚礼的，露天式的婚宴，摆满鲜花。唉！这辈子是不可能享受到那么奢侈的婚宴，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你也赞同那种形式的婚礼——”

“我问的不是这个。”龙瑾不知该笑该恼。“二十世纪人类结婚都需要神的恩准？”

沛书咬着下唇，不满地照实回答：

“那得看你信什么教啦！”

“你信什么教？”

“天主教。”看他问得急切，害她也不由得紧张起来。

“需要神的恩准？”

“那是当然的了——你脸色怎么这样白？”

“你可以离开了。”他紧抿着唇，吐出这句话来。

恨恨地瞪他一眼。她岂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女人？简直不将她放在眼里！迟早有一天也要让他瞧瞧被人赶的滋味——想是这么想啦，但还是不太有勇气实际去做，谁教她天生胆子就小，又遇上霸道如他，没让他给吓死就不错了，唉！

“到底怎么搞的？”待她离开后，龙奕接过那张稿纸细看。算他天生少根筋，竟没看出其中奥妙。

“‘他们必须通过所有考验，届时红龙□蓝龙玉青龙石，叁块玉石合而为一，直到神之恩准，愿意始能成真’。”龙瑾不得不坐下，以平复心中的激动。“玉石的预言摆了我们一道。”

龙奕愣了愣，再跳看稿纸上的几段文字——

“在神的面前，他们彼此许下誓言。爱、信任与服从……婚礼上没有任何意外，意味着他们的结合是正确的，神准许了他们……”

“二十世纪的人类结婚是要神的恩准。”龙瑾低语。

意识逐渐渗透进龙奕的脑子，他的脸色愈来愈惨白。

“不可能．直到神之恩准，愿望始能成真’——是指我们？”太不可思议了！

“玉石是无法许愿的。”龙皋涩涩地苦笑。“老金与巫师势必要另觅预言。那项预言是指我们。”停了停，看着龙瑾龙奕，忽地想起——

红龙□青龙石已寻觅到它们的另一半，那么蓝龙玉呢?

他的另一半呢?

顿时，他脸色布上阴霾。

如侠身上并没有蓝龙玉。

那只意味着——

如侠究不会属于他的。

第十章

“老早老早就对这扇门好奇死了。”如侠东打量西打量，就是看不出它哪里奇特古怪了。

被龙皋赶出厨房，直接转向密室，本想拉着紫葛沛书一起来探索其中奥秘，不过被她们给拒绝了。一来沛书不敢违悖龙瑾的命令，二来也想跟着紫葛一块学习新娘课程。

什么嘛！有什么了不起。她一个人来也是可以的，轻轻摸了摸石门，好像也没什么不同，推开来看看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光景——

能看到其他世纪吗?

最想看的就是唐朝了——中国历史上最多采多姿的朝代，不过更想看看龙皋的出生地，顺便去谢谢那个叫金铠的男人。要不是他的权力欲望过高，也不会派遣龙皋来到二十世纪，又怎能遇上她呢？说来说去，这个下任亚洲领袖候选人还是他们的媒人呢——

转了转眼珠，好奇心不断地鼓吹她——只要瞧上一眼就好了。想那巫师也不是姓龙的，既然他可以顺利穿梭在时间之门之中，她沈如侠当然也差不到那里去。

只要看一眼就好了，她告诉自己。

然后她用尽吃奶的力气推开那扇门。还不是普通的重呢！真能打开吗？会不会是龙皋骗她的?

几乎是咬牙切齿的，费了好大一股力气才推开一条小缝隙，连想探头进去都办不到，再努力吧——

“喀”的一声，再推开一些时，竟觉得好像不需怎么费力了，甚至于——她睁圆双眼，这扇石门自动打开了。

“天啊！”她低低叫了一声，背脊一阵发凉。

呈现在她面前的是一片黑暗，连盏灯都没有！

好奇地将手臂伸进黑暗中，着实吓了一跳，竟黑到伸手不见五指！赶紧又缩回了手。也许等她拿手电筒来，就能看得真切些。

不过，“里面”连一点冷风也没有呢。可是，下回机会难料，想她每天被龙皋看得死死的，又还没成为他的老婆，看紧又有什么用？怕陈得胜对她不利吗？理由未免太过牵强。既然陈发财都已经告诉她了，陈得胜应该不敢再有动作，不过，让她烦恼的并不是这点。

那天，陈发财说得很明了，他的家里有一个自称是二十叁世纪来的男人，那分明是在说那个巫师就待在陈家别墅里。龙皋他们是知道有这么回事的，却不曾有任何行动。等巫师自投罗网吗？她向来不喜欢处于被动的地位，如果是她，就上门逮他，真不知龙皋顾忌些什么？！

再瞧瞧这时间之门，心想还是进去探探路吧。

也许下回就没机会了也说不定。主意一打定，跨出一脚，再一脚，再一脚就踏进时间之门了，该不会回不来吧？哎呀，已经决定的事怎么能退缩呢？

干脆紧闭着眼，闯进去吧——

“你又在玩什么花样？”龙皋无奈地出声，将她拦腰抱起。

她失望地撇了撇嘴。

“讨厌！为什么你总是找得到我呢？”早知道就不会犹豫那么久了。

“这就是你的道歉之辞？”

“我只是想进去看看，看一眼就成了——”

“承诺。”

“什么？”一时脑筋竟转不过来。

“我要你的承诺。不要再闯进来。”

“不可能——”她大叫了一声，发觉自己给横放了起来。“你要干嘛？不行，不行啦！我已经十八岁了，下个月就十九了，你不能打我，那很丢脸的——”

很重的一掌落了下来，幸亏她今天穿牛仔裤，不然一定疼死了。

他竟然打她！还用这种让她很没面子的方法打她，她又不是小孩——

“我恨你，龙哥。”她撇起嘴，眼眶滚着泪珠。她恨死他了！

再一掌落下来时已经轻了不少。

“我只要你的承诺。”严厉的声音有了一丝软化。他何尝舍得打她。无奈地叹息一声，将她抱了起来，不理会她的抗议，硬是将她搂在胸前。

“我讨厌你，龙皋！”她气死了，竟然这样子打她。

“我是为你好。”

“为我好也不必用这种方法啊！要是让人看见了，我不是连面子都没有了？我只是想看看，又不是作奸犯科，你不该打我的。”用力吸吸鼻子，免得鼻涕也流下来，那就糗大了。

“你不能进去。”他抹去她的泪珠。

“凭什么这么笃定一定要你们龙家人才能进去？我也可以进去的，八成里头有什么好玩的，舍不得让我见识见识是不是？”让他

拭去她的眼泪可不代表她原谅了他。反正就当免费手帕嘛，心里还是一样恨死他了。

“你以为二十叁世纪只有一个巫师吗？他只是侥幸走出时间迷宫，有多少人想回到过去，另起炉灶，他们所得到的结果不是你能想像的。”

停止了抱怨，她抬起头，撞到他下巴，还来不及道歉，就问他：

“他们怎么了？没办法到他们想要去的时代吗？”

龙皋的眼底流露着沉痛。

“他们像你一样不知死活地闯进去，迷失在时间的夹缝里。我曾见过多少野心家闯进时间之门而没有再回来过，因为他们找不到出口，活活饿死在时间的迷宫里——我亲眼见到他们的骨骸遗留在时空的洪流中。”

她咬着下唇，轻抚他的脸庞。

“对不起啦，龙哥。要是你先说清楚，我也不会随便闯进去了。”想来是不能一睹时间之门里的神秘了。

不过话说回来——

“龙哥，不是我不相信你说的话。我只是很疑惑，为什么龙家人就能自由穿梭在时空之中，我姓沈，难道就不行吗？”就是忍不

住要抱怨。太不公平了嘛！如果连在姓氏上都有差别待遇的话，那男女之间的不公也就不足为奇了。

“被挑选出来的龙氏一族，是用来守护时间之门的。这是不变的规则，但也赋予我们穿梭在时空之中的权利——小东西，答应我以后别独自闯进去。”虽说是请，但语气中的命令是十分明显的。

虽然很不情愿，但她还是点头了，免得又遭来一顿“毒打”。想想，他也是为她好，虽然是严苛了些，也算是表达关心的方式之一吧。

他满意地笑了，揉揉她的短发。

“你们‘高峰会谈’谈出结果了吧？”她好奇地问，自然地搂住他的颈子。“预言解开了吗？”

说到预言，龙皋的脸色就一沉。

“小东西——”

“怎么啦？”看他似乎若有所求，眼一亮，“我就说嘛，叁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你们龙氏一族聪明是聪明，但总有没料到的地方嘛，有用得着我的地方就直说，我保证义务帮忙。”算是够义气了吧！

对于她的仗义“豪情”，他哭笑不得。

“不信？其实我也是很有用处的啦。例如——”想了老半天，竟然想不出个好处来。太丢脸了吧？活了一十八年，竟连一个小小的优点都找不出来。

轻摸她羞得胀红的脸蛋，他笑道：

“想不出来？”

“谁说想不出来的？起码——起码——我爱你嘛，龙哥。”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勉强算是优点的地方，看来是该好好充实自己，免得将来被他看扁了。

盯着他，发觉他的脸色又变得难看了些。该不是她说错话了吧？爱他也错了吗？也不知道他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学会爱人——

“小东西，蓝龙玉——”

“什么？”她心虚地眨了眨眼。

“听过蓝龙玉吗？”

“就是你要寻找的玉石之一嘛。”很努力地让语调平常化。

他脸色一沉，希望是破灭了！曾私心期盼蓝龙玉在她手里，如今是不可能的了。

那么，蓝龙玉又在谁的手里？是在另一个女人的手里吗？

如果预言正确的话。

“龙哥，你脸色不好看，我又说错话了？”她感到很不安。也许该坦白说出来才对，可是她又没那个胆子。

他轻叹地抚着她的脸。无论预言是真是假，他是不打算放弃她的。

她该是他的。

“小东西，再说一次。”

“说什么？”一接触到他深情如海的眸子，她开心地笑了笑，“说我爱你吗？龙哥，你知道我是爱你的嘛，这一生是注定要爱你的。”

被放出“牢笼”后的日子是快乐的。

窝在白屋快一个月的时间，如果不是有超强的毅力，想来早就变成疯子了！好不容易才有机会出来走走，若放弃这个机会实在太可惜了。

沛书用力嗅嗅超市里的味道，她甚至怀念起市场来。

“如侠、紫葛没来，实在太可惜了！”

“你不该出来的。”龙瑾冷冷地说。

她瞄他一眼，偷偷笑着。

“你放心，虽然我不谙厨房的事，不过认菜的功夫还算可以。紫葛都把菜单交给我了，不会出差错的。”说着说着，为显自己可以不辱使命，拿起冷冻猪肉丢进龙瑾提的篮子里。

“我不是说这个。”

“我可不想再吃便当了！那是回锅肉耶，一定胖了不少。”想起身材就烦恼。

“你不胖。”

“你是睁眼说瞎话——”一说出口，才发觉自己的语气好像有点指责的意味，马上瞄瞄他的表情，确定他没发火，才安下一颗心来。

她干嘛这般怕他?

又不是叁头六臂的吃人魔，其实她是不必怕他的。只不过人高马大些、只不过身体健壮些、只不过打起人来很可能像蚊子一样——

是不该怕他的。其实除了偶尔凶她一凶外，好像从没见过他要动手打她。

“你会打我吗？”她脱口而出。

“我不打女人。”

“你确定？也许在盛怒之下，一时无法控制也说不定——”

“我不打女人。”他冷冷地重复。

“我怎么能确定你说的是真话呢？她傻傻地问，换来一记怒瞪。

龙瑾拿这个女人简直没办法！根本无法想像红龙□竟是属于她的。

那预言是真的吗？

如果是真的，这女人迟早要属于他的。

思及此，龙瑾的嘴角泛起一丝笑意。

“你笑了！”说得多吃惊，像是发现新大陆般。

他又抿起唇。

“你该多笑的，笑起来多好看！恐怕连八十岁的老婆婆也会被你吸引去。”这不知是贬还是褒。

“挑菜吧。”他扔下一句。

她乖乖听话地专心挑菜。

“其实你不必陪我来的。”她又忍不住开口，没办法，就是爱跟他说话。

“我必须保护你。”

“可是我没有那个价值了嘛。我是说，就算巫师捉住我。一旦知道红龙□已经不在我身上，他会放了我的。”她天真地说道。

“你真这么想？”

“毕竟我身上已经没有他想要的东西了。”顿了顿，问他：“如果捉住他，你们要怎么处置他？判他死刑？终生监禁？”说不好奇是骗人的。

“带他回到属于他的世纪。”

沛书停下脚步，仰起头。

“你是说，你要回去？”他终究还是要回去的。想起来就忍不住心伤。

他不置一言。

她难过地吸吸鼻子。

“你帮我一个忙好吗？我忘了拿白菜，你知道白菜是什么吧？我先去排队好不好？下午人多，结帐很慢的。”说完，迳自走向收银机前排队。

再不支他离开，只怕自己会控制不住地掉眼泪。

他要离开也是迟早的事嘛，再想一想，其实事情并不全然那么悲观，就算回去了也还要再回来嘛！再不然就实行那个早酝酿很久的绑票计划，要不，干脆昏迷他，让他在结婚证书上盖个手印也行，届时，他想赖也赖不掉了。

幸亏他是个天马行空的小说家，她计划多得数不清，一计不成再来一计，迟早能让他留在她身边的。

但——

爱呢？

如果不是真心爱她，就算把他留在她身边，只能算是具行尸走肉吧。

这是计划中唯一不完美的地方。她不是那种会硬强迫的女人，该是她的就该是她的，强求只怕也求不来——

不过话说回来，他是不懂是爱情的。如果能教会他爱人，而身边又只是她一个女人的话。

她口列开一个大大的笑容。

是该她的就是她的。

一分钟后，龙瑾拿着小白菜回到收银机前，却不见沛书的踪迹。

她——

算是失踪了！

“我必须找到她！”冷硬不再，仅存的只有纯粹的恐惧。

几乎翻遍超市的每一块土地，却仍然找不到沛书，龙瑾这才不得不承认沛书失踪了。

本想直接冲向陈得胜的别墅将人讨回来的。

但再一细想，这女人的想法是永远教他摸不透的，也许她只是在气他之余，自行溜回白屋，于是乎先赶回白屋，仍是不见人影，心里才不得不承认巫师掳走了她。

该死！

他应该保护她的。

他在她身边，却没发觉危险四伏。

红龙□比起她来太微不足道了。如今，他宁愿奉上红龙□，也不愿让她损伤丝毫。这是什么心情？是爱吗？

如果是爱，未免太苦涩了！

“瑾，红龙□在我们手里，他不敢伤害沛书的。”

“我必须找到她。”

“你的冷静到哪里去了？”龙皋注视着她。“我们是可以找到他，但你必须先冷静下来。如果让‘他’知道沛书对你有多重要，你知道‘他’会如何摧毁对你最重要的东西的。”

龙瑾紧抿着泛白的嘴唇。她是重要的，对他而言，她是个珍宝——该死！为什么他到现在才恍悟？懂爱与不懂，已经是次要的，最重要的该是让她安然无恙。

他需要她。

她要爱情，他可以学习去爱。

从没如此迫切想要一个人，一直是习惯单独的，这种陌生的情感教他心悸，这就是爱吗？恨不得将她绑在身边，细心地呵护她。依她傻气的天性，是需要人时时看着的。

早在二十叁世纪就认识她了！在博物馆中仅存的爱情小说里，她的书占了绝大部份，从年少起就生活在博物馆里，对于古物，他是熟悉的，尤其是她的书，看着她的书，好奇于这种情感，想像她的人该是一如书中灵气而飘逸的女子，哪知第一眼却全然不如所料——

该死！该甚至不懂得如何照顾自己，教他如何放心回到二十叁世纪？

当务之急，该是救她脱险，至于以后——

再狠狠骂她一顿。

然后，让她成为他的。

第十一章

一个十八、九岁的少年站在二楼的窗外，居高凝视着自己细心培育的乐园。

他是漂亮的，乌亮漆黑的头发微卷，但服贴着，充满古典气息的脸庞是那般秀气，一如女孩般漂亮，薄薄的红唇要笑不笑，扬起绝美的弧度。此刻他正偏着头，细眯着慑人心魂的眼眸。

他该是漂亮的，要不是胸前一片平坦，沛书真会误以为他是个“她”，太迷人了嘛！除去美得邪气的脸蛋不谈，各方面来说都比她还像个女人。想起这点就叫她惭愧，一时之间也忘了自己又成了肉票的事实。

说起这件事不气才怪！

她是自愿来的。

很笨是不是？当然是觉得理所当然，但现在却只能在心中懊悔了。

在超市时被他拦下，一听他自称是巫师，就毫不考虑地跟着他走，只为了替龙瑾找回青龙石。本来以为才十几岁的少年，身子又单薄，应该不是崇尚武力的那种，没想到走到超市门口她就后悔离开龙瑾身边了。本想再回头找龙瑾的，却叫他给一路押上车。

他的力气大得可怕！差点没把她的手给拉脱臼！要是真弄成脱臼，一定跟他没完没了！她是写小说的耶，将来要是手不能

动，要靠什么吃饭？

当然，现在又成了肉票，逃跑应该是她的责任，但怎么逃跑？他像石雕像似的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如果悄悄溜出去，不知道会不会让他给发现？

不是存心贬低龙瑾，当龙瑾的肉票实在过得太好了，不但有叁餐，还附赠水果，又有感冒药可以吃，但在这里呢？被锁在这房间里好歹也有二、叁个钟头了，连一杯茶水也没见到踪影，这才是真正的肉票生活。

她甚至开始想念起龙瑾来。

想念他的冰块脸、想念他偶尔的霸道。

想着想着，竟掉下眼泪来。

“那是什么？”少男的声音清亮如莺声。

连他的声音都如黄莺出谷，实在再也找不出他的缺点来。

上帝真不公平。

“什么是什么？这是眼泪，你不懂吗？”她没好气地说。

“为什么流眼泪？”

“因为难过伤心，你懂不懂？大笨蛋！”真蠢，有哪个人成了肉票还笑嘻嘻的？用膝盖想也知道！

他的嘴角换上阴柔的笑意。

“你想激怒我？”

“我没那个闲情意致！我已经跟你说过几百遍红龙□不在我身上，你算是绑错人了。”说来真倒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竟然遭到两次绑架。

“为你，他们会带来红龙□的。”他若有所思地低语：“只剩下蓝龙玉了……”

沛书不服气地喊道：

“我要见巫师！什么嘛，竟然派一个小孩子来看守我。小子，你才几岁？现在又不是什么假日，逃课不太好吧？”如果能说服他是最好的了。

“我就是巫师。”

“好好笑哦！他到底花多少钱雇你？值得你这样为他卖命？小子，我知道这样做不对啦！不过，他雇用你时薪给多少？一百？还是二百？我是没多少钱，不过银行里还有一万块，就分一半给你，你放了我好不好？这可以给你赎罪的机会唷！跟着那个巫师是没前途可言的。想想，他就是仗着你的力气大而已，你总不可能跟着他一辈子吧？他是迟早要回去的。你知道吧？就是回到未

来，可能是有点匪夷所思，不过事实就是如此。你倒不如回去继续念书，起码还有出头的一天嘛！”话说了一堆，还不是希望他改邪归正？想想也算是做了一桩好事嘛！就是话说得太多。口干舌燥的。

少年惊奇地注视着她。

“你话真多。”

“还不是为你好！能不能给我一杯开水？我口渴。对了，我只喝开水唷，不能太热，也不喜欢太冷，还有，我不喝矿泉水的。”

他的眉皱了起来。

“你的要求太多。”

“还好啦，不过话说回来，你的声音听起来好像满熟的，如果再低沉一点，我好像在哪里听过呢！”现在才发现。

他的嘴角微微地一扯。

“一个月前我曾热烈地‘追求’过你。”他坦白道。

“追求我？”她讶异地瞪着他。“我不记得认识你啊！再说，我是不可能看上你的。你太小了。”

“我并不想‘追求’你的。”他耸耸肩，“要拿到红龙□，必须要你心甘情愿。”

沛书努力的想了想，再努力地想了想。见过他吗？要是见过这么漂亮的孩子，一定会印象深刻的，但对他实在没多少记忆，反倒是声音，若再低沉些——

尖叫一声，差点震破少年的耳膜。

“我知道你是谁了！你就是那个夜夜打电话骚扰我的臭男生！”现在可是真相大白了，“说什么恶心的话！也不看看你的年纪，想要追求马子，再等个十年吧。”

“我不承认失败，只是我用错了方法。”少年的眸子定在她的脸上，“你很好玩。”

“我宁愿你放了我，不然，我要求见巫师。”

“我就是巫师。”

她叹口气。“看来我们又要回到原来的话题喽？”

“在二十叁世纪，高智慧是不局限在什么年龄的。龙皋被内定为龙氏一族的成员时是十六岁，换句话说，二十叁世纪早熟度远超过于二十世纪。”他认真地解释着。

沛书的嘴巴张得大大的。

“你——就是巫师？”怎么也不敢相信。

“没什么好吃惊的。”他的唇边忽地抹上一朵笑意。“我相信龙瑾吃了不少苦头。一个大男人站在超市手拎白菜，在二十叁世纪倒是不曾见过的画面。”

“你！”本想站起来破口大骂的，不过碍于手脚被捆绑，一时之间只能恨恨地瞪着他。“我警告你，你最好快把我放了。要不然、要不然龙瑾会要你好看的！听见了没？”

他不为所动地微笑着。

“不热不冷的温开水，稍等一下。”他走出去，确定将房门锁了起来。

“什么嘛！”她死瞪着木门，竟然让半大不小的孩子给俘掳了。

龙瑾一定急死了吧？他会来救她吗”唉！会救她才怪呢。一直以为自己的日子是平凡的，没想到仅仅一个月的时间里，竟然历经了绑架、恋爱，还遇上未来世纪的人类，该庆幸呢？还是该害怕得痛哭流涕？

奇怪！她竟一点恐惧也没有，大概是早已麻木的嘛！其实巫师看起来也没多可怕，还是个小孩子罢了，龙瑾他们也不必太过谨慎嘛！龙瑾真的会来救她吗？

轻叹口气，倒不如自己想办法逃吧。

听到锁洞打开的声音……回来得还真快呢。

抬起脸，她吓了一跳。

“如侠？”偷偷溜进来的不是如侠还会是谁？

“没想到是我吧？”如侠拿着钥匙爬进来，脸上挂着得意的笑容。

“快点啦！”陈发财催促着，“要是让人发现，想逃也逃不了。”

“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真正想问的是：“龙瑾呢”

“那还不简单。”如侠解来绑住她手腕上的绳子，笑嘻嘻地回答：“我偷听到龙哥跟你心上人的对话。依我之见，等他们直接上门来讨人，不如我先来救你。反正这里也没什么可怕的，有陈发财挡着嘛。”她的看法是，没必要一定得英雄救美，偶尔也得让女性施展能力嘛。不然何谓男女平等？等再过几百世纪都不见得男女会平等呢。

陈发财抱怨地咕哝几声。

沛书注意到站在门口、一脸青春痘的男孩。

“他是谁？”

“陈得胜的儿子，也算是这栋别墅的主人之一吧！总之关系复杂得很，等回白屋后，再跟你细说分明。沛书姐，你还能站吧？他们有没有虐待你？”

沛书在如侠的扶持下站起来。双腿好像有些麻痹，不过还能走就是了。

“我能走的。”正想和如侠逃离这间房，站在门口的陈发财一声闷叫，软绵绵地倒下去了。

“陈发财……”如侠吓了跳。

“你们打算上哪儿？”少年无声息地出现在房门口，嘴角依旧挂着阴柔的笑意。

龙皋的老爷车直驱阵家别墅。

一如所料，别墅里是空无一人。也该是结束的时候了！为了争夺玉石，将不相干的人牵扯进来是当初始料未及的。

许愿的玉石真能满足所有人的愿望？

如预言当真属实，当初千里迢迢、穿越时空而来的一干人等恐怕是要失望了。

向一楼走进去，触目所及皆是乐园。十八、九岁的少年有此能耐，若是用在正途，将来定能为二十叁世纪造福。只可惜——

一楼空无一人，便向二楼走去。一上去就是花厅，坐在中央状似悠闲的那名漂亮的少年，当然给绑在一旁的自然是如侠与沛书了。

“没必要将她们捆绑在此。你要红龙□，这就是了。”龙瑾冷冷地说，将状似龙形的坠子抛给少年。

少年是瞧也不瞧上一眼的。

“蓝龙玉呢？”

龙皋悠闲地打量花厅，随意地问道：

“一直以为你该是独自一人的，没想到会拿陈得胜作后盾。”

“那是当然的啦，龙哥。”皇帝不急急死太监，龙皋他们简直没把她和沛书放在眼里嘛。以为是来喝茶的吗？还是闲话家常？为什么不干脆把那个少年打得头破血流？以龙皋他们叁人而言，是有这能力的。为什么不诉诸暴力？并不是她崇尚暴力，喜欢看流血事件，不过，非常时期就要用非常手段嘛，照他们这种聊法，恐怕到明年都还有得聊呢！

八成是忘了她们的存在。打从一进花厅，就没看见龙皋瞥她一眼。什么嘛！简直不把她们放在眼里，是嫌她们太过累赘了吗？她们可是因为想帮助他们才弄成这副模样的。

噘了噘嘴，干脆自己引他注意好了。

“龙哥——”

“闭上你的嘴。”龙皋终于瞥向她——应该是恶狠狠地瞪着她。

这个丫头！迟早有一天会让她自己的行动给害死！

“我只是想告诉你，他扯上陈得胜是因为他是陈发财的后代子孙。这可是我的第一手情报，是陈发财自己说的。”

龙皋沉吟半晌。

“身为老金的助理，的确是有机会可以追溯回到二十世纪。这就是陈得胜自愿提供你一切所需的原因？恐怕无论你或陈得胜是要大失所望了。”

“为什么？”如侠插上口，好奇得要命。即使当事人——那名少年无动于衷，仅仅是眯起细长的眼眸。

唉！迟早有一天，会叫自己的好奇心给害死！

“玉石并不能许愿。一开始，可笑的预言就摆了我们一道。那道预言——”顿了顿，瞥向如侠那张好奇的脸蛋，叹息，算他认了。“那道预言指的是龙氏一族追寻真爱的过程。”

“真爱？”少年微微困惑。

“龙哥，你不是不会爱人吗？”她的疑惑并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回应。

“龙氏一族远渡时间洪流，将成为不可思议之事的俘虏。巫师，告诉我，你懂爱吗？”

“爱？”少年嗤之以鼻。“那是可笑的情感，二十叁世纪并不时兴这玩艺儿。”

龙皋叹息。

“对我们而言，它就是不可思议之事。”算是投下一颗炸弹，除龙家人外，在场的如侠、沛书，甚至是那名少年都屏住呼吸。

“你是说，不可思议之事——是指爱？”少年一脸震惊。

龙皋涩涩地苦笑。

“对我们而言，是的。绕了一个大圈子，一直以为那叁块玉石合而为一，愿望就能成真。殊料，老金误解其中涵意。它只是个小小的预言罢了，并不能为你们带来名利权势，充其量只是将我们带领到所爱的人的面前。你，算是白来了这个世纪。”

少年蹙起眉。

“当叁块玉石合而为一，直到神之恩准，愿望始能成真？”

“叁块玉石本身并没有许愿的能力，它只能将他们的主人带到我们面前，至于神之恩准，”龙皋摸摸鼻子，就是不看如侠睁圆的眼眸。“就是在神的面前举行婚礼吧？！你应该知道在二十世纪，男女双方有爱情之后就会结婚的，这是他们一定的仪式，不得不做的。”

“龙哥——”如侠震惊得不知该如何说出那蓝龙玉——

“我该相信吗？”少年是想苦笑的。为了叁块可笑的玉石，竟闯过时间之门，来到落后的二十世纪，更可笑的是——

他竟相信它是许愿的玉石。龙家人并没有理由骗他，或许他们是敌对的人，但是欺骗有违他们的本性。而他，竟听信金铠异想天开的言词，远渡时间洪流，为的就是先一步拿到玉石许愿——

如今呢？

结局是可笑的。

但起码，知道金铠同样的大失所望令他的嘴角浮出笑容。

“事情真相大白，事实证明我们全教那叁块许愿的玉石给摆了一道。”

巫师好奇地看着龙家叁人。

“你们——找到爱了？”那是什么滋味？待在二十世纪长达一年，绝大多数的时间他都待在乐园，对于俗世间的痴爱挚情他完全没有概念。

如果可能，他是想学的。并不是说多崇尚爱情，在二十叁世纪，爱情只是个古老的名词，并没有多少涵意，如今想学，是想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滋味。

龙家叁人！光拿龙奕来说吧。是曾经见过他暴躁动怒的时候，尤其是身为一等侍卫队长的他，曾在摆平落后地区的动乱时，以一敌十，一马当先。他是亲眼见到过那些被打伤的人一终生躺在床上的不在少数，存心挑战的也只是找死而已！这也是他坚持斥退陈得胜雇来的保镖的原因之一。或许他迫切地想得到许愿的玉石，但是他不想伤及人命。

但再见到龙奕时却令他吃惊。刚毅的容貌明显地收敛不少，沉稳的态度几乎感觉不到过去的冲动，但这才更令人骇怕—骇怕无法捉摸到他的下一步是什么。

这——就是爱情的魔力吗?

待在二十世纪长达一年，非但玉石拿不到，连爱情也不曾轻尝一口，对他算是损失大了。

或许来生再有机会——

“既然你们谈和了，可以放开我们了吧？”沛书傻气地问。反正看少年又没跳脚又没骂人的，好像满心平气和的接受这项事实——坦白说，到现在为止，她都还搞不清楚所谓的预言、所谓的玉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那全不管用了——可是——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龙瑾他们不是白回到二十世纪了吗？

少年只是阴柔地笑了笑。

“恐怕这非我所能决定的。”

龙皋轻声一叹，“我想也是。”

“我让人给催眠了。”少年不在乎的耸耸肩，“他能控制我的行动，我无能为力。”像是在说天气般轻松。意识仍旧是他的，可惜的是，行动方面始终是受限制的。

“事到如今，也该是出来的时候了。”龙皋转向落地窗。

高瘦的男人微笑地从落地窗外走进来。他的手里正握着一把枪，枪口对着龙皋等人。

“好久不见了，龙皋。”声音与龙奕十分相像。

龙皋气闲神定的回答：“大概也有一年的时间了吧，左失鸟。”

“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你。”龙皋微笑地说，眼里闪烁着深沉。

“早猜到是我的，不是吗？”左失鸟报以同样的笑容，但有些邪气。“从欧阳紫葛那妞儿的攻击不成，反叫龙奕给带了回去，我就有心理准备了。”

“是啊，能够和我的声音相仿之外，还能冠上‘色狼’的名号，除了您左先生，大概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了。世上还没这么巧的事吧？”龙奕淡淡地说道。另一个原因是他在沛书所写的《龙的新娘》里发现他的存在。很不可思议，但就是如此，一本爱情小说竟让他们发觉左失鸟的存在。

左失鸟轻轻地笑着：

“是我太大意了，不是吗？应该在时间之门里放上一具骨骸，让你们误认是我，或许就没有那么多的困难阻扰我找到玉石。”

一年前，左失鸟闯进时间之门，原以为他只有死路一条，但在时间之门内并没有发现他的尸骨，经过不断的揣测——也许他掉进了某个年代，却没想到咫尺天涯，会在二十世纪相逢。

他是有名的“爆破王”，说更明白些，他是二十叁世纪的破坏份子。对他的名声是略有耳闻的，但自己毕竟不隶属于侍卫队，对于维护治安，龙皋是不曾涉及的。他的职责是研究。曾经左失鸟是找过他的，为了当时的一份科技报告，也为了他在工作上极富一时盛名而找上他，是想收做他身边的人，但毕竟龙皋看不惯他的作为，既不能一拍即合，自然再见就成了仇敌。那份研究出来的科技成品让左失鸟损失了不少爱将，惜才的心理是有的，但却是打从骨子里的恨他。金铠不该有如此优秀的人辅助，他相当不服，成就大业是必须要牺牲一些人命的，这是必须的！为什么

世人总不了解，当他是破坏份子，日日夜夜想缉拿他！难道他们不知道金铠那老头当上亚洲领袖所带来的不过是可笑的和平罢了。和平的世界只是一种假象，而危机是永远存在的，只要人类存活着，其贪婪之心就不会消失。也许下一刻，战事就会发生，这是不可避免的！即使文明如二十叁世纪，武力的斗争仍是不可免。他们为什么不知道？地球的唯一和平统治者该是他，而不是那个该死的臭老头子！

“玉石并不能许愿，你听见的。”龙皋沉住气，道：“以为我会相信？”左失鸟冷笑几声，轻视地睨一眼少年。“故事编得不错，可惜只能骗叁岁小孩，现在，我要蓝龙玉。”

“就算叁块玉石合而为一，你的奢梦仍不可能成真的。”

“胡扯！金铠花了多少功夫才找出这则预言，如果没有百分之百的确定，又怎会派龙氏一族出马？”左失鸟的嘴角冷冷上扬，形成冷漠的笑意，“将蓝龙玉交出来，或许可以放你们一条生路，就算是二十叁世纪的龙之家族，也敌不过一颗子弹吧？也许你们想试试？”

“无论说与不说，都会留下活口吗？”龙皋的表情已显现出无聊到快睡着的地步。“你不会轻易放了我们，只要有龙家人在，对你而言，永远是一份威胁，不是吗？”

左失鸟耸耸肩。“不错，你们是不可能从这大门再走出去。不过，只要说出蓝龙玉的下落，也许，只是也许，你们可以赌赌运气，看看后头二位小姐是否有条活路？”言之下意，就是拿蓝龙玉换如侠、沛书的生命。

“没有蓝龙玉。”

左失鸟脸色一沉，将枪口指向沛书。

“也许该从她开始？”

“要杀要剐，悉听尊便。”说话的不是沛书，是龙瑾。

沛书睁大眼，注视龙瑾一副无所谓的神色。

他真不顾她的死活？

也难怪！虽然相处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但终究他们还是陌路人，该知道他有这等反应的。没有任何情感的男人，能奢望他救她吗？早该知道自己倾心去爱，换来的不过是一贯的冷漠，大概没有任何女人能打破他的冰块脸吧？反正这是早预料到的，也不在乎什么了。爱人也好，被爱也好，总之今天要是死于枪下了！平凡无奇的一生，在临死前能有一段不凡的经历，也算是补偿吧。想想将来死后墓碑志上会刻些什么？爱上不该爱的男人？凝视龙瑾一派自若的神情，轻叹口气，并不是他不值得她爱，而是她不该爱上一个无法回应她爱的男人——

但——谁说爱人一定要奢求回报呢？灵光闪过脑际，像是解除近日烦恼的根源。

爱他是因为他值得爱，如果连爱情也要锱铢必较，要求回报，那不就跟上菜市场买菜一样？这样一想，心情就好多了。最起码，她懂得爱，拥有爱人的能力。虽然，心底还是有些遗憾，遗憾在死前还是得不到他的爱，就算是欺骗一下也好，不过话说回来，也许是跟龙瑾相处久的关系吧？竟察觉他的情绪似乎正处于不安稳的状态？

冰块脸还是冰块脸，冷漠无畏的态度依旧，但——嘴角似乎比平日下垂了些，冷淡的黑眸似乎闪过一丝暴怒，很细微的小动作，但她看见了！那代表什么？不耐烦吗？可能吧！毕竟麻烦他的时间不算短，如今左失鸟想以蓝龙玉换她，当然会惹龙瑾不高兴啦。

再叹口气，干脆认命好了。

“算了，要杀就杀。”沛书认真地开口，“不过枪口最好对准地方，要嘛就一枪毙命，要嘛就干脆放了我。我可警告你，如果拖很久才让我死的话，我一定会化作厉鬼找你算帐的。活着的时候是对付不了你，不过等我做了鬼，你也知道的，人要跟鬼斗，当然是死路一条！开始前要想清楚啵”说了一堆，自己也不知道到底说了些什么。

左失鸟蹙起眉。

“你在鼓励我杀死你？不想求活路？”

“唉！不是不想求活路，而是生死都由你决定的嘛。别说你已经反悔了，看你那副模样就知道不会是好人，一定曾用枪杀过人的嘛。所谓杀人者人恒杀之，不是我存心恐吓你，杀人能带给你快感吗？你知道的，有些人看见血会产生兴奋的情绪，当然那可能是因为无法控制才如此，不过也不能随随便便就杀人埃也许你会想：反正命一条嘛，拖个十条八条人命也算是够本了，但二十叁世纪一定没有阿鼻地狱的观念吧？虽然我不是虔诚的佛教徒，不过倒曾听说过十八层地狱里是有刀山油锅的！难道你不怕死后，上刀山下油锅，万死也不足赎罪吗？更别谈下辈子可能作牛作马作畜生了——”

“住嘴！”左失鸟惊奇地瞪着意犹未尽的沛书，“你——疯了吗？”

“我神智正常，不过，双鱼座的个性嘛，你知道星座吧？二十叁世纪也有星座吗？如果没有，就太没乐趣可言了。你知道双鱼座的个性吗？天性是浪漫不切实际的，我是有点不赞同，不过大致还不错啦——”

“停！”左失鸟开始后悔让她开口，更后悔绑架她。

她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啊？

他半带佩服地转向龙瑾他们。

“她在考验我的定力，也许这就是你们不在乎她的原因，她简直能从坟墓里把死人挖出来。”幸而二十叁世纪的女人没有聒噪到这么不知所云的地步。

龙瑾冷冷地回答：

“我已经习惯了，至少你不曾经历过她意图谋杀我的时刻。”

“谋杀？我只是拿木凳砸你而已，那不是谋杀！”沛书抗议。

如侠赶紧地点头以表赞同。

“以沛书姊的力道而言，能砸死你根本就是天方夜谭！男人就不同了，尤其以你们这种高壮的男人而言，只需轻轻一挥，我们就成了肉饼，是不是？沛书姊？”

“别告诉我她也是女权运动者。”左失鸟喃喃想，察觉自己被搞得晕头转向。如果不是想以许愿的玉石来完成他统一的大业，又岂会待在这混乱的世纪？更重要的是，他似乎身不由己的给卷进这一切混乱之中。

他的目的只有许愿的玉石埃

嘴角冷笑的上扬，斜睨龙皋一眼。

“言归正传，让这女人胡扯一堆，蓝龙玉交是不交？”

“世上是没有绝对的恶的。”沛书咕哝道，见到左失鸟怒目以视，急忙闭上嘴。至少，没有人天性就是使坏的，总有什么目的让他这么做，不是吗？

想想，也许自己离死不远了，毕竟龙瑾身上不可能有蓝龙玉，而她竟还能轻松地说话？大概是半个月来受到的惊吓已经让她习以为常了吧？

“我说过，我们没有蓝龙玉，就算杀了我们，也只有句没有。左失鸟，别说我没提醒你，就算叁块玉石合而为一，你的梦想也不可能成真的。那则预言摆了所有人一道，你应该相当聪明的，应该知道我们并没撒谎。”龙皋理智地想说服他。

“胡扯！”看来是不到黄河心不死了，左失鸟拉开保险，子弹上膛的声音让沛书吓了一跳。

龙瑾拳头紧握，眼一眯，全身蓄势待发，似乎已有所准备，就等左的注意力移转。

“等等——如侠大叫：“别开枪，蓝龙玉……蓝龙玉在我身上！”

“小东西——”龙皋示意她噤声。该死！要逞英雄也不该是这个时候，以为他们没有准备吗？如果没有，又怎敢独入虎穴吗？这个小傻瓜！

“蓝龙玉在你身上？”左失鸟缓缓退到如侠身边，一半警觉性仍停留在龙皋他们身上。

“是——不过，你可能无法如愿……”她嗫嚅道，不敢直视龙皋。他一定会恨死她的。

“既然在你身上，就把它交出来。”

“也不全然是在我身上，我只是见过它而已——”

“在什么地方见过？”

“我妈咪身上。”她乖乖地回答。“早在十年前，我妈咪就去了天国。”

“蓝龙玉现在在什么地方？”左失鸟的眼兴奋地闪着亮光，或许，他的愿望终可成真。

“毁了。”

“什么？”

“就是毁了嘛。八岁的时候被我打碎了，扔到垃圾桶里了，现在在哪里，我也不知道。”一股作气的说了出来，总算说出了真相。

“毁了？”左失鸟愣了愣。眼神一冷，“它在哪里？”摆明了就是不信。

实在受不了了，如侠气呼呼地瞪着他——

“跟你说毁了就是毁了！小小的一块玉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你想要可以去玉市买啊！我老爸还认识几家信誉不错的玉店，你想不想要？我可以介绍给你。”什么嘛！不相信她？她可是鼓足了很大的勇气才说出来的，她像在撒谎吗？撒谎还会一脸真挚的告诉他实话吗？也太小看她了嘛。

偷偷瞄一眼龙皋紧绷的神色。该不是在气她吧？

“龙哥，你相信我说我是——真话吗？”她要先问清楚。

龙皋眼底流露出无奈。

“能不信吗？”

她口列嘴一笑。

“该信的，就是这头大笨猪不相信，是怕自己的美梦终于破碎而受不了这个刺激。劝你还是早点相信，免得美梦愈筑愈高，反而将来更受不了这个刺激。‘老伯’，看你年纪不小了，小心心脏病高血压啵”

“你——再问你一次，蓝龙玉到底在哪里？”他一向是冷静的，但这会儿却让这两个小女人给挑拨得怒火熊熊。

“你耳背啊？跟你说是毁了就是毁了，又不是叫你吃大便！这么难以接受吗？”如侠眼一转，叹道：“好吗，既然骗不了你，干脆告诉你实情好了，事实上蓝龙玉是让我给藏了起来，它就在——”趁在左失鸟全神贯注，正在听接下来的重点时，她用力的将全身力道朝他撞过去——

她是在赌。

赌那一枪来及瞄准她。

而她赌赢了！

枪枝走火，打掉墙上一幅印象派名画。

左失鸟正想再扣扳机，龙奕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踢掉他手上的枪，以武术企图使他就范。

以龙奕的身手而言，只有少数高手才能勉强与他打成平手，左失鸟就是其中之一。当年的那个启蒙老师先后传授同一套拳法给二人。左失鸟舔舔血渍，那是刚挨一拳的代价。

其实他是占上风的，所谓的正义之士讲究的是公平公正的原理，一对一对他是有利的，他对龙奕的拳法是摸得一清二楚，他知道就算他打倒了龙奕，龙皋龙瑾也不可能轻易放了他，不如趁机捉住那二个女人——

他为这想法而失了神，让龙奕趁势痛殴他一拳。若是平常人，早叫龙奕给打得口吐白沫了！不过痛归痛，失神的原因是眼角瞄到龙皋龙瑾面带微笑上前来——

他的心一沉，以话激他们——

“以叁敌一，是英雄所为吗？”

龙皋始终是面带笑意的。

“我可从没说过自己是英雄。对龙家人而言，取胜的捷径是不择手段。倘若为了那不切实际的英雄之名而让你逃了，岂不害了千万同胞？这罪过可不是‘英雄’两个字所能承担的。”收敛起笑意，取而代之的竟是肃杀的脸色，“再说，我们之间是有帐要算的。”

结果是可预见的。

“男人打架真可怕！”沛书惊吓地看着那一团打斗，尤其是龙瑾，像是要杀人似的痛揍左失鸟。

他跟他有血海深仇吗？不然干嘛打得这般激烈？真是可怕！

“需要我替你们解开绳索吗？”少年站在一旁礼貌地问。经验告诉他，最好不要惹恼这两个女人。

“我以为你是敌人。”如侠打量他。

“没有永远的敌人或是朋友，我并不能说是左失鸟逼我做这一切，杀人的事非我所愿，但我想要玉石，并不是为自己，只是希望二十叁世纪能更美好，甚至成为代表性的世纪。不能说我做错了，只能说是一时大意，忽略了这则预言的可靠性。”

“无论如何，你是必须和左失鸟回二十叁世纪接受处份的。”龙皋淡淡地说。不知何时，已来到如侠身边。

如侠悄悄地想看一眼左失鸟的下场，却让龙皋给挡住了。

“看一眼就好了嘛，龙哥。”

“你不该看。”

“因为——死了吗？”她吓到了，看见沛书冲到龙瑾面前，多奇怪啊，事情像是已全部结束似的，那——龙皋要是回二十叁世

纪了吗?

“龙哥，你的任务结束了吗？”她骇怕地问。

龙哥盯着她的脸，揉揉她的短发，叹息——

“是差不多要结束了。”

“你要回去了？”不待他回答，随即大叫，“你不可以回去的！你欠我一条命的，要不是我不要命地撞那个姓左的，说不定现在我们都死在这里了。你欠我一条命的，我不要你回去！”摆明了就是要他留下。

龙皋眼底有丝无奈与不满。

“小东西，你竟还敢提这件事？你不该鲁莽行事，难道你没有想到万一那枪口对着你，怎么办？”谈起这件事，龙皋就一肚子火。她是不要命的，但他何尝舍得她？想到过他吗？如果想到过他，就不该轻易冒险。

她该信任他的。

不敢说刚刚那一幕会让他减去十年寿命，理当是她赔他才是。

要到何时，才能不再让他担心？也许该跟在她身边，时时刻刻盯着她吧?

如侠不安地瞥他一眼，“你不开心？因为我抢了你的风头？”试图惹他发笑，不过好像没用。

龙皋冷眼一瞪，解开她的绳索。“没有事先筹画好就不该轻易闯进这里！只有没大脑、不经思考的人才会不顾安危地闯进这里。”就是指她。

“可是……等你的计划出现，我们早就死光光了。”说来说去还是很钦佩自己的胆大心细，什么计划嘛？到头来还是得靠她。

“不会死的，只要撑过一个钟头。”龙皋实在拿她没辙。“最坏的打算是，在‘北极星’里留下地图，一旦一个小时后我们还没回到白屋，‘北极星’会带领紫葛回到左失鸟的出生年代，摧毁精卵的交合。这是下下策，二十叁世纪不允许用这种方法毁掉一条人命，但我们做了。”为她而做！就算是出卖灵魂，也要让她活得平平安安的。

这是爱吗？

似乎再也不能否认了。

如侠内疚地看看他，可怜兮兮地抱住他的腰，将头枕在他胸前。

“就当我错了嘛，龙哥，你来救我，表达感激之意是应该，只要你不回二十叁世纪，就算做牛做马我也甘愿。”眼珠子转了转，垫起脚尖，轻触他的唇，脸蛋红扑扑地。怪害羞的，瞧他没什么动静，心里老大不高兴。

算是主动献吻耶！他竟视若无睹？太瞧不起她沈如侠了吧？

“小东西？”

“干嘛？”

“不要随便吻我。”他的口气很淡，淡到——有一股难以察觉的激动。

如侠楞了楞，脱离他的怀抱，瞪着他——

“为什么？讨厌我吻你吗？”难过得要命。

“吻我是因为有欲望吗？”

“什么？”

“那就不要随便乱吻。”口气不是很好。以为他是圣人吗？能够真的无动于衷？如果可能，是想把她推倒在地的，但她还太年轻——

不吻就不吻嘛！如侠气呼呼的，谁说一定要有欲望才能接吻的？

硬是不肯守二十叁世纪的游戏规则，如侠瞄准地方，一跳就跳到他怀里，朱唇硬是凑了上去！管他惊不惊讶，就是紧搂他的

颈子，再也不肯放开了……

半晌，才沉醉的抬起眼，凝视他蓝如深海的眸子。此刻蓝眸里闪烁着欲望及——不知名的情感吧？！

“龙哥，吻你是因为爱你。我爱你，龙皋。”很慎重的说完，脸颊染上艳光红霞。又趁他不备偷下一个吻。这回，舌尖相缠，热情地拥吻，再也顾不得旁人的眼光，沉醉在诱人的甜蜜中。应是由龙皋教道她吧？竟不过几秒钟的时间，这吻像是迸激出火花来，更叫少年看得目瞪口呆——

因为，任谁看了这相吻的镜头，莫不竖起大拇指，说——

这——才是沉迷在爱情里的恋人所该有的热吻呵。

新郎不见了！

婚礼上最丢脸的事竟发生了！本来是恩爱逾恒的——至少在旁人眼里是如此，尤其昨天经妇产科证实。——新娘的肚里怀着小宝宝，是该要结婚，不过——

想起昨天准新郎在妇产科的面白如纸，似乎在恐惧些什么；这样说来。似乎今日的逃婚的确是有蛛丝马迹可寻。

新郎逃婚了！

最感丢脸的莫过于新娘，眼看吉时将过，这场悲惨的婚礼大概要成为人们茶余饭后取笑的话题了。

咒骂一声，长发及肩、清雅俏丽的伴娘拎起礼服——才不在乎露出多少小腿肚。气急败坏的冲出教堂，频频望向街头。

“我要把龙奕那王八蛋给阉了！”

“不太好吧？如果把他阉了，那紫葛怎么办？”尾随出来的女子习惯性的抱着认真的语调，问道。

“要是龙哥敢这样做，我一定要他下半辈子天天为此内疚。”说话的正是如侠，另一个想当然而就是沛书啦！

离巫师、左失鸟被带回二十叁世纪已有半年多的时间了。想当初，是怎么也料想不到龙皋他们会愿意留在二十世纪落地生根，害她被龙皋骗得不知流下多少眼泪，连眼睛都哭肿了呢！本来是想跟他一起回二十叁世纪的，偏偏叫他一口拒绝；问他原因，只抛下一句“你不适合生存在那种时代”，也不说明他是要留下的，害她连续几天难过得食不下咽——迟早，是要报复他的！

不过，他留下来的原因呢？问他，他却四两拨千金的躲开这问题。很难回答吗？反正她又不奢望他是为她而留下，别看半年来两人感情稳定，但平常他可是难得吻她的，要不是她死缠烂打，主动献吻，他大哥还很君子的对待她呢。唉！就连一句喜欢、爱字都舍不得说出口；虽说他是不会乱瞟其他漂亮女人啦，但心里总还是有些怪怪的。待她是恋人吗？今年七月。她就要毕业了，毕业后呢？总不能拜托他娶她吧？真是恨死他了！为了他，她甚至很努力的去学习淑女之道，而他？只管他的宝贝征信社，连动都不动她一下，真是圣人吗？相较之下，紫葛姊就幸福多了，如今还有小宝宝呢——

“如侠，你一定要帮我的。”沛书没头没脑的打断她的思绪。

“帮你？”

沛书认真的点点头。

“等婚礼以后，我要绑架龙瑾。”这不是突发奇想。为了绑架计划，她策划了一个星期，连渡假小屋都预订了下来，就等龙瑾点个头—其实也不算点头，她是打算迷昏他，唉！何尝舍得迷昏他？还不是为了一个爱字。

等他开口求婚已经等了许久。爱她吗？应该是爱的，否则那天把她从巫师处救回后。何必又是吼叫又是吻她？须知，龙瑾是喜怒不形于色的，能让他破口大骂的理由只有一项——当然是爱她嘛！这是她的脑子花了两天的功夫才整理出来的答案。不然为什么他要留在二十世纪？当然是为了她！或许是有些自夸，但是她就是相信他是爱她的，虽然没说出口，自动上却表达了。上个月初，南部老家又催她回去相亲，本来是不想让龙瑾知道的，独自去买了南下的火车票，打算跟老父老母说清楚，没想到隔日清晨却看见龙瑾风尘仆仆的出现在她面前，非但吓得她半句话都说不出口，就连她老父老母也呆在当场！

父母是老实人，从一开始就欣赏龙瑾的。大概觉得她这个傻女儿能嫁给一表人才又是征信社老板的龙瑾，简直就像是龙瑾施舍好心娶她似的，拚了命的数落她的不是，从呱呱落地到二十岁之间，哪件臭事没逃过他们的嘴巴？就差没把龙瑾供奉起来，感谢他答应迟早要娶她的。反倒龙瑾的眼里流露尴尬，大概是没有父母的关系，不过从那以后，倒是每隔一个星期回南部探探未来岳父母，乐得老父老母逢人就说她不知积了多少德，竟换来一个好丈夫！分明是把她看得一无是处嘛。

不过，她是不在乎的。唯一在乎的是，所谓迟早娶她，是要迟多久？是一年、二年、还是十年、二十年？他是爱她的，但为什么不敢娶她？是怕不能带给她幸福吗？向来就不是畏畏缩缩的个性，遇上她算是龙瑾的幸运，既然他不打算主动，就由她来好了，虽然诱惑男人的经验不曾有过，但好歹拼的是自己的幸福，该是要把握的。再说。他欠她一个愿望的，就算绑架不成，也可以要求他娶她的，只是——有些丢脸罢了！

如侠眨了眨眼，再眨眨眼，开始羡慕起沛书来了。

“如侠，你一定也要和龙皋有个好结局啵”沛书认真地说，“我打算等我们叁个人全结婚后，来写一本《龙的传说》。”

“《龙的传说》，该不会要写龙哥他们的故事吧？”

沛书笑着点头。

“我老早就想写了！可是又没有把握我和龙瑾的结局——”说来说去一定要自己主动争取才行。

如侠的脑袋瓜转了转，灵光一现——

“改名《龙的新娘》，你说好不好？”

沛书的双眼睁着老大。

“你是说——”难道二十叁世纪见到的那本古书真是她写的?

“有可能唷，沛书姊，如果《龙的新娘》真是你写的，将来——我是说，将来等到二十叁世纪，龙哥他们才可能找到线索，知道左失鸟的存在，你说是不是？”如侠沾沾自喜。

沛书还来不及点头，龙皋的老爷车急驰而来。

“龙哥，你们总算来了，紫葛姊急得都要发誓要杀了龙奕呢。”如侠跑下阶梯——用很不淑女的那种方式。

她不耐的想催促龙奕，却不料——

“拜托！今天是你的大喜之日，有这么难受吗？”看他面白如纸，怀里还抱着一本书。紫葛嫁给他，算是她的不幸。唉！这种男人。

“小东西，你误会了。”龙皋笑着说，眼底闪烁着深沉的情感。

“误会？”她凶巴巴地瞪着仿如游魂似的龙奕。如果紫葛姐知道他不情愿结婚的话，一定不会答应他的求婚，反正现在单亲家庭多得是——

“不行！”龙奕吼道，“她是我的，宝宝也是！”

“那为什么迟到？婚礼上，新郎不在是很丢脸的事，你知不知道？”

龙奕愣了愣，本想快步走进教堂，又停下脚步，将手里的书扔给龙皋，就急步冲了进去，看起来像是急切的新郎嘛。

沛书瞄龙瑾一眼，嘴角绽出一朵阴谋式的笑容。

“我们也进去吧。”

凝视着她特殊的表情好半晌，龙瑾才搂住她的肩走进去。

会不知道她的想法吗？她是想绑架他的，这个傻女人！那本《龙的新娘》虽是留下几页而已，不过却偏偏透露出最重要的讯息——她会绑架他的。

可知道他等了多久？若不是要照着书上所写，他早就将她扛回家了！

爱她吗？

答案应该再肯定不过了。

本以为自己是不可能学会爱情的，但早在遇上她之初，应该就爱上她了吧？谁说爱情是要学习的？那是人类的本能，只要是人类，就应该有七情六欲的。短短的半年期间，他有了情人，有了父母，也许在不久的将来，还能亲眼见到亲生子女那该是什么感觉？父爱吗？他期待着。

“别气了，小东西，龙奕只是吓到了！初为人父，他紧张得一夜未睡。”龙皋亮出那本书来，“他花了整晚的时间在看育婴指南，难怪今早醒不过来。”

如侠撇了撇嘴，自动勾住他的手臂。

“说起来，紫葛姊还是幸福的——龙哥，我七月就要毕业了呢。”她悄悄瞄着他的神色。

“我尽量抽空参加你的毕业典礼。”

“哎呀，我不是指这个啦。”他是故意装不知道吗？恨死他了。

龙皋扬扬眉，笑道：

“毕业后找不到工作，可以先去征信社试试。”

“我也不是说这个啦！”放开他的手臂，怨恨似地瞪着他，“龙哥，我已经快十九了呢。你——难道你都没有打算吗？”

“打算？”

“也不是我自夸啦，虽然念的是女子学校，但好歹也有人在追啊，如果有人不把握，说不定哪天我跑，那可就是他的损失喽。”暗示得够明白了吧？

龙皋眼底写满笑意。

“是吗？”

只是这两个字？费了那么多唇舌，得到的只是这一句话。如侠眼一转，再说：

“龙哥，时间之门真是非龙家人不能踏进一步？”

“是埃”始终是微笑着。

“那，我成了你老婆，也算是龙家人了，到时应该是可以游二十叁世纪的吧？”她挤眉弄眼的，就盼他听懂她的暗示。

难不成真要她向他求婚?

“或许吧。”龙皋轻笑，这小东西，到底还有什么花样没变出来的?

“或许？就这样？”她气得哇哇大叫，“我恨死你了！龙哥。从认识你到现在，没像这次快让你给气死了！你是打定主意不爱我是不是？什么学习爱情嘛！学了半年，还没学到吗？连吻都不愿吻我，太逊了！等我们成为彼此的唯一，可能齿落发白都还没办法呢！”她眼眶里滚着泪，气死她了！干脆拎着礼裙，跑上阶梯，想想——难得打扮得这么漂亮，竟连一句赞美也没有，看来是找错男人了。

“小东西，我知道你对我误解很深，不吻你是怕失去控制，你还小，该死，我要说的是——”

“我不理你了啦！”她大叫，“等你决定爱上我的时候再来吧。”恐怕遥遥无期了。

“小东西！”

“我不听，不听就是不听！”干脆捂起耳朵来，瞄一眼他严肃的神色，怎么不说了？虽然摆明是不听，不过只是气话嘛——

“我爱你，沈如侠。”

艳阳高照，婚礼进行着。

也许，只是也许，在不久后又有一场婚礼——至少喜鹊可以作证。它在教堂外亲眼目睹拥抱热吻的身影。

也许又有人将成为彼此的唯一吧?

捧花落下的刹那，该是轮到谁呢?

尾声

二十叁世纪。

摩天大厦的最顶层办公室里，坐着一名矮胖男子，圆滚滚的啤酒肚几乎撑开了外套的前扣，半秃的头发最近掉得更厉害，沉思的表情是会令人捧腹大笑的那种。他该是二十叁世纪唯一“组合”失败的例子—长想像小丑，身材像不倒翁，全身上下无一处可取，除了脑子——这是他自许的。

一年前，他失去了手下叁名大将。

说不感到可惜是骗人的，但无论他再怎么努力，还是无法改变他们留在二十世纪的决心。如今——

那则预言是不可能实现了！

放弃？离开任亚洲领袖一职的人选定案剩没多少的时间了，他的手边还有不少古老预言，他不该放弃的！

但——该派谁去呢？

脑海里蓦地闪过一个人眩

龙氏一族该有四个的，如今损失了叁名龙家人，就也就是说，待在二十叁世纪还有一个——

金铠的嘴角浮起满意的笑容，大致扫过手上的预言资料。

该到宋朝？或者唐朝？汉朝也有一个愿望成真的预言……

敲门声响起。

“进来。”

推门进来的是一俊美男子，深沉的眼盯着金铠。

“找我，老金？我还没找你算帐呢，是你私自命令龙皋他们回到二十世纪的吧？”

他正是龙氏一族中唯一留在二十叁世纪的，但——不会太久了……也许另一个故事又要展开了……

（全书完）

后记

写书向来是随心所欲，信手捻来的；也许是因为浑身上下没一根“正经”的骨头吧，竟然让于晴“混”出了十多本书——那种可以稍引人“笑”出声音来的那种书。

该努力反省吗？想当初跨进创行者门槛的时候，一直认为自己（也期许）会成为时下爱恨交缠、苦乐参半的小说创作者之一，但显然是失败了！别以为于晴不努力，其实我还曾一度认真地想往“爱得轰轰烈烈、哭得死去活来”的路线走，要不是生怕一个不小心，万一搞成了大爆笑，那可就太对不起读者的眼睛了，是不？说来说去，于晴还是乖乖的“仗”着天份，努力发挥幽默——是幽默哦，让读者哈哈一笑，抛忧解烦；想想，于晴还真是功德无量，让你们一天叁大笑，若能因此而延年益寿，该向于晴说声谢才是——

藉着写后记心情的篇幅。我想在此顺便回复一下读者的来信。收到读者的来信该算是快乐一桩吧？可惜！于晴我有点反常，甚至要开口骂一声——

喂！屏东的苏姓读者，你到底是不是忠实读者啊？真想把你的姓名公布出来，让其他读者痛骂一顿。“追夫狂想”的唐氏家旅，是唐氏家族耶，你竟然写成“何”永平！真抱歉！他叫“唐”永平！看到你的错误，简直让于晴当场掉下眼泪。不要怀疑，就是你！虽然于晴好像有点“食言而肥”，没完成唐氏家族之叁永平的故事，但也不必故意来刺于晴嘛。

另外，还有同姓于的读者，拜托！拜托！喜欢于晴的小说，于晴当然是很开心啦！但也不必在上课的时候写信给于晴嘛，想让于晴内疚吗？没把你的姓名公布出来，应该感激我才是，是国

中生吧？将来要参加联考的耶，想让于晴背上“诱拐”未成年少女的罪吗？

还有，澳洲的碧伶；很开心又有人赞同于晴运用的方式是幽默，而不是叁八；另外，你诌媚的功夫太让于晴满意了——看见了没？各位大小读者，下回写信来，最好先奉上几句美言，免得于晴一个不开心，将你们的大名登上，嘿嘿！那时可就别怪于晴没先警告你们了！

当然啦！还有“读者回信”的问题——先说声抱歉，最近于晴很忙，忙得熊猫眼都出来了。所以呢可能只拣几封回信；在此先声明一下，凡是收到于晴“亲笔”信者，别怀疑，就是于晴写的——说到这儿，不得不揭发于晴的弱点——实在是本人技痒，就那么大笔一挥，俗称“鬼画符”也不过如此吗？据说字迹难辨，可能看上十天八天还看不懂呢！所以之后干脆一律用电脑回信。特此声明，郑重十分的声明。

还有，也有读者询问于晴是怎么走入这行的？好像没跟读者聊过这个问题，难得今天兴致正好，干脆聊个过瘾。

话说当初，于晴也被退过稿呢！别看现在十来本书的成就，事实上退稿几乎是每个作者的必经之路，端看脸皮厚不厚啦，于晴的脸皮——算是够厚的了。当初，之所以走进万盛，是因为迷死了万盛出版的小说，千万别以为是替它打广告；其实于晴也是从读者的身份一路走来，才能有今天的成就呢。顺便告诉读者一个小秘密，作者兼读者的身分让于晴至今还非常着迷万盛两位作家，这大概就是创作者的魅力吧。尤其近月以来，陆陆续续不少新人加入万盛，其功力之深厚让于晴看得直呼过瘾。当然啦！也有读者问起对创作的路途颇有兴趣，但总觉没什么天份，坦白说，于晴一向不认为自己是天才型的创作者，一本新书总要熬个二、叁个月才出炉，是天才吗？倒不如说是努力吧！写小说不见得需要多优美的文字词藻，瞧瞧于晴的每一本书，可曾见过什么

让人迷醉的绚丽文字？所以，有心加入这行的读者大可不必顾虑太多，于晴就是活生生的例子——还有什么问题直接来讨教就好，只要别忘了多谄媚几句。

再回首想想，一直以为出版社是一个很严肃的地方，这是于晴当初门外汉的想法啦。别的出版社于晴是不清楚，不过就万盛而言。于晴挺喜欢那种大伙儿不分彼此的感觉；尤其近年来的制作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一本新书问市都是作者与出版社人员的心血和骄傲。不瞒读者，直到现在，于晴每一本新书出炉，还会抱着挺兴奋、挺有成就感的态度去迎接它呢！想想，选择出版社也是一门学问，说起来于晴还满幸运的——似乎有点谄媚，不过也算是实话。《乞儿弄蝶》算是一例吧！于晴的第二本古代小说，不敢说是十全十美，但仅对封面来说，要不是古代女子的画像，只怕你我不见得发觉这本小说是古代的呢。出版社人员仔细的地方就在这里，只要你注意看，不难发现其中用心的地方。所以想想，不论是看小说或是投稿，万盛出版社算是相当不错的地方，不信吗？你也可以试试流啵

好了，于晴身处的出版社大致是如此，下回该是介绍“于晴”笔名从何而来？唉！真不知如何启口，还是留待下回再说吧。

最后，我要很“讨厌”地警告读者一声，来信时千万不要太过拘谨，想到哪里写到哪里，随心所欲，ＯＫ？可不是在交读书报告，是不？

另外，该忏悔的一点是，于晴算是很努力地在出书，是有点懒啦！但偶尔也该让我喘一下嘛，别逼我，否则——后果恕不负责！

对了，还有玉珊读者吧？喜欢“亲密宝贝”的顾行云吗？没想到还是让你给揪出来了。于晴也很想写后续的故事，不过手头上

还有不少ＩＤＥＡ，所以不敢轻言允诺一定要写，免得将来又被骂个狗血淋头。于晴岂不自讨苦吃？想想，还是——再见吧。

走笔至此，大致上也算都作了交代吧？如果还有什么问题，尽管来信便是，下回再聊了。拜拜！